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戰時英國財政

王雲五

欲論述戰時英國財政，首當明瞭其戰費之龐大。查一九四〇年英國每日平均需戰費五百萬鎊，一九四二年增至一千二百萬鎊，一九四三年又增至一千五百萬鎊。據英國財政部長於提出一九四三迄一九四四年度預算時所爲之報告，自開戰迄一九四三年四月，戰費總數已達一百三十萬萬鎊，若連所付債息及行政費，計共一百五十六萬萬鎊。

如此龐大之開支，英政府如何應付，殆爲盡人所欲知。顧其應付之道實亦任何作戰國家所當採行，並已採行之者；具體言之，不外：(一)增加稅收，與(二)募集內債二者。惟是原則雖同，方法則未必盡同，而執行方法之實情尤多不同。茲分別就英國所行者說明如次，

一 增加稅收

英國戰時所征之稅，主要者計有四種：(一)所得稅，(二)過分利得稅，(三)間接稅，(四)購買稅。除新設者固爲增加稅收之一道外，即戰前原有者，其稅率亦增加甚鉅，故收入隨而大增。

(1)所得稅　在英國行之已久，戰時一面縮小免稅範圍，一面加高稅率。工商業公司行號方面，凡盈利總數不超過戰前最後之一年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五十。個人方面，獨身者每星期收入在二鎊以下者免稅，已婚者在三鎊以下免稅，已婚而有一子女者在四鎊以下免稅，已婚而有二子女者在五鎊以下免稅。其超過上述限度者一律課稅；但按其「勞而獲」或「不勞而獲」分別稅率之高下。其稅率均較戰前爲高。茲列表比較如左：

獨身勞而獲者

未課稅時之所得毛數	已課稅後之所得淨數	
	一九三九年四月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二五鎊	一二五鎊	一一四鎊
一五〇鎊	一四八鎊	一三二鎊
二〇〇鎊	一九五鎊	一六七鎊
二五〇鎊	二四二鎊	二〇三鎊
三〇〇鎊	二八七鎊	二三四鎊
四〇〇鎊	三六五鎊	二八九鎊

已婚而有兩子女不勞而獲者

五〇〇鎊	四七一鎊	三九九鎊
一、〇〇〇鎊	八三三鎊	六四六鎊
五、〇〇〇鎊	三、三八一鎊	二、一六八鎊
一〇、〇〇〇鎊	五、七四五鎊	三、一四三鎊
五〇、〇〇〇鎊	一八、九九五鎊	四、五八〇鎊
一〇〇、〇〇〇鎊	三二、七四五鎊	五、八三〇鎊

就上表觀之，則戰時所得稅率之累進程度，殊足驚人。其中不勞而獲之十萬鎊應繳所得稅竟高至百分之九十四，而最高之部分即每鎊納稅十九先令六便士；換言之，即每四十鎊納稅三十九鎊，其稅率爲百分之九十七分半。但政府爲優待勞而獲之一部分所得，規定以戰後信用證償還其所納稅百分之二十，例如上述獨身每年勞而獲四百鎊者，納稅後之所得淨數爲二八九鎊，所納之稅爲一一一鎊，償還其百

分之二十等於二十鎊有奇。

依此方法，應納所得稅之人數較戰前大增，計一九一九年繳納所得稅之個人僅四百萬，而目前繳納此稅者多至一千二百五十萬人。

（2）過分利得稅　專對工商業之公司行號征收。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凡盈利超過戰前最後之一年者，其超出之部分概征過分利得稅百分之百，但於戰後由政府償還其百分之二十，以供補充資本之用。

（3）間接稅　此爲專對特種物品如煙酒茶及火柴等所征之稅。稅率頗重，而屬於奢侈性之消費者尤重；例如普通紙煙每包二十枝現售兩先令四便士，其中包含間接稅一先令八便士半，故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三百；又如皮酒每品脫現售一先令，其中包括間接稅七便士又四分之一，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一百三十六；威士忌酒每瓶現售二十五先令九便士，其中包括間接稅十八先令四便士半，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二百四十九；火柴每盒五十枝現售一便士半，其中包含間接稅〇·七便士，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九十；茶葉每鎊現售二先令十便士，其中包含間接稅六便士，稅率約當原價百分之二十一分半。

（4）購買稅　其目的在限制人民非必要之消費。自一九四〇年十月開始征收，對於奢侈品除應征間接稅者外，皆於躉購時征稅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衣料如厚呢等征百分之十六分半。一九四二年四月起，奢侈品改征百分之六十六分又三分之二，一九四三年四月又改征百分之百。所謂奢侈品包括絲質衣料，皮箱，皮手袋，毛皮，珠寶等。但衣服改照實用（Utility）款式製成者免征購買稅，以資鼓勵。

以上四種稅項實爲中央政府之主要收入，爲數殊鉅。茲將一九四〇迄一九四二各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數與以上開四種稅項爲主之歲入列表比較如左：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中央政府歲出	三、三三九兆鎊	四、六一六兆鎊	五、一〇三兆鎊
中央各稅歲入	一、二五九兆鎊	一、八二八兆鎊	二、三四三兆鎊
占歲出之百分數	三八弱	四〇弱	四六強

至一九四三年度之歲出預算爲五、七五六兆鎊，而中央各稅之收入，雖未屆年度終了，尚未結算，大致估計爲二、八七三兆鎊，占歲出百分之五〇弱。

查人民收入中有一部分可以免稅，茲欲明瞭人民對於國家稅收之平均負擔，再按戰前一年及戰爭發生後三年間之人民總收入與其所納直接間接及其他稅項之比較列表如左：

	一九三八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人民總收入	四、九二〇兆鎊	六、一五六兆鎊	七、〇六三兆鎊	七、八三六兆鎊
所繳直接稅	五五二兆鎊	七九四兆鎊	一、二三一兆鎊	一、五二七兆鎊
所繳間接稅	五八六兆鎊	七〇八兆鎊	八六八兆鎊	一、〇〇一兆鎊
所繳他稅	二九兆鎊	二七七兆鎊	四三九兆鎊	四二八兆鎊
共計	一、一六七兆鎊	一、七七九兆鎊	二、五三八兆鎊	二、九五六兆鎊
人民總納稅對收入之百分比	二四	二九	三六	三八

二　募集內債

英人在戰時應募內債至爲熱烈，除已負擔特重之捐稅外，仍節衣縮食，以剩餘之分文悉數貸給政府。自開戰迄一九四二年底，人民貸給政府之總數已超過六、六〇〇兆鎊，按全國人口計，每人負擔在一百四十鎊以上。最廣大而普遍之募債運動有三次。第一次爲軍械募債運動時期（War Weapons Weeks），在一九四〇年九月至一九四一年六月間舉行，共募得四六九兆鎊，全國人民每人平均負擔十鎊。第二次爲軍艦募債運動時期（Warships Weeks），在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間舉行，共募得五四五·五兆鎊。僅就英倫及威爾士所募得之四七八兆鎊而論，已足建造一龐大之艦隊，括有戰鬪艦五艘，航空母艦四艘，巡洋艦四十五艘，驅逐艦三百艘，中型巡洋艦一百六十艘，潛艇三十三艘，掃雷艇二百六十七艘，摩托魚雷艇一百二

十四艘，以及潛艇給養艦單桅帆船等一百十七艘。第三次爲飛機募債運動時期（Wings for Victory Weeks），自一九四三年三月開始，已募得者約六一六兆鎊。

至就人民貸款於政府之總數而論，則戰前之一九三八年與戰時之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二年間決算表所示者如左：

	一九三八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郵局及信託銀行存款	一兆鎊	一一九兆鎊	二一四兆鎊	二三四兆鎊
國民儲蓄券未付利息	三兆鎊	一六八兆鎊	二一三兆鎊	二三一兆鎊
國防公債	——	一八〇兆鎊	一七四兆鎊	一三四兆鎊
其他公債（淨收入）	六二兆鎊	五五二兆鎊	一、〇二〇兆鎊	一、〇二六兆鎊
信用發行之增額	一〇兆鎊	五〇兆鎊	一五〇兆鎊	一七〇兆鎊
國庫證券之增額	減一九九兆鎊	一三〇兆鎊	二七九兆鎊	一五一兆鎊
國庫存款		三三八兆鎊	四七三兆鎊	一五五兆鎊
租稅預付券			一七兆鎊	四五三兆鎊
總計	減一二三兆鎊	一、五三七兆鎊	二、五四一兆鎊	二、五五四兆鎊

以上各種內債爲戰時中央政府之最大收入，其數量較租稅收入尤鉅。茲將一九四〇迄一九四二各年度中央政府歲出總數與內債收入總數列表比較如左：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中央政府歲出	三、三三九兆鎊	四、六一六兆鎊	五、一〇三兆鎊
內債收入	一、五三七兆鎊	二、五四一兆鎊	二、五五四兆鎊
占歲出百分數	四六強	五五強	五〇強

三　結論

總計英國戰時之國家歲出總數，在一九四〇年度中，藉稅收而應付者百分之三八弱，藉內債而應付者百分之四六強，兩項合計約當歲出百分之八十四；在一九四一年度中，藉稅收而應付者百分之四〇弱，藉內債而應付者百分之五五強，兩項合計約當歲出百分之九五；在一九四二年度中，藉稅收而應付者百分之四〇強，藉內債而應付者百分之五〇強，兩項合計約當歲出百分之九六。其不敷之成分甚微，且逐年遞減，可由政府之各種基金提撥補充之，例如就失業基金提撥者，在一九四〇年度爲二四兆鎊，一九四一年度爲六四兆鎊，一九四二年度爲七四兆鎊；就國民衛生基金提撥者，在一九四〇年度爲九兆鎊，一九四一年度爲八兆鎊，一九四二年度爲一二兆鎊等。由此可見英國戰時之龐大歲出，幾全由稅收及內債應付；而負擔之者則爲全國人民。茲爲說明英國民之負擔情形，特將戰前之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度與戰時之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英國人民中各級收入者納稅之程度，爲比較如左：

每年收入毛數	人數約計	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之純收入金數	按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稅率納稅後之總收入淨數	按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稅率納稅後之總收入淨數	按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稅率納稅後收入毛數所餘之百分數	按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稅率納稅後收入毛數所餘之百分數
二五〇鎊以下	不詳	三、三九八兆鎊	三、三九二兆鎊	三、三〇七兆鎊	九九・八	九七・三
二五〇至五〇〇鎊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兆鎊	一、四四五兆鎊	一、二七六兆鎊	九七・〇	八五・六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鎊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六八五兆鎊	六一三兆鎊	四九五兆鎊	八九・五	七二・三
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鎊	二八五、〇〇〇	四〇〇兆鎊	三二八兆鎊	二四五兆鎊	八二・〇	六一・三
二、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鎊	九七、〇〇〇	三六〇兆鎊	二五六兆鎊	一七〇兆鎊	七一・一	四七・二

一〇、〇〇〇鎊以上	八、〇〇〇	一七〇兆鎊	八四兆鎊	三五兆鎊	四九・四	二〇・六
共計		七、〇六三兆鎊		五、五一八兆鎊		平均六四・二

照上表所示，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全國人民收入按照是年稅率納稅後，仍歸己有之收入淨數平均僅當收入毛數百分之六四・二；但此數雖屬己有，卻仍不能全歸自己利用，即由於應募種種內債之故。本文第二節附表所示一九四一年人民應募各種內債之總數爲二、五四一兆鎊，若就上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稅率納稅後之總收入淨數五、五一八兆鎊扣除此數，則可以留供人民利用者不過二、九八七兆鎊，占是年總收入毛數百分之四二強。

總之，英國人民節衣縮食，爲國忘私之精神，實值得我人無上之敬佩。然英人之樂於納稅與購債，而其結果克收穩定財政之大效，亦有賴於政府處理財政之絕對認眞，使人民辛苦所得之捐獻無不涓滴歸公，因而捐獻者知所勸勉。同時政府於穩定財政之中，仍力謀安定民生之道，取之於民者除儘先應軍事第一之需要外，不惜以巨額之收入爲人民謀福利，例如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年度政府用以平抑食料價格之款多至一四七兆鎊，而一九四二至四三年度更增至一八〇兆鎊。其他如兒童保育，傷兵救濟等，無不撥用巨款，使尪弱殘廢各得其所，故人民之對於納稅購債，咸認爲不僅足以保衛國家，並能造福於一己一家，其踴躍輸將，自非偶然。

* * *

本文與拙著戰時英國經濟一文，同爲著者在著述中「戰時英國」一書若干章之一章，僅對事實報道，未加論斷。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漫談美國戰時生活

方顯廷

一 引言

我是在一九四一年的秋季到美國去的，今年一月間才回國來，在這將二年多的時期裏，正遇到美國參戰。目睹這一萬三千萬愛好和平素喜享受的國民，竟能一絲不亂，迅速的從平時轉變到戰時，完成了全國總動員，成功了民主國家的兵工廠，這種成就不能不使人嘆爲奇蹟。回國來看到我國已經作戰了六年有餘，現正籌擬復員的時候，但從各方面看來，實在不曾達到充分的動員，又不禁引起我許多感想。做爲一個忠實的國民，我便不能不說我們中國去「現代化」還很遠哪！

可是美國爲什麼竟能如此迅速的完成那無孔不入的全國總動員呢？主要的原因不外下列四點：

(1)資源豐富——美國位居世界資源最豐富的新大陸，這上帝的賜予，構成了美國的第一個優越條件。就以鋼鐵一項而論：美國每年生產一萬萬噸，中國目前每年卻祇生產數千噸，還感到沒有市場，兩相比較，相差竟達一萬多倍。我們知道：鋼鐵是軍用工業中需要最多的原料，鋼鐵的產量豐富，軍需生產自然也不成問題。此外，如鋁鋅鉛汽油等現代工業和軍事上所必需的原料，美國的出產，也都[illegible]

害。

(2)組織嚴密——一般人常說：民主國家的組織，比較散漫。這話也許是指政治方面自由而言，殊不知在作戰的時候，經濟組織也非常重要，其重要性，就是不超過政治方面的，至少和他相等。而在經濟方面，美國的組織的嚴密，卻非國人所能想像。他們工商企業，由下至上的縱的方面，和由此至彼的橫的方面，都有極密切的連繫。我們都知道他們有鋼鐵和煤油大王等。這些工業上的巨子，就代表那些工業的組織的集中。有這集中的嚴密組織，統制起來，就非常方便。其次，他們又有各種精確的統計數字，可供政府擬訂計劃的參考。有一次我到美國的全國資源計劃局去參觀，我很驚奇他的總辦公處人數之少。於是我便問他們的負責人，他答說：我們計劃的工作非常簡單，因為我們有各種我們所需要的數字，我們祇要利用這些數字，按照一定的原則計算就可以了。例如全國的生產，減去全國的消費，所餘之數，便是我們可供作戰之用的物資。

(3)技術飛進——一九二四年我在美國讀書時，曾經在暑假裏到汽車製造廠去工作過。那時他們已用連續製造程序生產汽車，每分鐘可出一輛，可是那時飛機的製造，卻還在幼稚時期，如今飛機也可用連續製造程序製造了，一面配入零件，一面便可有製好的飛機飛出，計每小時可飛出兩架。造船也有同樣的成績，把船架置在船塢內，配上各種零件，不幾天內，一隻大船就可下水了。這種飛躍的技術的進步，有人說一年當中的成績，可比過去十年至十五年的成績，這也難怪，因為美國有百餘年的科學歷史和科學環境。中國要想迎頭趕上，一蹴而成，真是談何容易！

(4)法治精神——美國人並不是不知逃避法律的拘束，不過他們並不想越法或以特殊自居，他們是想在法律之內逃避拘束。數年前中國在美的某公司為了納稅問題，請了一位女律師，賴她辯護的結果，公司每年可省納五萬美元的稅。在美國類似這樣的事情很多，可是偷稅漏稅的事情卻很少。這便是守法的表現，此次開戰後政府規定男子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八歲的都要服兵役，人民絕無逃避的。大家都認為在此年齡內而未服兵役的，是一件可恥的事。身體上有缺點的人，一般被視為四等F級或簡稱為4F者，才是不服兵役的。就是不在此年齡內的，也有自動請求服役的。

從上面所說，可知美國全國動員的迅速和普及，不是沒有原因的。現在美國人民，已都在過着戰時生活，舉凡經濟，社會，政治方面，無不適應着戰時的要求。以下我們分開來講：

二　經濟方面

(1)在經濟方面最顯著的數點就是國內已經沒有失業的人了。自從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以後，美國一直鬧着失業問題。羅斯福總統的「新政」，雖然減少了失業的人數，可是並沒有完全解決了失業問題。此次參戰，因大量製造軍用品需要大批的工人，因此國內的工人，幾乎已經完全就業了。這便是經濟學上所說的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工人皆已就業，生產自然增加，於是國民每年的收入，也由戰前的八百萬萬元，增至去年的一千四百萬萬元。

(2)其次，我們再說生產方面。美國為了增加軍用生產，在生產方面起了很大的變化。

(A)軍用生產的大增——在一九四一年美國的軍用生產，祇占總生產的百分之十，去年底已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軍用生產擴充，另一方面便是民用生產的減縮。可是怎樣才能夠實現這種目標呢？第一是統制原料。例如鋼鐵優先發給兵工廠，因此製造普通汽車的工廠得不到鋼鐵，便祇有停工減產，或改產軍用汽車和飛機及坦克車的引擎了。第二是統制工人。為制止各廠爭奪工人，政府下令凍結僱傭，在國防工業中工作的工人不許轉廠。第三是統制交通，軍需運輸有優先權。有了這幾種方法，自然軍用工業大大擴充，而民用工業便不能不減少了。

(B)大規模工業組織的興起——目前美國需要大量生產，大[illegible]

工業組織是最適合於大量生產的，因此目前大企業大工廠顯然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至於中小規模，一方面因爲不適合需要，一方面又因主人要去服兵役，所以很少存在了。一個有名經濟學者說：這種現象，將使美國在戰後很容易的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上去。

(C)生產技術的進步——美國在戰時發明許多代用品，例如人造橡皮和電木。這種技術上的進步，彌補了天然的缺陷，南洋的橡皮雖因海上交通的斷絕而不能輸入，可是人造橡皮可以代替他。鋼鐵雖都作了軍需用途，可是因有電木的發明，日用工具也並不感覺缺乏，如剃刀，髮夾，電筒，熱水瓶等，全都改用電木製造。至於美國工人技術的進步，也很驚人。由於利用科學方法，可使以往需要三年五年才能訓練出來的工人，現在只要兩個月或三個月的時間便夠了。他們把這種方法叫作「升級法」(Upgrading)，也可叫「速成班」。目前這種速成班在美國業已迅速普遍推行，使製造飛機輪船的速度有了驚人的進步。

(3)現在再說消費方面：爲了增加軍事上的供應，對於消費方面，就不能不加以限制。同時爲了保證民生必需品的獲得，使若干物品的價格，也不能不實行限制。

(A)定量分配——美人嗜糖，消費量極大；可是因爲戰時交通工具的不夠，於是便首先限制糖的消費，由政府發動全國中學的教職員停課數天，塡發購糖證，以後憑證購買，每人每週一磅。其次，因爲橡皮不夠，又實行汽油的定量分配，以減少輪胎的消耗。再其次，是罐頭食品的定量分配，因爲罐頭食品要大量供給軍用。此外皮鞋也要定量分配，每人每年三雙，並且式樣一律實行標準化，以免花樣翻新，引人購買，增加軍用皮革的消耗。

(B)停止製造及使用代用品——如普通汽車大箱，無線電，洗衣機，電器用具，打字機，和尼隆女襪等，都已停止製造，房屋建築，也停止了。有些必需品，利用製造品代替之，如前面所說電木製造品就是。

(C)限價與黑市——因爲原料優先供給軍用生產，民用物品便可能漲價。美國政府爲保障人民生活，乃採取限價政策，各貨都標出價目，不得隨意漲價。這個政策實施以後，亦有黑市出現，不過並不是民生必需品，而且範圍也不大，沒有多大的影響。例如女絲襪戰前一元五美金一雙，黑市已漲至十二元，但還祇有女伶電影明星等購買。

三　社會方面

美國戰時社會方面的變動很大，可分下列三方面來說：

(1)家庭——現在美國的家庭往往因爲男人從軍或服役出外去了，女人亦多進工廠工作，因此祇得將小孩送進保育院，戰前美滿歡樂的家庭，如今便拆散了。事實上美國女子也並不願意悶在家庭裏，丈夫出征，她們空守在家，祇有增加煩悶和悲苦，不如進工廠爲國家盡點力量，因此目前在美國許多工作，都是女人去做，例如開街車，作公務員，及在工廠裏工作等。凡是有出征軍人的家庭門前，便掛着一種標幟，陣亡了則掛星旗，並且由軍部發給電報一紙，上云：「汝××已爲國犧牲矣」，接到這通知的家屬，自然非常悲痛，可是仍含着淚走進工廠去。

(2)學校——因爲男子服役，各大學裏的教授和學生，已大爲減少，有的改爲訓練班，或軍事訓練營，有的也祇剩下女生了。至於中學生則男子一部份進工廠去做工了。小學校因爲教員都是女的，學生年齡太小，不能做工服役，所以還是繼續着。

(3)工廠——工廠的工人增加了，女工的比例更是大增，我在美國的時候，曾參觀過一個飛機製造廠，以前那廠裏的女工，還不到百分之十，現在卻已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了。

(4)社會——目前美國社會上所表示的是人口擁擠，男女關係失調，和勞資對立的尖銳化。人口擁擠是由於大工廠和大訓練營的建立，往往使一片原來很荒涼的地方驟然增加了大量的人口和消費，不

久也就繁榮起來，成爲一個小城市了，而大批農民的流入都市中的工廠，更是顯著的現象。

美國有一萬三千萬的人口，原來就有女多於男的現象，如今又有一千萬的男子，從軍出國或集中軍訓，女多於男的現象，因而益形顯著，以華盛頓而論，男女的比例，大約是一與八之比，所以到處都看到女人，有的還在政府裏供着要職呢。美國一家最大的雜誌，叫做「讀者文摘」，曾說過：此次戰後的美國，很可能像第一次戰後的法國女多於男的情形一樣，一夫多妻制，不無可能的。雖然法律上並不承認，可是這種多邊的同居關係，已經司空見慣了。

至於勞資階級對立的尖銳化，主要原因是從勞工組織的日益強大而來，現在美國工會的組織，非常普遍，議定工資，都是由工會出頭與廠方商洽，且多有參加工廠管理的，這不但是目前的大問題，也是戰後的大問題。

四　政治方面

(1)政府干涉範圍的擴大——從上述各點，可以知道美國政府在戰時所做的事務是怎樣的繁多，要管理生產，又要管理消費。目前許多大工廠，都在政府手中，由政府租給人民經營，按着政府的訂單製貨。有人說：現在美國的政府，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個企業家，這話實在不錯。美國政府所擁有的工廠，生產力甚至比社會主義的蘇聯政府所擁有的都大。至於消費方面，政府所施的限制，更是每一家每一個人都受到了影響。美國物價管制及定量分配局，機構非常龐大，其一舉一動，都影響人民的生活。此外征兵與賦稅兩項，更是直接影響到人民生活。美國的征兵局，也非常龐大，工作人員有十幾萬人。人民賦稅的負擔，也日有增加。所以現在美國人民的命運，與日常生活，幾乎都操在政府的手裏，受政府的支配。

(2)行政與立法的對峙——在美國的政治制度之下，總統可以庸碌如哈定，也可以大刀闊斧，創造一番事業如羅斯福。羅氏上台後，即推行「新政」，其後又三次被選連任，打破美國慣例，現在又要參加第四次的競選，其行政權利之強大，不得不使立法方面的國會，發生恐懼和反應。因此，對於總統的權力，多方設法想加以限制。去年羅氏曾提出百萬萬元的租稅法案，竟被國會核減爲二十萬萬元，後來雖經羅氏的否決，仍被通過。所以羅氏的外交政策，雖極成功，爲舉世所崇敬，但在內政方面，卻是四面楚歌，時感棘手。

(3)選民問題和下次大選的預測——羅斯福總統在內政方面，既感棘手，因此下屆大選，究竟能否連任，便成爲各方注意的中心。我們先看選民，美國南部有黑人一千萬，這些黑人要想獲選舉權，必須先繳納人頭稅，不過黑人服兵役的義務，卻是一樣。黑人既受此不平待遇，兵役便很難推行。羅斯福夫人一向是同情黑人的，這次參戰後，便運動兩方代表，修改選舉法，取消人頭稅的限制，居然成功。因此黑人便非常愛戴羅斯福。反對羅斯福的人，看到這點，便主張出征軍人也應有選舉權，採用通信投票法，想藉此爭取他們的票數。出征軍人現有千萬，人數也很可觀。所以此次大選的前途如何，尚不敢斷定，不過一般推測，如果本年十一月戰事不結束，則羅斯福是很可能連任的，因爲戰時更換大總統，多少總會影響到大局的。

目前反對黨(共和黨)中能夠出來和羅斯福競爭的，祇有威爾基一人，不過威氏的希望也並不大：一則他的魄力不夠，二則他的政治主張，也沒有怎樣特出的地方。至於民主黨本身，紐約州長杜威，是較有希望的。不過杜氏也不願在此時，和羅斯福競爭。所以大致看來，羅斯福的第四次連任是極有可能的。

五　結論

總之，美國戰時的生活，可以概括的說：在經濟方面，是提高生產，節制消費；在社會方面，是人人就業，充分動員；在政治方面，則是政府干涉範圍的擴大，和權力的增強。以這樣一個擁有豐富的資

謀和活潑有力的國民的國家，在統一意志齊一步伐之下來參加這次世界大戰，確信定能奪得優勝的錦旗。我們有這樣一個盟友，是値得驕傲的！

論世界民主政治之最後勝利

周谷城

一

西洋學者論民主政治，最喜摘取歷史上之陳例，以為前言，以證民主政治之「其來有自」；如古代地中海沿岸諸民族中之民主政治，中世獨立城市中之民主共和，皆常舉之例也。古代地中海沿岸之民族，如非洲北部之嘉泰吉人（Carthagians），小亞細亞之克爾特人(Celts)，其羣居生活，係由氏族聯合而成之部族；部族評議會中之代表，則由各氏族之族衆選舉而來，故其政治可稱為民主政治，亦曰軍事民主制，蓋選出之代表，一以執政，一以領兵也。中世封建制盛行；然雜於封建領地之中，常有獨立城市，其政治組織，幾與希臘時代城市國家（City-States）之民主政治無異：執政或議政之人，皆由市民選出；最著之城市民主共和，如威尼斯（Venice），如佛羅林斯(Florence)，其模範也。唯此類之民主政治，與近世之民主政治，則大不同：古代之軍事民主制，其政治勢力，僅及於族人；中世之城市民主制，其政治勢力，亦僅及於市民；近世之民主制則不然，其政治勢力，概及於全國。民主國家之民主政治，無論其掌握政權之人為屬於某一階級，抑屬於全國人民；其政治勢力，倘以能及全國為目的者也。且軍事民主制之行，行於許多部族並立之時代，繼之者為統一大帝國，如羅馬帝國，即其例也；城市民主制之行，行於許多封建領地並立之時代，繼之者為絕對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如十六十七世紀之君主制是也；至若近世之民主制，則行於現正奮刀以反法西斯之各國，繼此而出現者，當為空前未有之國際民主組織，而與前一次大戰後國際聯盟之組織，截然不同。凡此等等，皆吾人討論近世民主政治時，所不可忽視之比較觀察也。

二

近世之民主政治，乃繼十六十七世紀絕對君主制而興者。由絕對君主進入民主政治，其中有一過渡之形式，曰有限君主制（Limited Monarchy）是也；有限君主，較絕對君主為進一程；然較民主政治，則落後一程者。此一過渡形式，似曾普遍流行；然成功者，僅英國一國，殆過渡形式之本性應如是乎！英國自一六八九年榮譽革命以後，即行有限君主政治；行之既久，人民之政治權力，乃愈擴而愈大，愈增而愈多；直至民主政治大告成功，英皇猶擁虛位，以君臨其國：此其有限君主制成功之顯例也。法國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爆發之後，一七九一年亦曾實行有限君主制；然成效未著，紛亂隨之；歷時八十餘年，近世之民主政治，乃得確立。中國在辛亥革命之先，亦有一部分進步官僚，進步地主，擁滿清貴族，試行新政；就當時之政治言，似亦採行有限君主制者；然以民主潮流已至，有限君主制乃毫無結果而告終。蓋過渡之制，徘徊於新舊勢力之間，一方面以舊勢力日就彫殘，另一方面又以新勢力有增無已，終不能不歸於消滅也。唯有民主，則

自各國產業革命以後，至第一次大戰時代之前後，陸續興起，成爲政治上唯一不可抗拒之潮流：英國固早已由有限君主制進入民主制矣；美國自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發布獨立宣言以後，民主政治逐漸完成；至於今日，論者常以英美兩國政治並稱，曰英美式之民主政治。法國繼美國獨立革命之後，爆發反對專制之革命，歷時八十餘年，民主政治亦已確立；蘇聯則後來居上，自一九一七年以後，採行社會主義，其政治已成爲今日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唯一典型。即政治進化較爲迂緩之德意兩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後，亦已踏上民主政治之坦途：意大利自一八八二年擴大人民之選舉權以後，至一九一二年時代，所有成年男子，皆有選舉與服官之權，固儼然爲民主國家也；德國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失敗，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維廉第二(William II)出亡以後，爲時不久，亦行民主，一九一九年八月施行之憲法，即宣布所有德國人民在法律上之平等地位，亦儼然爲民主國家也。此兩國在當年，果有人會料及其將一變而爲納粹法西斯之侵略罪魁乎？

二

並世諸大國既已或先或後，走上民主政治之坦途，世界政治，宜若可以平流順進，而入民主大同之境。然時至今日，逆流忽起，全世界竟陷入苦戰之中。此何故與？曰經濟方面之不民主所生之惡果有以促成之也。經濟方面之不民主，最大之特徵，厥爲生產手段被少數人或資本家所獨佔，而勞動者皆成無產之人。此種不民主之惡果，即爲經濟恐慌：資本家恃其握有生產手段，爲欲無限增加利潤，常將已得之利潤，重行投入生產行程，以擴大資本，從而擴大生產；生產既已擴大，出品乃隨之而加；出品無限增加，而社會一般購買能力有限，若無產之勞動者，幾乎全無購買力之可言；於是供過於求，物價低落，造成所謂經濟恐慌。資本家之擴大生產，本以謀利；結果則物價低落，欲益反損，其勢惟有工廠關門，驅多數勞動者於工廠之外；無產勞動者離工廠而入社會，社會失業人口驟增，又呈不安，是曰社會恐慌；社會恐慌乃隨經濟恐慌而生者也。且經濟恐慌之本身，亦有進化可言：在資本主義生產制最初發展之時代，經濟恐慌之襲來，爲時甚暫，襲來之次數既不多，影響之範圍亦不廣。然在資本主義生產制發展至最盛之時代，情形則大不同：每一次經濟恐慌之襲來，常綿延數年之久；影響所及，常由世界之某一國及於其他各國，常由生產之某一部門及於其他各部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世界經濟大恐慌，殆可視爲恐慌自身進化至於最高度之表現：初有美國金融界之恐慌，影響所及，隨即達於一切生產部門；恐慌之洪流，亦隨即流入其他各大國；一九三三年，世界失業人口，總數達三千萬有奇！失業人口之衆多，此各國當局最不易解決之難題也。此次世界大戰，幾可謂爲德意日等國對此難題解決方法錯誤所釀成。

四

對於經濟的不民主所生之惡果，凡有三種解決之方法可得而言：一曰建立經濟的民主，使與政治的民主平行；二曰改善經濟方面之不民主，使毋與政治方面之民主相去太遠；三曰維持經濟方面之不民主，並政治方面已有之民主種子，亦予毀滅無餘。蘇聯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稍經困厄，即繼之以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行之不久，又繼之以幾次五年計畫；經濟的民主乃大告成功。當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時代，各國爲空前未有之經濟恐慌所襲，困苦不堪之時，蘇聯獨能立於漩渦之外，未受影響；且五年計畫，步步成功，儼然已入理想境界。建立經濟的民主，使與政治的民主平行；經濟的民主既行，政治的民主乃更接近於人類理想：此蘇聯對付經濟的不民主之惡果所採之成功也。當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襲來之時，英美之對策，與蘇聯不同：經濟的民主雖未能及時建立，然補偏救弊之策，儘量採行，終能將政治方面已有之民主，維持於不墜。補偏救弊之策，旨在減少生產，使過剩之出品，可以行銷，從而失業人口可以得業；其表現之在

式，凡有種種：一曰外交戰爭，凡可行銷商品之處，則力與成立外交關係，以期本國商品能出國暢銷；二曰貨幣戰爭，其道在壓低本國貨幣之價格，使他國貨幣購買力上升，從而可以吸收本國剩餘之商品；三曰關稅戰爭，提高本國關稅壁壘，使他國之貨物不易流入，從而可以保持國內僅有之市場；四曰發展特殊公共事業，憑此等事業，以吸收失業人口，以緩和社會一般之恐慌。凡此種種，在大恐慌中，英美法諸民主國曾部分採用之，或全部採用之；雖費力大而成功不多，然各國已有之民主政治，因賴此而未至於完全毀滅，此其大效也。唯德意日諸國之對策，固與蘇聯所行者絕異，亦與英美法諸民主國之折衷辦法不同：不唯不能建立經濟的民主，使與政治的民主相並行；且亦不能改善經濟方面之不民主 ， 以維持政治方面僅有的民主種子於不絕。德意諸國之辦法，在以獨裁政治為手段，強迫資本家與勞動者合作生產；德國納粹黨徒，及意大利法西斯黨徒，以為大恐慌中，國家之禍，唯在生產停頓；強迫勞資兩方合作以生產，固未可以澈底解除困厄，當可勉強渡過難關。誰知事理之發展，並不盡然：強迫生產，固可以增加有產者之商品，然不足以將無產者之購買能力從此提高；於是原來之經濟恐慌，除加上獨裁政治之壓迫而外，絲毫不見有何可以偷渡之妙術。納粹法西斯黨徒於此，乃異想天開，聯合日本無知軍閥，創為「有者」(Haves)與「未有者」(Have nots)之別；自居於未有者之列，以為其他各國皆獨佔世界市場之有者。且以為欲渡難關，唯有向他國侵略：於是德國納粹黨徒，驅使其無辜之人民向鄰國進逼；意大利法西斯黨徒，驅使其無辜之人民向阿比西尼亞進逼；日本軍閥，驅使其無辜之人民向我國進逼。至是對內之獨裁專制，幾等於對外侵略之預備工夫。誰知侵略與獨裁，不唯不足以解除困厄，且實爲毀滅各該國家之本身者！此於莫斯科、開羅、德黑蘭三次大會議以後，世人當更可深信而不疑。

五

德意日之侵略氣餘既已高漲 ， 民主國家則揭反侵略之旗幟以迎之，於是此次世界大戰以起。此次世界大戰，就政治之意義言，實民主與反民主之戰爭也：同盟四強中蘇英美之作戰目的，首在保障自己之民主，其次在扶植侵略國內被壓迫人民之民主勢力，又其次在建立國際民主機構。凡此等等，吾於世界民主政治之傾向與中國民主政治之創造一文（見東方雜誌四十卷第一期）已略略言之；唯欲獲得世界民主政治之最後勝利，或永久勝利，則各國之經濟的民主，終不能不設法促其實現。蘇聯於此，已先吾人一着，於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以最大之力建立經濟的民主矣；我國則自 國父倡言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發展國營實業以後，經濟的民主原則，亦早已確立；英美兩國，亦正竭其全力，期能造成經濟的民主，使與政治的民主相和諧。美國總統羅斯福氏所揭櫫之四大自由，其中如「無匱缺之之自由」一項，即經濟的民主中之要項也；副總統瓦萊士氏，亦屢以經濟的民主爲言；英國畢威里吉氏(Beveridge)之計畫，以及頗爾登氏(Purden)所著之新書如 The New Order（拙譯作新英國與新世界之建設計畫）等，皆企圖推動經濟之民主化者。經濟方面之不民主，實世界不能寧靜之最大原因；此次大戰中，同盟諸國之當局，及在野名流學者等，多已見及此理，故其所發表之言論文章，常觸及經濟的民主，而欲於此一方面有所建樹。此次大戰尚未告終，持悲觀之論者便有言曰，第三次世界大戰，或不能免。此其爲說，雖吾人所不願接受；縱吾人僅置經濟的民主於不顧 ， 則對此悲觀論調，似又無何種可以反對之理由；蓋經濟的不民主，實爲世界不能寧靜之原因，往事所示，固如是也。因此之故，今日同盟諸國，如不欲獲得世界民主政治之最後勝利則已；否則各國自己之經濟的民主，終必竭力以促成之。

從文化發展的條件說到中國文化

李樹青

研究近代文化史的人，每感於西洋文化思潮的突飛猛晉，與我國的萎靡不振。於是甚至有人倡導『全盤西化』的論調。此種主張，似屬稍涉偏激，沒有得到一般社會人士的同情支持。然而並不能因此便掩飾了我們文化的落後與遲滯不進。事實如此，勿庸隱諱。推求其遲滯與落後的原因，從而尋得所以進步的途徑，正是當前的知識份子所負的最大的責任。

原來一個民族在某時期內文化的進展，必有其進展的條件。條件具備，文化自然興盛；條件缺乏，文化自然衰替。其中關係，如影隨形，並無任何偶然的機會或神秘的原素在內。

促成文化興衰的條件有三：(一)民族的特質，(二)社會的風尚，與(三)文化的遺產。根據此三個條件來解釋一切民族的文化興替，無不歷歷不爽，絕無例外。

所謂民族特質，即指一個民族的『求知慾』的高低，理解力的大小，與創造性的多少等等。同一環境，有的民族便能創造出高度發展的文化，另有些民族便始終榛榛狉狉，沒有進步。這便是由於民族的特質使然。不僅此也，民族文化發展的方向，也常與其特質有關。例如印度民族是著名缺乏『時』的觀念的。據說：有人問一個印度人的年歲，答說不知。再問什麼時候生的，這位印度人用兩手一比，說是月圓的時候生的，其它問詢，便全然不能置答了。這當然是一個笑話，不能相信。但印度人曾經創造出世界上最偉大的宗教，最偉大的哲學；然而卻並未創造出任何一部信史，這是事實。也有人根據同樣的觀點，謂我民族的天生特質，即不近於自然科學，因而自然科學始終未能發達。這個論斷卻是不確的。不要說，中國的天文曆算，很早就有專書；即以清代正統學派的考據訓詁而論，都是用極端冷靜縝密的頭腦與科學方法研究出來的。用於整理典籍，遂成為清代學術的主流；若用以觀測自然現象，我們絕無理由認為不會有何成就。至於以往我們自然科學之所以未能發達的原故，完全是由於社會風尚所造成，與民族的天性無關。

一個時代的社會風尚，對於文化的興衰關係至大。倘如我們把上述的條件稱為民族的，則這個正是社會條件。在一個文化勃興的社會環境裏，不但朝野上下注重文化獎勵文化，對於從事文化的人也都存有幾分崇敬。梁任公曾謂：『吾嘗言：欲一國文化進展，必也社會對於學者有相當之敬禮，學者恃其學足以自養，無憂飢寒，然後能有餘裕以從事於更深的研究，而學乃日新焉。』（見所著「清代學術概論」頁一〇七）吾人常喜談歐洲文藝復興係由於時代環境所造成，而不知當時的教皇國王以及南歐的豪商閥族，實在後面與以無上的助力。即以清代學術的盛時而論，不但上有皇帝（清高宗）的倡導，中有封疆大吏（如畢沅阮元等）的支持，下至一般鹽商都尚能附庸風雅，優待士人。清代學術的所以昌明，實在是由於這種社會條件的助力不小。

在歐洲，自從十九世紀以後，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德國當時的富力不如英、法，然而德國政府用於獎勵學術的金錢卻比較任何一國為多。美國當代經濟學權威伊黎氏(R. T. Ely)曾謂：『就整個世界而言，任何一國的大學教授都沒有德國那樣受人尊重。對於我，似乎一個德國的教授便是他自己的領域中的國王。他的地位只有美國大理院的法官堪與比擬。社會上的一切階級，包括軍事階級在內，都

加以重視。社會地位也許沒有高級官吏那樣顯赫，但教授的報酬卻是比較高的，就是在比較貧困的日子也適於思想的發展，因爲一個人滿足於他的樸素生活與高級思想。』（見伊氏自傳頁一二二——三）我們都知道歐戰前德國在歐洲的學術與文化上都處於領導的地位，卻常常忽略德國之所以致此的原故。這位留學過德國的美國學者的觀察，大概是不會錯的。社會風尙的影響文化的發展，我們就中外這兩個例子便足以說明一切了。

文化遺產是包括一個民族自行創造的典章文物與學術思想，及其對外接觸的機會。遺產豐富的文化自高；對外接觸機會較多者其文化亦高。世界最古的文化發源地，全然靠着河流，卽是因爲交通便利接受其它民族的文化遺產較多的原故。我們知道：文化的進展，自古迄今，從未有憑空產生過一個偉大思想，或無故創造出一個新奇學術。相反的，這些思想與學術，都是由已有的文化基礎上逐漸積累與傳播而來。西洋人謂一切文化上的發明都是『幸運的配合』(Lucky Marriage)的結果，正是這個道理。由是可知：文化的進展，必然靠着各種不同思想與學術的接觸與配合，然後纔有進步。所以箝制不同的思想，排除異己的學術，無論假借何種名義，就文化的立場言，都可歸入摧殘的一類。

根據這三個條件，再來觀察以往的中國文化，便使我們獲得一條清晰的線索，可以用來解釋歷代文化的盛衰。在這三條件中，除去民族特質一項，我們認爲、而且歷史的事實已經證實：中華民族是一個元氣蓬勃實大聲宏的人民，不但能自行創建文化，並且強於領悟力，富於求知心。所以在歷史上，一切曾經與我們接觸過的文化，殆無不被孳乳吸收，而成爲我民族文化的一部份。這在上文已經約略說過，不再複述。這裏必須指出而且預備強調說明的，便是決定我國歷史上文化盛衰的，殆全然受着其它兩個條件的影響。

就中國已往的歷史言，社會風尙與文化遺產常常處於相反的顚倒地位。卽社會環境較好時，文化遺產的收受常遭抑制；反之，倘如文化條件獲得發揚與擴大的機會，又每在社會條件最惡劣的時候。這是什麼原故？大概自從秦皇漢武以來，歷代帝王都曾經保有一個傳統的『文化政策』，便是『表章什麼罷黜什麼』。社會的條件之所以較好，總是在四海承平家給人足的時候；不幸，這個時候的『表章』與『罷黜』的力量，也就來得最大。等到一個朝代的統治解體，各派的文化思想纔得以稍稍興起；然而這時總歸又是戎馬倉皇與民不聊生，使有能力有意志從事於文化的人，不能定居，無法工作；勢不得不投靠一般挺而走險的梟氓集團，與之共圖平定天下。我們歷史上的文化發展，不是遲滯停頓，便是在循着一條狹仄的途徑向前蠕動，卽是由於這兩個條件互相約制的結果。

以下再從已往的歷史事實，來證實我們的這種假說。就全部歷史而言，上述這兩個條件完全能達到適合文化發展的適度點而不互相抵銷者，似乎我們只有一個戰國時代。這時周的封建統制已經崩潰，而社會經濟又未十分糜濫。各地諸侯又都在發憤圖強，招賢納士。再加上我民族的富於想像力創造力，遂造成中國文化史上一個空前絕後的黃金時代。及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想要拿全部國家作爲其一人與一姓的私產。於是焚詩書坑儒生，並制擕書之令，訂偶語之禁。摧殘文化，莫此爲甚。下迨漢武，又復明訂『表章六藝罷黜百家』的政策，遂把我民族磅礴地發揚文化的元氣，限制到讀經的一途。所以在兩漢的文化中間，除去今古文的經學以外，可謂更無學問。

三國以後，『表章』與『罷黜』的力量衰退，於是魏晉的玄學與佛學，得以稍稍抬頭。然而大河南北一向爲我民族創造與發揚文化的地盤者，突爲夷族攻佔，五胡雲擾，歲無寧日。當時可以稱爲代表的學術思想，竟不得不賴寺廟中的名僧以傳。其中消息，頗値得我們玩味。

隋唐以後，朝廷以科舉取士。這固使天下士子，盡入君主的彀中，易於統治；然而對於文化發展的束縛，也格外有力。自此以後，在承平的統一時代，便有以經義取士的科舉制，作爲文化發展的障

壁。在統一崩潰後，便是干戈擾攘民不聊生的亂世。所以自隋唐下迄清末還千多百年間，其學術上的進展，確然可以代表中國文化成爲一個時代的思潮者，只有隋唐的佛學，宋明的理學，與滿清的考證學。隋唐的佛學發揚於智顗、玄奘、慧能等一些大僧人。一般士子並未成爲文化的主流。兩宋的學者，因爲在五經與制藝的裏面，再也翻不起新的觔斗。於是遂標竊佛學的精義，建設一種所謂『儒表佛裏』的新哲學，亦卽所謂理學。這種理學後來到明末王陽明前後，達到了全盛時代。此派溶佛入儒的新哲學，就學術的立場論，固不能謂爲無價值；然而其最大弊端則在遏抑創造與獎勵作僞。流風所及，眞所謂遺害士林匪淺。因此遂引起清代碩學大儒的反動。

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初期賢君輩出，海宇承平，民安物阜，清高宗又能獎勵學術，遂使當時的社會條件，達到十分的成熟。然而也正因爲滿清是異族的原故，其對漢人的猜忌，無所不用其極。文字之獄迭興，士子咸惴惴自危。於是清初的一種『經世致用』的學術，遂不得不成爲『詮釋故訓，究索名物，』轉向故紙堆中。桎梏思想的範圍，限制文化發展的途徑，清代學術又焉得不走向這條路去？直到滿人的統治崩潰，漢人的國家重建，這纔使我們得到一個公開地學習外來文化的機會，同時也擴大了我們接受與整理文化遺產的範圍，爲我國文化的向前進展，建立了一條康莊大道。梁任公每把清代學術比之於歐洲的文藝復興，然則對於未來的偉大文化的建設與完成，正可謂責在我輩。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知道一國文化的盛衰起伏，多半在乎人爲。以往我們文化的所以遲滯落後，與西洋的所以隆盛昌明，完全不關乎種族特質，而在社會條件與文化條件。瞭解了此點，庶幾社會上素以提倡文化自居的人們，不致於努力到完全相反的方向。

輿論之社會心理學觀

陳定閎

一

梁書：「行能臧否，能案定懷抱，或得之輿論」。此所謂輿論與吾人所謂 public opinion 同，是以輿論視爲公衆的意見。廣義言之，輿論卽一社區中各分子對於某事物目標共同的討論，爲公衆的態度之表現於語言文字者，其目的在維護某種特殊價值的。

輿論與道德有別。道德純以理性爲基礎，由累積而成。輿論須經討論，故往返波動，躊躇莫定。道德之變遷甚緩，且向着一定的目標而變遷的；其變也亦極爲鄭重；而具有本身的法則的。道德不容討論，成爲討論的資料，卽爲輿論。輿論是各個人的意見加上各人的差異，故無一種輿論爲人所具體的承認，亦無一種輿論不爲人所承認的。

輿論雖必須討論又與一般閒談有別。第一，輿論多少是一種理性的判斷。前已言之，輿論非純以理性爲基礎，亦決非羣情鼎沸可以表示，多少含有理性作用。季亭史 (F. H. Giddings) 以爲輿論非僅爲公衆的情操或公衆的感覺而已，眞正的輿論是知識的產物，是思想的結果。愛爾烏 (Ellwood) 亦以爲輿論是理性的判斷，與公衆的情操及情感迥然有別。理性的輿論是在中立的情境下形成的。

輿論雖是多數人經過討論的意見，但追根窮源，有時實爲少數人的主張所促成。少數人利用衆人的定型觀念與態度，以種種方術強制衆人接受其意見，造成一定的輿論。

輿論之起源是以公衆對於某種態度的感覺與情緒爲基礎。首領將公衆的態度及情操使之結晶而加以理智的解釋，構成理智上可以接受的公式。大衆視之，如同己出，給予其信仰、態度、與行動以充分的理由。於是遂有輿論，而輿論亦成爲公衆代表的意見。

輿論既非個人的意見，亦非各人意見之總和，而是一種組織的行爲的表現。輿論是公衆意見經過交相感應之後所產生的新事物。顧來(Cooley)謂：「輿論並非不相關聯的各個人的判斷之聚集，而是一種組織，一種交接與相互影響的合作的產物。」是輿論具有有機的整體的性質。

眞正的輿論或成熟的輿論與流行的印象不可混爲一談。輿論須經討論，故其形成須有相當時期。一旦形成，縱或有誤，亦具有意義的。而流行的印象則爲膚淺的，無持久性的。

輿論非但爲公衆的意見，且爲團體的代表的意見。爲團體的優勢感覺由於勝任的代表而得肯定的有效的表現。故輿論所代表之知慧往往高於團體中各分子智慧之均數。

輿論因爲是一種組織，故非爲單純的一律的東西，而變異多端。前言輿論是往返波動躊躇不一，不循一定目標而變遷。概括言之，輿論包括兩類意見，一爲普遍的，一爲特殊的，前者人人可以參加，以普遍的基本原則爲限，後者爲各業，各團體的分子或各種專家對其同行同團體或專業的意見，並非人人可以參加。此兩者相互爲用，遂致輿論千變萬化。

總之，輿論非個人意見之總和，亦非共同的意見，並不完全與各人意見符合，而是代表的意見，爲優勢感覺之理智的表現。各種感覺態度經相當時期之交感討論，發生連繫，顯出某種相同的基點。領導者把握住相互連繫與相同的基點，予以肯定而有效的系統表現，使成爲一有機的整體，其特質非爲各分子的特質而是能代表原有分子特質的要點。

輿論雖爲優勢感覺與情操的表現，而感覺與情操乃基於過去的認識與眼前的認識，至不免爲偏見所囿，但多少有理智的成分在內，可知輿論的基礎非純粹的建築於感情之上。

輿論有時爲少數人意見所促成，但非即爲少數人之意見。少數人的意見能成爲輿論，其意見的本身必能代表公衆的優勢的感覺，能代表衆人意見之共同要點。少數人之影響實所不免，但操縱事實與影響之少數人，未必即代表輿論之少數人，且其影響亦屬有限制的。健全的輿論還是衆人的意見之代表。

二

輿論在個人及社會方面具有極大的功用。吾人自生至死，幾無一日不在輿論影響中，一言一動莫不受其制裁。社會上儘有人敢悖德枉法，爲非作歹，而鮮有冒天下之不韙，違反輿論的。吾人之態度意見無不爲輿論的成分，亦無不爲輿論所左右。諺云：「衆口鑠金」，可知輿論對於吾人行爲之影響。

輿論可以維持社會標準，保障民風民德及社會制度之完整，獎勵善良，制裁敗類。輿論在性質上雖與道德不同，但往往以道德爲憑藉而維護道德。輿論之社會統制的作用是保守的，使羣衆之盲動不致蔓延滋長，使少數激進分子不得憑感情與主觀的理想輕易改變社會而危及社會的安定。

輿論有時亦具有社會改進力量，能促進社會改革。輿論能批評不良的現狀，指摘社會的失調，並貢獻調整方案。故輿論又能抵制優勢力，保證社會之生長，揭穿社會病態，促進改革。社會過程本具有保守與改進兩種勢力，而輿論兼而有之，且爲此兩極端勢力之平衡。

輿論又爲主持公道的工具，對於個人與個人，個人與團體的抵觸，各執一端，加以正當的制裁，其在直接的團體中尤屬明顯。即在現代複雜的社會中其主持公道的力量並未稍減。

從狹義言，每以輿論視爲政治的輿論，則其在近代民主社會中力量之大，人所盡知。政治的動向，每隨輿論所左右，舉其一端可知其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論大學教授

陳楨

抗戰軍興，淪陷區內，公私立大學，紛紛內遷，喘息甫定，技歇又續，於我向主「安土重遷」之國家，竟能不避艱險，成此奇跡，雖得力於執政之指揮若定，然各校師生之大無畏精神，有足多者。年來高等教育，由紛亂而漸入於調整，由調整而復底於安定，在此山河破碎，國庫維艱之際，高等教育，不惟原有學校得以屹然無動，即省立（河南大學，重慶大學，英士大學，湖北教育學院）私立（復旦大學）大學，且復次第改為國立，並就後方各省，擇要增設新校（若貴州貴州大學，江西中正大學，福建林森大學，新疆新疆大學，四川中央技專，西康西康技專，甘肅蘭州技專，雲南東方語專，湖南師範學院，貴州師範學院，四川女子學院，社會教育學院之增設），以為人才之加緊作育，不可謂非抗戰期間教育大成功也。然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建立，除經費為其重要因子外，其最感切要者，厥為教授人選，及儀器圖書。教授人選，以校數頓增，分配困難，圖書儀器以購置不易，充實靡由，故戰後新設各校，遂俱感困難叢生，內容乏貧之苦，此固為非常時期不可倖免之畸形，抑亦發展過速，供應失衡後，應有之現象也。後方大學數量，業已超過戰前，而戰前各大學教授，抗戰後以各種關係，未必能俱到後方，而至後方者，亦未必仍事教育，雖有初由國外歸來之新進學者，亦頗為原有學校教授缺額之補充，然以數量不多，仍感不敷，迨新興學校，應時紛增，為教授者，深感應接不暇，而負學校行政之責者，便不免捉襟見肘矣。竊謂學校雖有公私之分，然使命並無軒輊之別，教育部對於教授之分配，內容之充實，允宜通盤籌劃，以期全國大學，得以平均發展。各校教授之質量及分配等各項問題，年來已入嚴重階段，用敢不揣固陋，略陳管見如次：

一、數量之增進　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課程，應由各專門學者擔任之，其尚未得相當人選者，即應從事培育，以資補充。各校課程關齊後，尚少教授若干，教部應作精密之統計，就各該校未出國教員（副教授講師）中，擇優選派，分赴外國大學，及研究所中，留學數年，以資深造，雖不能立濟燃眉之急，然抗戰後當可得其臂助也。

二、資歷之審查　教授資歷之審查，教部自二十九年度八月始，已着手舉行。竊謂教授資歷之審查標準，除畢業學校，畢業年限，及服務經歷之外，復應注意其著作，蓋著作可作個人研究之結晶觀也。資格審定後，嗣後升任，亦須呈准教部後，始能正式聘任。

三、任用之方式　向日大學對於教授之聘任，例由各大學校長負責辦理，迨去年教部部聘教授之制頒布後，教授中有教部直接聘任者矣。竊謂大學之國立者，其教授雖由學校聘請，然大學校長，係由教部而請國府任命，故大學校長，可謂代表教部行事，故其所聘教授，可謂與部聘等也。鄙意大學教授之經教部審定者，應由教部一律予以部聘，以示統一，而免歧視。考德、法、日三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授，均由政府任命，其待遇與高等文官同，日本且復各給勛位，以示鄭重。（日本中學校長教員，亦由政府任命。）嘗聞我國由執教而從政，及由從政而執教者，其等級待遇，每不能得一聯系，而為雙方所承認，似亦非政教合一之道也。我國教授，果亦由政府依據薪額，按照文官以簡薦任用，則向日扞格，固不難一滌而蕩也。

四、任期之修短　各大學教授之任期，率以一年為度，暑假期間，學校對於教授可憑好惡而定取捨，教授對於學校，得視待遇而決

去就，取捨去就既經決定，工作之是否完成，後繼之是否適合，均不暇計及，個人之損失，固非細；國家之損失當益鉅矣。噫！果伊誰之咎耶？教授任期過短，實爲之厲階也。全國大學教授，果全由政府任命，則其任期自不成問題，倘一時尚不及改進，鄙意應由教部通令各校，關於教授之聘任，改爲初次一年，爾後便不必規定期間，以示政府倚重之殷，而免五日京兆之誚。

五、待遇之提高　欲求學術進步，端賴教授努力，故在外國，教授幾皆爲終身職，嘗見皓首鶴髮之老教授，晨夕出入於大學之門，終日埋首，努力不懈，蓋研究之工作，既經開始，非得確實結果後不肯半道而廢，興趣既濃，樂在其中，所謂「不知老之將至」，蓋亦人之情也。然政府於其待遇，特別優厚，俾絕後顧之憂，得以委身學術，矢志靡他。我國教授在抗戰之前，待遇尚佳，事畜無虞，故尚不乏績學之士，孜孜不倦，爲國圖報；抗戰而後，每況愈下，丁茲米珠薪桂之秋，維持個人生活已極困難，尚胡仰足俯畜之足云耶？銀行中一小職員，每月收入，輒在教授二倍以上，論其程度，固初中學生可以優爲者，似未可爲平也。爲大學教授者，既懍於責職之重大，復懾乎經濟之逼人，終日惶惶，如何可以安心工作，而爲學術效力哉？補救之道，惟有改訂辦法，特別優待，以維其全家之衣食住，並免其子女之學膳費，爲教授者，自益當感恩而圖報也。不然，或致怠工，或竟改業，蓋爲生存慾所驅使，亦不得不然者也。

六、出國之進修　教部對於教授進修，分爲國內與國外兩種，其爲國內之進修者，以經費無着，乃變相之休假已耳。其爲國外進修者，前閱報載，今年核定十名，限期一年，竊謂教授研究學術，如能予以出國進修之機會，每獲意外之收穫，惟人數太少，時間太短，爲少憾耳！如能增加名額，延長年限，則其貢獻於國家者，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七、工作之調度　現在我國各大學教授之工作，富於流動，而極難固定，例如乙校延聘甲校教授時，必隆其名義，優其待遇，其爲教授者，以環境較佳，亦必樂就。教授與學校當局發生意見時，或不予續聘，或不願留任，馴致功課不獲續開，研究惟有中斷，公私損失均不勝計。竊謂嗣後各大學教授調度之權，應操之教部，甲校如以需要，須向乙或丙校延聘人才時，非經教部核准，不得任意移動。校方如有人事調整之必要時，亦須先行呈准教部，將該校教授與某校某教授以部令設法對調，以免學年終了時人事調動之紛煩，蓋學校雖各求個體之發展，而教部視之猶一體，而未便歧視也。

嘗讀史乘，勾踐復國，固在處心積慮，臥心嘗膽，然爲主力者，乃生聚教訓之功也。抗戰七載，勝利在望，惟舉世復員，輸心授首後，我建國大業，百廢待舉，其犖犖大者，爲軍事之建設，工業之發展，農村之復興，教育之普及，均屬須兼顧，不容或忽。而大學教育爲各種人才所由出，尤應積極充實，以應軍事，農工各項人才之作育，朝野上下，均應以圖存雪恥爲念，戰戰兢兢，以相警惕，則不難竿頭日上，稱霸宇內，不然遠者如吳，近者如法，皆固一時稱盛，然不旋踵，遂勢崩瓦解，覥顏事仇，可不懼哉？嗣後戰事是否可以永戢，和平是否可以永保，殊未敢必，果爾戰爭再啓，則情況益烈，蓋各國在此休養生息間，將各鉤心鬥角，致力於學術之進展，以爲三次大戰之準備，不惟殺人利器，更多發明，即與戰爭輔車相依之農工業，亦將突飛猛進，所謂「科學戰爭」是也。我國如欲永保和平，永絕亂源，則對於教授，學者專家，應盡量優待，盡量培植，俾數載之內，得以質量並進，用負學術救國之責，而躋學術自立之域，則好亂者決不敢蠢然欲動，以自取滅亡矣。

貴州試辦中學生畢業升學聯考制度之檢討

歐元懷
梁甌第

一　中學生畢業升學聯合考試之意義

去年六月，黔、甘、贛三省奉令就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此一創舉，實爲政府推行計劃教育之重要步驟，茲以貴州試辦結果，不無值得報導之處，用抒陳所懷，以資檢討。

新教育建立之學校制度，從歷史上看是先有大學，後有中小學，立校程序，不由下而上，乃由上而下，爲我國教育根基不固之要因。從現實上看，中學失其獨立之生命，成爲大學之附庸，已爲時賢所詬病。考試制度之多元與重疊，尤爲青年之致命傷。馴致學校爲考試而辦學，學生爲考試而讀書，作爲衡量教育效果之考試制度，竟成爲教育之最高目標，倒果爲因，反主爲奴，流弊滋生。

爲求簡化考試，節約經費，使中學與大學制度合流，實施教育一元化起見，中學畢業考試與大學入學考試，實有聯合舉行之必要。其實此一制度之建立，歐西已有先例。就德國言，中等學校最重要之考試爲「成熟考試」(Reifeprifung)，卽相當於畢業考試，於完全中學全部課程修畢時舉行。成熟考試是升入高等教育機關之憑證，因爲要使中學畢業生得以自由升學於聯邦內之任何大學各院校，故由各邦教育行政當局，締結中等學校成熟憑證，互相承認的協定。在英國，一般中學生在十六歲左右通過第一次考試後，經大學考試機關審查認爲學業完備時，卽得免除大學「入學考試」(Matriculation)。若該生第一試及格後，繼續在中學高等科肄業二年，參加第二次考試及格，除免大學考試外，並免除大學第一年功課，而直接攻讀「榮譽課程」(Honours Course)。在美國中學升入大學或學院的一般趨勢，是廢除考試。目前之辦法，在公立院校，常憑「認可中學」(Accredited High School) 之證書自由入學。上述之例足以說明畢業卽升學之要求，乃爲現在教育上一個合理之進步設施。

中學畢業考試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利益頗多，系統論列，可如下述：

一、在行政方面

(一)貫徹學制一元化　國家之學校分級，原爲類化之方便，并非各自爲政，互不相通。國家既辦理學校，學制自應一元，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上下相通，呵成一氣，乃統一國家之必要要求。查中學會考爲國家定制，學生於通過會考之後，國家已承認其具有高中畢業之程度，具有能力升學者卽應許其升學，不再考核，以減煩政。聯合考試之舉辦，對於過去中學大學鴻溝之消弭，至有裨益。

(二)發揚中學獨立性　各級教育宜分亦宜合，會考與升學試之聯合，乃能建立中學教育之獨立與自立性。過去大學招生，多高抬身價，命題高深，超越學生能力，致令中學爲迎合大學招生標準，不得不額外授課，加重作業，以致影響青年身心之發育。今如舉行聯合考試，由於中學畢業會考的相關，命題閱卷，自然根據課程標準，應不至有好高騖遠之弊。

(三)眞正的會考　抗戰以後，由於交通及經濟之困難，已形成考而不會之狀態。各省會考均分區就地舉行，因地點增多，時間延滯，會考糾紛，時有所聞。此次聯考，集中全省高中畢業生於一處，濟濟多士，共試一堂，由省當局及各大學共同主持，既會且考，始能眞正

貫徹「會」「考」之目標。

二、在學生方面

(一)減少應考次數　就平常情形看，學生於最後學期考試之後，須參加畢業會考，會考一過，即忙於升學考試，考過甲校又繼以乙校，整個暑假均沈湎於考試之中。聯合考試將畢業試與升學試併爲一次舉行，而考此一次，即有升入各大學院校之機會，次數減縮，效率更高。

(二)節省時間金錢　學生爲投考大學而用之經費，累積相加，數目驚人。每一學生所繳之報名費，相片，舟車旅費，膳食雜用等費，所耗不貲；又因須投考多校，以求增多錄取機會，考後且須坐候榜示，費時耗日，自屬意中。

(三)升學機會均等　高中畢業生爲畢業不得不參加聯考，參加聯考，即有升學機會，較之以前分區舉行會考，會考後須籌措行裝旅費來省升學者，實更簡易。以前學生不能普遍投考升學者，現在升學機會，一律均等。

三、在大學方面

(一)均衡大學教育發展　國內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成立有先後，性質有差異，但同爲培育人才，研究學術之場所，乃無疑義。時下青年或囿於現實，投考院系每集中於工商，而忽視文理；或格於傳統，多願入歷史悠久院校，而輕視新創之大學；或困於成見，入學以大學爲主而不入獨立院校，及專科學校，國家非有整個之設計與統制，高等教育永無均衡發展之機會。舉行聯合考試之結果，即可救此缺點，各大學院校學額之分發既已一元，政府對於應行扶植之院系學校，並可統籌，高等教育乃有平均發展之機會。

(二)配合學生程度　大學因參加聯合考試，入學試題與畢業程度相啣接，便不致與中學相脫節，過去中學高攀大學之苦，當可減免。大學亦能適應中學需要，大學行政者當知如何從高中畢業生現有的水準中，加以引導。大學施教根據中學成果，入學標準配合已有程度，提高程度，從根做起，中學優良，大學水準自然提高。

(三)減少招生費用　各大學爲辦理招生，常牽動預算，報名費所入，以之製備試卷，油墨及文具紙張郵電，猶虞不敷；遠道大學，來省招生，舟車膳宿，耗費更大，各校各自爲政，監考，閱卷，工作勢必重複。如辦理聯合考試，各大學統一招生，且與省政當局，分擔經費，所費既少，所得且多。

四、在中學方面

(一)旅行即教育　各地高中學生於三年肄業期滿，因參加聯合考試之便，得一旅行機會，無論舟車步行，進德修學，均有裨益。青年學子於旅途之中，遊行通都大邑，名山大川，目覩農村之豐美，山河之秀麗，對祖國對同胞，不由發生熱愛之感。而人情世故，風土習俗之領略，尤有助於後來對人處世之道；因旅行而體會之集體生活，更足以養成互助、團結、社交之習慣與能力。

(二)考核有標準　學校進步之考核，所依賴以觀測之標準固多，然以考試衡量教育效果，卻爲通用方法之一。實行聯考，集合全省應屆畢業學生於一處，題目同，科目同，考試環境及評分標準均同，可以澈底明瞭全省學生之程度，而探得高中各校現在之水準，且進而促進學校與學校間之競爭心，於提高高中素質，乃有原動力。

二　貴州省試辦聯考之經過

貴州去年奉令試辦高中畢業與大學入學聯合考試，以應考學生衆多，省內院校增多，視之贛、甘兩省，任務實較繁重，在工作中所感到之困難及收獲均多，可概述之如次：

(一)組織　去年七月，依章成立三十二年暑期高中畢業生會考升學聯合考試委員會，并做高考成例，設試務處，以委員會爲政務機構，試務處爲事務機構，前者於開會時決定人員之聘派，章則之審訂，經費之審核，題命閱卷與分發標準之審議，及取錄學生之決定等；後者經常辦理考試事務，分總務、試務、成績三股，掌管文書、

會計、賬務、報名、詢問、與試卷之編配，名册之編造，試場之佈置，成績之核算及揭示等事項。如此組織，機構簡單，上下貫承，頗爲方便；但人員方面，僅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九人（以上均係調派兼任），雇員三人，工作至感忙迫；而省內七院校調派前來之人員僅四校各派一人，於試務繁忙之際，不得不加添人員，臨時襄助，故組織方面，機構尚感靈活，惟人員極覺缺乏；事實上聯合考試具有會考與升學之兩重意義，而試務重心悉由省教育行政當局負責，對於合作分工，不無疑義。

（二）經費　依照部頒辦法，聯考經費，省當局與省內院校各負其半。此次經費預算初爲四萬八千元，但因聯合考試除本屆高中畢業生參加外，尚允許升學學生報考，本屆應屆會考學生爲六五〇〇人，而報考升學學生竟達一、〇二六人，超出原額一倍有奇，因此預算不得不膨脹增加，經追加二四、七七〇元，共計七二、七〇〇元。各院校負擔聯考經費辦法，係以每一學院爲單位，每一單位分攤五百元計算，使大學與獨立學院之分配能昭公允。

（三）考試　此次聯考學生達一、六七六人，就考試性質言，會考升學者六五〇人，占百分之三八・八，升學者一、〇二六人，占百分之六一・二。就學生程度言，高中畢業生一、三三三人，占百分之七八・八，同等學力學生二四一人，占百分之一四・四，大學試讀生一一二人，占百分之六・八，就性別言，男生一、三七〇人，占百分之八一・七，女生三〇六人，占百分之一八・三；此一、六七六人中，實際全部完卷出場者爲一、五一一人，占百分之九〇・二。考試日期奉令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三日舉行，考試科目分國文、外文、數學、史地、理化、生物、公民七科，國、英、算三科因須占成績總平均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各定爲三小時，餘均爲二小時。考試地點分十三試場。監考人員統由省教育廳人員及各院校教授擔任，約六十人。考生因遲到不許入場者十四人，因犯規被判出場者八人，因舞弊被不予給分者約五六十人，考試成規一依高考辦法，繕題人員均被嚴扃，試卷彌封及浮籤，均以高考章則爲準，試場規則，監試規則，考生須知，考生座號，均油印轉發，試場秩序整肅，各院校校長咸稱滿意。考試完畢，以一個星期閱卷，一個星期計分，一個星期核算，經辦事人員之日夜努力，聯考成績於八月十五日如期榜示。

在考試過程中，所有困難均屬臨時性質或方法方面，易於自謀解決；如此次報名與編准考證號數時，爲求手續之簡便，先將號碼顚倒排列，於考試時宣布准考證號碼卽座位號碼，辦事人及考生咸稱便利。顯彌封時緊於號數之易誤難查，改用姓名彌封，結果錯誤雖少，於拆封後登記分數大感困難。

（四）標準問題　此次聯考，關於命題、閱卷、錄取、分發等標準，均有嚴密決定，可分述如下：

（1）命題　聯考命題爲顧全中學程度起見，奉部令既格以二十五年修正之課程標準爲依據，各科命題並規定注意下列作用：

（1）測驗學生思考判斷及發表之能力。

（2）測驗學生應有之記憶，於可能範圍內，宜採用間接方法。

（3）測驗其應有之理解。

（4）避免呆板記憶與瑣碎之問題。

各科命題依參加之聯考各單位平均分配，除有一所大學因距離較遠，未能命題外，其餘各大學院校及省教育廳各負責命題一科，各科題目均固封密送主任委員親收，由試務處長於考期前夕依照課程標準審查題目。

（2）閱卷　閱卷辦法亦以省教育廳及省內各大學院校爲單位，平均分配。有三所學校因時間及地點上之困難，未能參與閱卷，其餘均由各主管人員點收試卷，轉分配於閱卷委員，以每科四人，每人四百本爲準，限一星期內評竣，仍由各主管人收轉試務處。在未閱卷前，每科評閱委員應自行集會商定給分標準（如國文、英文、公民等科，）或由各閱卷者分別負擔某科某題（如理化，史地等科）以資劃一。

(3)取錄　取錄標準係根據各種分數趨勢及過去部辦統考標準，由於各科評分之謹嚴，統計一、五一一人中，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僅九四人，占百分之六・二，依過去部辦大學統一招生及各區各大學院校統一招生成例，錄取標準俱在四十分及四十分以下，此次聯考分數總平均在四十分以上者，有九三〇人，佔三分之一弱，乃決定錄取標準三項：(1)成績總平均在四十分以上者，(2)各科無零分者，(3)國文成績及格者，依此標準，計錄取升學學生八百十二人。

(4)分發　升學學生之分發，原則上以其所填之志願為準，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願為次序。如甲大學取錄名額為一二〇人，以該校為第一志願者六九一人，則先就第一志願合格學生分發，第二志願之考生，須俟第一志願合格學生分發完竣，始予分發，俾填第一志願之學生有優先取錄之權利。省內七院校中，因志願學生之多寡，競爭之程度各異。有一所大學最後取錄之一名，其總平均為五三分，有兩所醫學院將合格考生平分秋色，但所有合於上列標準之學生均已悉數分發，其成績較低而志願院校額滿者，由聯考委員會，斟酌考生各科分數及院系學額需要，自由分發。聯考成績在百分之前二十五名，省內未有該院系，而志願入省外大學者，經錄取四十名；聯考成績在百分之前十名，省內已有該院系而志願入省外大學者，經錄取四十四名。

聯考之命題、閱卷、取錄、分發、既有嚴密之標準，實施自無若何困難。惟因考生不明填寫志願之重要，事先又無升學之指導，錄取之後，抱怨望者頗多。有若干考生因所填之四個志願，僅為兩校，而此兩校之學額由於競爭之劇烈，已為成績較優者捷足先登，致有向隅之憾。志願省外大學者，多投機取巧，填寫省內未有之院系，如哲學、航空工程者，一經錄取，又爭先請求更改，以圖僥倖。而省內各大學院校主管人則認成績最優之學生盡量分發省外，頗有不平之鳴。至命題之客觀性不易評定，難易之論，紛紜未決，（事實上以為難者成績反優，以為易者成績較差，）閱卷之科學化，由於主觀之態度互異，雖有標準，然因個人之心理，環境變異，亦難保證其毫鈔凡此皆今日辦理考試之一般缺失，並無傷於聯考制度之本身。

三　聯考學生對於畢業升學聯合考試之竟見

本屆聯合考試係與夏令營訓練相并而行，本年暑期之全省應屆畢業生均須集中貴陽，接受夏令營訓練。夏令營由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主辦，為期一個月，訓練之第一週即參加聯合考試，第二至第四週始為夏令營訓練。聯考委員會試務處為調查參加考試學生對於聯考制度之意見，特製就調查表一種，定期於夏令營中舉行測驗，計填表者五五二人，就性別言：男生四五〇人，佔百分之八一・八，女生一百人，佔百分之一八・二（內未填性別者二人未計入），就省籍言，貴州省籍學生二三四人，佔百分之四二・五，江蘇省籍七六人，佔百分之一三・八，浙江省籍四八人，佔百分之八・七，湖南省籍四四人，佔百分之八，廣東省籍三八人，佔百分之六・九，其餘在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尚有安徽、湖北、四川三省，人數在十人以下者，有江西等十四省市。就學校性質言，屬於國立學校學生二二九人，佔百分之四一・六，屬於省立學校一九〇人，佔百分之三四，屬於縣立學校者三七人，佔百分之六・七，屬於私立學校者九五人，佔百分之一七・二。

本調查所徵詢之問題，分十五項，現彙集統計如次：

(甲)會考升學應否聯合舉辦

高中畢業會考之舉行方式，有下列三種，其次數傾向如下：

會考舉行方式	人數	百分比
就地舉行	一六三	二九・五二
集中舉行	三八二	六九・二〇
分區舉行	一	・一〇
未詳	六	一・一〇
合計	五五二	

如上，贊成集中舉行高中畢業會考者三八二人，佔百分之六九·

二，聯考之前提——集中，已獲成立。

其次本省高中畢業生之升學方式，可有四種答案：

升學考試的方式	人數	百分比
會考後自由升學	二三七	四二·九
會考升學合併舉行考試	三〇四	五五·〇
聯考後自由投考	一	·一
未詳	一	一·八
合計	五五二	

如上，贊成會考升學合併舉行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內雖有聯考後自由投考之意見，但仍不失為贊同聯考制度之一員，贊成會考與升學分立者，佔百分之四二左右，可見青年對於傳統政策仍有其濃厚之保守性。

（乙）會考升學聯合舉行之利弊

本調查於會考升學聯合舉行之後，徵求考生對於此一制度之意見，結果利弊並舉，可將其彙數意見比較如下：

聯合考試之益	人數	聯合考試之弊	人數
減少考生應考次數	三二六	遠道奔波生活不安	二九六
劃一大學入學程度	二二七	因受訓及旅途無時間準備功課	二二四
節省考生時間金錢	二八八	使不升學者增加負擔	二一三
入學試題可與畢業程度銜接	二〇三	投考學校受有限制	二九七

如上，可看出表面上聯合考試利弊參半，但實質上屬於弊處均為方法方面，如能擴大投考學校範圍，充裕準備功課時間，減少旅途勞頓等，則上述困難都可以設法解除。

聯考之利弊，考生意見尚有多端，可依其次數多寡列舉如左：

利		弊	
減少過去一般學校之考試舞弊成績較確實	一四人	聯考人數多若試場少監試不嚴成績不正確	三〇人
中學畢業即取得大學入學資格	七人	因受訓期內不准投考其他大學或專門學校則升學機會減少	一二人
考生錄取機會均等	六人	遠道貧窮學生因路費過多以致影響升學	八人
澈底知道全省學生程度而得高中畢業生現有水準	六人	各校距省會遠近不同則複習時間不均影響考試成績不正確	六人
聯合考試成績比較可靠國家可以拔取真才	五人	同樣增加升學者之負擔雖定有補助旅費辦法然未普遍與澈底實行	六人
各校及各生之程度能得真實之考核	四人	耗費學生之時間與金錢	六人
促進省內各學校畢業生之競爭心可使日後中學程度提高	四人	不畢業即不能升學不升學即不能畢業	四人
大家都有考大學之機會	二人	大學與中學教育就我國言不相連接畢業與升學合併舉行似不妥當	四人
可劃一各區監試員之寬嚴	二人	題目不易適合各高中之程度為求一般之程度及格必致降低聯考水準	二人
可按照考生的成績而入適宜的大學	二人	本屆畢業生必須受訓而同等學力生則無此規定複習時間大有差別	二人
中等教育的獨立性可以確立不致淪為大學教育之附庸	一人	不升學考生佔了升學錄取名額	二人

節省各大學之時間與金錢	一人	大學各有其特色聯考將使學校無從取錄所需要之學生	二人
求政令之統一	一人	以一次考試而決定學生之命運似覺過於武斷	二人
可以窺知各校教學趨向	一人	各大學仍自招生僅在聯考中取錄一部份損失聯考作用	一人
減少考生爲應考奔波之苦	一人	優良大學將因聯考而降低其程度	一人
錄取較爲容易	一人	各校取錄標準不一取錄很難適當	一人
可使政府創辦學校之信用增加	一人	題目不易恰當的適合各項不同之科系	一人
		聯考地點不宜集中於一個考場（如本屆）	人
		分發之後恐 學校所學[illegible]	一人

(丙)對於聯考科目的意見

依照會考規程，高中畢業會考科目爲公民、國文、算學、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外國語九科，抗戰以後，鑒於科目繁複，特令減併爲國文、外國文、史地、理化、算學五科，自三十一年起施行。去年贛、黔、甘三省試辦聯考，考試科目增加公民、生物二科，考生中對於增減科目之意見，認爲應減生物科者八四人，應減公民科者二四人，可見考生反響之一般。至應增科目有主增體格檢查者（十三人），有主增加黨義者（十二人），有主增加口試（六人），體育、常識（四人）、或常識測驗（三人）者，惟均爲少數人之意見，至考試科目中，有一人主張物理與化學兩科應分考，有一人主張生物與理化應選考，此種意見，均値得我人注意。

此次考試科目命題之難易，亦可得一有趣之答案：認爲命題較難之科目：英文、二七二人，數學、七五人，理化、五四人，生物、二一人，史地、六人，公民、四人。認爲命題較易之科目：理化、三六四人，史地、六人，數學、五七人，國文、三九人，公民、二九人，生物、二人，英文、六人。

如上，可見學生對於命題難易之觀測大有出入。有若干學生對英文、數學命題之繁重，理化命題之簡約及無計算題表示抗議。實際由此次考試成績而言，一般認爲較易之科目——理化科，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僅三二人，而數學一科分測驗與計算兩種，內容較繁，但及格學生反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可見群衆之意見不一定合理。至生物一科，會考升學學生中，在六十分以上者僅二人，學習上近因律之重要由此可見。

(丁)聯考之效果

聯考之有無效果應以學生升學與否及考試後之態度如何爲斷。考查去年高中畢業生畢業後之計劃，統計結果：志願升學者五一八人，佔百分之九三・八，不擬升學者二三人，佔百分之四・二，動向未定者二人，佔百分之二。準此，畢業升學統一舉行之考試制度，爲百分之九十以上學生福利起見，並不浪費。

退一步言，如聯考不能取錄，考生之動向，至堪注意。據統計結果，此次聯考者不能取錄，考生之計劃，擬繼續投考他校者三一七人，佔百分之五七・四，從事就業者六四人，佔百分之一一・五，繼續投考他校或補習者五四人，佔百分之九・七，繼續投考他校或就業者三八人，佔百分之六・八，就業或補習者二十人，佔百分之三・六，就業兼補習者五人，佔百分之九，動向未明者一四人，佔百分之二・五。從上列數字中，證明考生大多數仍期望升學，就業或補習均不得已而爲之。

進一步言，此次會考，考生如能取錄，其動向是否爲正面的亦値

得研究。在五五二學生中，聽候分發者二七二人，佔百分之六七．四，仍擬投考其他學校者五八人，佔百分之一〇．五，本期皆不入學者三一人，佔百分之五．六，未能具體決定（表示或聽候分發或暫不入學或投考他校者）者八一人，佔百分之六．五。

準此，由考生之意見中，可知考生不但望畢業，亦願升學，考試及格者願聽候分發，不能及格者，仍繼續投考他校，是則聯考制度已獲得受試者之擁護，而有其明顯之效果。

(戊)對於聯考辦法之評議

此次聯考辦法有一點值得注意，即聯考之升學範圍限於省內各院校，對於志願升入省外大學者，有種種限制。凡省內各院校，已有志願之科系而欲分發省外者，須成績在前列百分之十，如省內無志願科系者，亦須成績在前列百分之二十五，始得分發。考生對此種規定，甚表異議，僉認高中畢業生升學應不受地域之限制，即不限於省內各院校，持此議者五一七人，佔百分之九八．五，維持原議者二八人，佔百分之五．〇七，不表示意見者七人，佔百分之一．二。至分發省外大學須成績佔前列百分之十及二十五一節，認為不應限制者三六七人，佔百分之六六．五，認為限制不嚴者一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一．三，認為限制太寬者五人，佔百分之九，認百分之二十五之比率為不適合者二人，佔百分之．三六，不表示意見者六〇人，佔百分之一〇．八，考生為其升學之自由起見，均不願有此成績之限制。

考生對於聯考制度亦表現其獨到之意見，彼等自覺在聯考中最感困難之處甚多，茲擇其較有價值者列舉如下：

旅途——旅費浩大，覓車困難，抵筑後食宿未能解決，因交通困難不能把握時間，以致延誤考期，各校距離省會遠近不同，遠道者因無時間準備必至影響成績。

受訓——入營即受試，無時間預備功課；聯考與受訓無密切聯繫，受訓期中不許投考其他學校，減少升學機會，營中不許帶書，無從複習功課；營中生活緊張，不宜於考試。

考試——未能先將考試日程表公布，營地與試場距離太遠，試場不能互相聯絡；試場人數太多，空氣不佳；試題難易不均，試題不清楚，監考寬嚴不均，同等學力學生及升學組考生衆多，將減少錄取機會。

分發——卷本太多，恐閱卷者粗忽，評分欠公允；大學不信任聯考，將減少名額；聯考取錄學生，分發省外大學恐遭拒絕收容；非教育部管轄學校無法考選（如中政校）；不升學者佔升學者之名額。

因此考生對於下屆聯考之建議為：

前提：普遍推行於全國，升學，不限制於省內院校，並須將辦法及考期及早宣布。

改進辦法：（一）政府應津貼考生來回旅費，並接洽車輛，沿途設站招待。

（二）聯考最好與夏令營分開，如須聯合時，應切實合作，考試宜在入營前或受訓後舉行。

（三）聯考應設輔導所，聘請教師，指導考生預習功課。

（四）試場應集中，寬大舒適，監考應嚴格，並有專科監考人員，以備詢問。

（五）在受訓期內，應准學生外出投考學校。

（六）志願應不加限制，但對同等學力學生宜嚴格，不升學者免填志願書。

（七）各大學取錄人數，應以程度為準，不應以學額為準。

（八）試題應適合高中程度，并與考生程度相啣接，命題宜注重重心，勿故出僻題。

（九）對不能升學及欲升學而不及格學生，應指導其就業並設班補習。

四　聯考成績之統計與分析

此次聯考，考生一、六七六人中，完卷者一五二八人，內實到會考

升學學生六二〇八，佔百分之六三・三，其比例如下：

組別	考生數	取錄數	佔考生數之%
會考升學組	六二〇	三九三	六三・三
升學組	八九二	四一九	四八・〇
合計	一、一五一	八一二	七〇・五

（甲）聯考及格學生來源之分析

今試就聯考取錄學生八一二名中，對其籍貫，年齡及性別，作扼要之分析如下：

省市別	學生數	百分比
貴州	二一〇	二五・八七
江蘇	一四	一七・二四
浙江	八六	一〇・五九
湖南	八七	一〇・七一
安徽	七四	九・一一
廣東	六二	七・六三
湖北	三六	四・三一
江西	二五	三・七八
河[illegible]	一七	二・九四
福建	一四	一・七二
四川	一三	一・七二
山東	一〇	一・二一
南京	七	・八六
廣西	六	・七三
上海	五	・六八
山西	四	・四八
雲南	四	・四八
河南	三	・三六
遼寧	三	・三六
吉林	二	・二四
陝西	二	・二四
北平	一	・一二
察哈爾	一	・一二
合計		

如上，錄取考生較多之省份，依順序爲貴州、江蘇、湖南、浙江、安徽五省，貴州省爲二一〇人，佔百分之二五・八九，顯然已佔莫大之地利。

其次，此八一二取錄學生性別比例，亦可列表如下：

性別	取錄學生數	百分比
男	六七七	八三・四
女	一三五	一六・六
合計	八一二	

由於參加聯試男女生數甚之懸殊，取錄女生佔應考女生數百分之四四・六，取錄男生佔應考男生百分之四八・六，表示出常態之趨勢。

又次，年齡方面，聯考及格學生成熟情形，可作如下之統計：

年齡別	學生數	百分比
十七歲以下	二	・二四
十七	一〇	一・二一
十八	七五	九・二三
十九	一九六	二四・一三
二十	二一四	二六・三五

二十一	一四三	一七・六一
二十二	八五	一〇、四六
二十三	四四	五・四一
二十四	二二	二・七〇
二十五	一〇	一・二一
二十六	八	九七
二十七	二	二四
二十八	一	一二
合計	八一三	

如上，此次聯考考取大學之入學年齡，以二十歲為第一位，佔百分之二六・三五，十九歲次之，佔百分之一四・一三，二十一歲又次之，佔百分之一七・六一，入學年齡最大者為二十八歲，佔百分之・一二，最少者為十六歲，佔百分之・二四。

(乙)及格考生之成績統計

此次聯考成績計完卷考生一、五一一中其分數等第如下：

分數等第	會考升學組學生 人數	會考升學組學生 百分比	升學組學生 人數	升學組學生 百分比	合計 人數	合計 百分比
三〇分以下	三四	五・四九	九九	二・〇九	一三三	〇八・八〇
三〇—三九	一七四	二八・一一	二七四	三〇・七一	四四八	二九・六
四〇—四九	二〇七	三三・四四	二八五	三一・九五	四九二	三二・五〇
五〇—五九	一五六	二五・〇四	一八八	二一・〇七	三四三	二二・八〇
六〇—六九	四六	七・三	四五	五・〇九	九一	六・〇〇
七〇分以上	三	四八	一	二	四	三〇
合計	六二〇		八九二		一、五一二	

如上，會考升學考生為六二〇八，純粹升學學生為八九二八，兩者錄取之比例，前者學生錄取名額佔百分之六三・四，後者之錄取名額佔百分之四八・〇，可見省內中學畢業生之成績，並不亞於省外中學畢業生。

至此次聯考，省內學校考生參與考試之成績可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校數	參加學生數	取錄學生數	占參加學生數之%
國立中學	五	二六三	二一九	八三・二
省立中學	九	二〇五	一〇[illegible]	四九・七
私立中學	四	一〇八	五九	五四・六
縣立中學	一	四四	一一	二五・〇
合計	一九	六二〇	三九三	六三・四

如上，聯考成績，就事實言，國校之間，省校之間，私校之間，亦有極大差異，有全部落第者，其等差至可注意，但因此，聯考之可靠性，可得一強有力之說明，即：

(1)辦學優劣與聯考高低有密切之相關——在省教育行政之考核記載中，根據督學督導，歷屆會考，調閱卷本等情形，對於省內中學曾有優劣之考核，此考核之順序與此次聯考成績高低之次第，不謀而合；即吾人認為辦學最優者，其聯考學生，均一榜及第，辦學最劣者，其成績亦最劣，有一所私立中學，去年由雲南遷來，在艱苦困難之下奮鬪努力，經省教育行政當局考查，認為辦理優良，予以獎助及褒獎，此次聯考十六人中，即有十五人及第。有一所省立中學，學風不良，上次會考，無一人及格，此次聯考亦無一人取錄。可見聯考結果，與平日教育行政之考核，已有密切之相關。

(2)甄試落第學生，聯考亦全數落第——有某某學校曾將應屆畢業學生，舉行甄別考試，淘汰約十餘名，不予參加聯考，此等學生均另用報名方式，自行報名，結果揭曉，被取錄者竟無一人，可見考試仍有其同一之準繩，甲項考試不及格者，乙項考試亦不能及格。

(3)考生在校成績，與聯考成績之相關——據一般中學校長之觀察，各該校考生之成績，凡在校成績較差者，此次聯考成績亦較差，凡在校成績正常者，此次聯考成績亦表示正常之趨勢，但在校成績最優者，此次聯考成績未必最優，但亦屬於優良之前數名，一般趨勢已指出大多數學生之在校成績與聯考成績有正面之相關。

(4)未加準備之科目聯考成績較差——聯考科目中公民、生物兩科，為往屆會考未考之科目，其考試成績均較差，生物科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僅二名，四十分至六十分者僅四十四名，其餘均在四十以下。公民科六十分以上者一九〇人，與國文科五四五人，比較差異極大。查生物科為中學課程標準中第一年修習之科目，公民科一般為考生所忽視，如此結果，亦足證實考試之具有相當客觀性。

根據以上四點，足以說明聯考結果之可靠性甚大。

聯考成績既具有相當可靠性，則其考試分數值得加以研討，今試將會考升學各生之各科分數，及人數分配舉述如下：

分數　科目	國文	外文	數學	生物	理化	史地	公民
〇		二	一	三	三〇	〇	〇
一—九		三三	〇	四〇	八二	一	一
一〇—一九		一〇七	五	一八七	一三二	二	七
二〇—二九	〇	一二九	六	二二六	二八	四八	二三
三〇—三九	二	一二一	八八	二一	八五	一〇五	八一
四〇—四九	一〇	八八	七八	三六	四六	一四七	一九二
五〇—五九	七二	四八	七九	八	四五	一三一	一三五
六〇以上	五四五	七三	三七四	二	三二	一八七	一九〇

如右，可以看出貴州高中畢業生之成績，國文科較優，算學次之，史地、公民又次之，生物、理化、外文最劣，生物、理化所以較劣，儀器實驗設備之缺乏，乃為主因。外文一科，因貴州還處後方，在應用及師資方面，不及沿海各省，自亦造成成績上之低下情況。

(丙)考生志願統計

聯考考生志願因缺乏正當之指導，情形凌亂，今試就院別及校別臚列如下：

第一考生志願院別

志願　院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合計
文	二四〇	二二四	一八六	一六三	九〇	九一〇
理	五〇	七〇	六三	五五	四八	八六
法	二五一	二三四	二四九	二二三	三[illegible]八	一、二七五
農	一八五	一六九	一五三	八五	七四	六六六
工	五九四	四三三	四[illegible]三	三六〇	三二九	二、一六九
醫	九八	八一	五一	五四	四〇	三二四
師	五三	八七	六二	一一一	四〇	三五三
合計	*一、四七一	一、[illegible]九八	一、二一七	、〇六一	九三六	

*第一志願考生尚有未填列者合計如上數

如表，就各項志願言，均以工科佔第一位，法科佔第二位，文科佔第三位，農科佔第四位，醫、師、理人數均少，考生受社會現實與心理之影響，重應用科學，輕純粹科學。有等考生，其數學理化各科，程度極低，亦貿然以志願工科自許，一般對救人教人之職業——醫生，教師，均敬而遠之，不顧個人興趣，忽略社會平均需要，實一亟待糾正之不良現象。

次就各科之分佈言，今試將各院考生志願最多之三系列示如下：

志願院別	志願系別	志願考生數	佔志願院別之百分比
文	中文	四五九	五〇・四四
文	外文	三二五	三五・七一

文	歷史 社會	一〇二	一一•二一
理	化學	一二二	四二•六六
理	數學	六一	二一•三六
理	物理	五五	一九•二三
法	政經	四四二	三四•八七
法	經濟	二三四	一八•三六
法	政治	二〇三	一五•九二
農	農經	二五七	七四•一七
農	園藝	一一〇	三三•〇三
農	農化	一〇〇	三〇•〇三
工	電機工程	三六八	一六•九六
工	鐵道管理	三〇九	一四•二二
工	礦冶工程	二七五	一二•六二
醫		二八七	八八•五八
師	教育	二〇二	五七•二二
師	史地	九三	二六•三六
師	數理	二七	七•六五

上列各系，除工學院各系分配較為均勻外，其他各院均集中於少數之系，尤以師範學院仍以投考教育系者為大多數，至可注意。又如化學一門，投考化學工程（工）者二四八人，投考化學（理）者二二人，投考農業化學（農）者一〇一人，投考理化（師）者六八人，上列四系同屬於化學範疇，而投考人數之懸殊如此，是則大學科系乃有調整統籌之必要。

又次，此次聯考及格學生，依章以升入省內各大學院校為原則，貴州省境現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七校，考生志願情形如下：

校別		所設院別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錄取生數
大學	甲	文、理、法、農、工	六九五	六〇八	三九八	二三六	三	一四〇
	乙	工、管理、文、理	四〇七	二〇九	三三八	一四四	一九	八八
	丙	法、商、農、	三七一	三五九	二九三	三三八	一四	四九七
	丁	文、理、法、商	六〇	一〇六	一七二	一八	二六	一〇
獨立學院	甲	醫	三六	四八	二二	三三		四五
	乙	醫	八〇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	三三
	丙	師	一〇〇	四六	八三	一一〇	三	一二七
合計			一、六四六	一、四八四	一四九	一一〇〇	六四	*七八六

*分發省外者未計入

如右表，各校之錄取標準及比例顯有不同，取錄比例最嚴者，為第一志願人數六分之一，最低者甚至須向志願其他院校者以求。有若干學生因成績僅及合格之最低標準，不及志願院校之標準，而被降發至考生人數較少尚有缺額之院校，以致抱不平之鳴；殊不知強迫分發，乃本「及格必須分發」之原則，考生於競爭劇烈之學校，受淘汰，不得已而變更其志願，亦本國家育才之旨，並無阿其所好之意。

五　聯考制度今後應有之改進

以上四節，從聯考制度之意義，論及此次聯考之經過，調查參加聯考學生意見，及由聯考成績統計中，作一簡明的分析，利弊得失，不難判然洞曉；然則今後聯考制度是否有繼續進行之價值，並應有如何之改進，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作者願就此點提出若干意見。

實施聯考之利益，上文業已縷述，且論及在實施聯考時所感覺之困難，大半為方法與原則兩方面，只有對此原則及方法有所改進，則聯合考試非但應繼續推行，且有普遍實施之價值。

去年實施聯考之最大困難，為西南各省僅貴州一省試辦聯考，而事實上升學學生數量多於會考學生，會考學生於聯考之後入營受訓，

制奪投考省外大學之權利，目覩升學學生，既不受訓，又得多考機會，不無怨望。改進之道，應力求權利義務同等，如須受訓，本屆高中畢業生須參加受訓，前屆或省外來筑高中畢業生亦須受訓。如實施聯考，不但黔省聯考，川、滇、桂、湘亦須聯考。如此，學生始可杜倖進之念，存上進之心。總結此次聯考成績，一切尚稱良好，會考升學合一之理論，業已獲事實之支持，試辦既獲成就，自三十三年暑期起，全國各省勢須一致推行聯考制度。

惟推行聯考制度，今後應有之改進，可得言者，厥有數端：

(一)訓練與考試合一　去年聯考，係就夏令營中舉行，依原辦法規定，應使高中畢業生會考升學與夏令營訓練，溝通聯繫，但平心而論，訓練與考試之溝通聯繫，殊嫌未周。今後如夏令營與聯考同時舉行，亟應謀考試與訓練之合一，以應需要。查夏令營之訓練時間，原定四週，考試除去一週，僅有三週，時間匆短，此一不宜；學生於應考外無複習功課與升學指導之時間，此二不宜；考試內容僅重智育，即以智識為升學畢業之標準，無德體兩育之考核，此三不宜。補救之道，夏令營訓練時間必須延長，暫定為一個半月，共分為六個週，各週中心如下：

第一週：入伍週：(德育)訓練禮節、清潔、靜肅、自治等要目，由青年團主辦。第二週：指導週：(智育)升學就業之指導，介紹專科以上學校各科院系內容，及各院校之概況，由青年團主辦。第三週：複習週：(智育)考試科目之複習，練習作業之批改，及應試須知之指導，由青年團主辦。第四週：考試週：(智育)，首三日為省內各院校與畢業聯合考試，次三日為代辦省外大學招生考試，由聯考委員會主辦。第五週：訓練週：(羣育、體育)政治、思想、體育及黨團訓練，由青年團主辦。第六週：(同上)，由青年團主辦。

夏令營對於學生德、體、羣三育，作詳慎之考核，將其結果送交聯考委員會，以為升學畢業計算成績之參考，而期達到訓練與考試合一之目標。

(二)升學與就業兼顧　聯考制度將升學與畢業冶為一爐，然於不升學之畢業生尚未有處置之方，頗有未足。在聯考之前，升學指導固然重要，就業指導亦不容忽視，中學將來愈普遍，就業之百分率將愈增高，目前中學最後年級之課程已有分化之趨勢，地方自治，國教師資將以中學為取給之源泉，是就業前途已闢有康莊之大道，聯考即應對此部分不升學之學生有合理之指導與處置。貴州省為指導中學畢業學生就業，早已實施行政幹部訓練，使智識青年，服務桑梓，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中等學校畢業生除已升學及依章服務者外，均須投考各級行政幹部訓練機關，插入相當班次，參加受訓，受訓結束後分發工作，使青年就業能與國家人才之需要，供應相投。聯合制度與幹部訓練事業之配合，即為訓練與教育之配合，亦即升學與就業之配合。如此配合，學校既不致空疏無用，青年得有廣大出路，訓練制度與學校制度互相輔助，政治與教育滯通適應，實具有遠大之意義。

(三)聯考與大學招生配合　此次聯考由於少數院校招生政策之多元性，既參加聯考，又自行招生，兼採用成績審查辦法，結果在省內各中學，採用成績審查者是此輩學生，參加聯考者亦是此輩學生，自行招考者，又是此輩學生，致使學生對於聯考信仰之喪失，此在聯考學生意見審查中，即屢可發現，甚至道路謠傳，某大學不承認聯考取錄學生，某大學減低聯考招生名額，凡此種種皆由於聯考與大學招生未能盡量配合之故。今後如舉行聯考，各大學應事先將各院系取錄名額，完全公佈，使考生填寫志願時有所選擇，成績審查應適用於省外，邊遠或毗連戰區之省份，在舉行聯考之省區不宜採行，以免招致紛歧之印象。至大學自行招生，應俟聯考揭曉分發後舉行，亦以統一舉辦為原則，並公布所擬招收院系及其缺額，使考生不致撲朔迷離，招致疑慮。

(四)升學包括文武學校　高中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心目中僅知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不知有專科學校，更不知有軍事學校。查每年暑假各軍事學校均在省會招生，由於宣傳未廣，投考不多，即以在黔之武校

論，有防空學校，輜重兵學校，步兵學校，機械化學校，砲兵學校，軍醫學校，通信兵學校，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等，此外尚有航空軍官學校，兵工學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等，均爲今日青年報國投效之途徑，而須加以提倡與鼓勵。去年聯考制度之升學場所，僅限於文系之專科以上學校，今後宜將現有之武系專科學校包括在內，使學生在聯考中得有選擇文武學校之機會，同時使國家培育人才，能有計劃之設施，均衡之發展。今日之軍事教育已臻至科學化，軍事幹部已不僅爲典範令操典之人才，而需要淵博之測繪，計數，光化，聲電等技識，各軍專學校，正需要大量之高中畢業生，以配合偉大之國家建軍計劃，國家人才之訓練雖有文武兩途，但教育爲整個的，中學乃爲供應升學青年之源泉，更應不分畛域，以接應上級之需要。故今後聯考之舉辦，應呈准最高軍事當局，包括各軍事學校在內，使應屆畢業生可依其志願作合理之分配，以利升學，而各軍校，亦免委托或自行招生之煩，一舉兩便。

其次，聯合考試之舉行在技術上值得注意之點極多，閱卷之「機誤」，爲今日學者爭論未決之問題，美人(Frasier and Armenstout)會以小學四年級學生之算術答案數十份，使三十二位有經驗之算術教員評分，此等教員均曾在第四年級教授算術一科，並均表示有能給予準確分數之信心，但結果統計，同一本試卷由三十二分至八十二分不等，情形如此，至可駭異。故關於考試過程中之種種問題，實需要若干技術上之改進。

在技術上關於聯考制度之改進，可簡述如下：

(一)早期公布，嚴密籌備　去年奉令辦理聯考，明令及辦法係六月中旬接到，省立中學分散各縣，輾轉通令，時間匆促，以至各校計算成績，考生籌備旅行，至感忙迫。考生對於聯考制度，多朦然不明，依該辦法規定，升學學生報名，僅爲六天，際此交通困難之秋，遠道兼程來筑者大不乏人，又以聯考期間，適某處火車中斷，遲到向隅者不下百數十人，情至可憫；而報名截止後，距考試日期僅三日，以三日時間趕製萬數千本試卷，彌封浮籤及佈置試場等，困阻至多，實需稍加延長。將來如再舉辦聯考，一切辦法章則，應於考期前二個月公布，使學校、學生，先作心理與事實之準備，同時籌備時間亦宜從寬提前，俾能從容應付，使試務推行，順利週密。

(二)經費分攤，合作分工　此次聯考經費之負擔，以省政府佔二分之一，各大學院校佔二分之一爲原則，此種負擔似欠平均。全省尚中會考雖與升學考試聯合舉行，然初中會考仍須分區，不過將一個考試分爲兩次，經費尚須加倍擔負，今如將參加之升學學校加多，包括文武學校在內，則經費分攤辦法，應稍改變，由省負擔三分之一，各專科以上文武學校負擔三分之二，以昭公允。至聯合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分工，省當局與各院校之間，應有合理之分配，試務處分總務、試務、成績三股，應推由在省會區內之院校兼充，以求分工合作，各院校工作人員之派遣，均應增加，藉便利工作之進步，免致全部工作，偏集於省教育行政當局，責重事繁，實力反不能討好。

(三)統一命題，科學評分　聯考命題此次雖訂有章則，以資參加，並事先審查，以昭愼重，但事實上關於題目之難易，其客觀性至難判斷，因評判人主觀標準不一，甲之標準與乙不同，乙之標準又與丙互異，故關於命題方面，最好仿考選委員會辦理高普考成例，試題由中央選定固封密遞，全國各省，於同日考試時用同一題目，以杜絕無謂之冷評。命題原則仍嚴格以課程標準爲範圍，題目宜多，須包括該科最低應知之材料，以期適合多數學校標準，能用標準測驗尤佳。至評分方面，各科應由命題者擬定給分標準，及每題分數百分比，並附列標準答案，以期寬嚴一致。評閱辦法除分科閱卷外，並採分題閱卷辦法，多聘閱卷者，酌取複閱複核法，對於閱卷環境，應設法控制，注意閱卷者之心理及生理健康，務使閱卷評分，達到公道、謹愼之目的。

(四)旅費津貼，旅行指導　依聯考辦法規定，考生之來程旅費自理，回程旅費由政府發給，此一辦法，就目前交通之不便，物價之上

概論，三年苦讀之貧寒學生將因無法參加聯考而無法畢業。故去年夏令營曾呈請中央酌予變通，凡省會以外家境貧寒之學生，經學校或青年團考查屬實者，准給來程旅費津貼，每公里以車票給價計算，參加受訓及聯考之學生，凡不升學及升學落第者，並核發回程旅費。此項辦法雖於施行時有若干之修正，但用意至為完善，今後旅費之津貼仍以採行上列規定較為合理，若考試落第之學生，能予以行政幹部訓練，則回程旅費，自然減省，尤屬可行。至學生於前來省會途中，舟車，步行，人地生疏，費用浩繁，政府更宜統籌指導，分飭各學校本同省同教之義，供給宿地，妥為照料，以資聯誼，並期節約。

（五）考試科目與升學志願之重估　此次聯考之科目較往屆增多生物、公民二科，致考生臨陣磨鎗，成績欠佳，將來聯考為避免不升學者參占升學名額起見，可仍於考試上稍有區別，即在聯合考試中，國文、外文、史地、數學、理化五科為必試科目，志願升學者加試生物、公民兩科，體格檢查與操行分數應於夏令營中評定。至考生填寫升學志願之指導尤不可少。戰爭時期，一般青年之志願均偏於技術，金融等範疇；如我人能正確測驗此輩青年之能力，欲望與興趣，考問其家庭及社會經濟之背景，則該生等之志願，大部由於時局與輿論之影響，並非由於基本之興趣與性向，此種被動之志願，於個人及社會均將招致可怕之惡果，而須急切加以修正。聯考委員會對於考生院系之分配，負有統籌之責任，凡考生成績特優之科目，該會應有權分發於性質相近之學系，藉以表現真正之聯合精神。

總之，中學升學畢業聯合考試制度，於理論，於實際，均屬可行，貴州試辦聯考之經驗，更證實此一制度之功效，且由於此次聯考之考核，貴州中學教育今後之改進，將採取「提高品質」（包括精神的，體力的）之方針。貴州中學在民國二十七年，不過三十三所，學生約一萬二千人，迄至三十二年，中學已超出一百〇七所，學生約二萬五千人，每縣一中學之目標，即將達到；惟學生程度、師資品質、教學設備等之充實，尚須作艱苦繼續之努力。又此次參加聯合考試及夏令營之學生中，據體格檢查之估計，學生七〇八人（連未畢業受訓者在內）中，體格正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共一八一人，學科成績較優之中學，其學生身體健康往往成反比例，此一嚴重之事實必須加以注意，故在提高學生程度，培養淳樸學風中，如何促進學生營養，訓練生產身手，建樹勞動習慣，以期德、智、體三育能有平衡完滿之發展，乃今日中學之當前要務。

從聯考制度之檢查中，我人應相信考試不僅以分數之高低，決定學生之畢業升學，學校之褒獎貶黜，而主要的乃為聯繫中大兩級學校，配合國家計劃教育。貴州去年試辦聯考之結果，已有明確之昭示，從聯考學理、學生意見、實施情況各方面，均說明聯考制度不但可能，而且是必然之趨勢。至於聯考制度之能否發揮權力，顯揚功能，則尚有待於普遍之推行。

科學之限制

張宗炳

最近五十年來是科學進步最快的時期。然而，這許多的進步發現，並沒有使科學家樂觀而覺得科學的前途光明。反之，科學家却漸漸地在感到科學本身之不健全。許多科學家都拋棄了他們本來的工作，而成了哲學家。他們覺到科學基本的概念，科學方法等等的研究比科學更重要。懷特海 (A. N. Whitehead)，羅素 (B. Russell)，愛丁頓 (Eddington)，漢爾頓 (J. S. Haldane)，這些偉大的科學家，今

日都成了哲學家了。從他們的研究中，最重要的結果是，他們都一致的感到目前的科學有許多的困難與限制。假如，科學的最終目的是探求眞理，那麼他們的結論是，以目前的科學的探討方法看來，科學是不能成就這個目的的。

最近五十年科學發現的結果，最重要的是改變了科學家的思想信仰。牛頓時代的唯物論幾十年來統治着科學家的信仰，工作的趨向，研究的精神。唯物論的最受人歡迎的原故，是因爲牠的簡單與統一性。唯物論說宇宙的一切都是物質，一切改變，動作全是物理及化學作用（當時的生物學家以爲生物是一個極複雜而有組織的機械，並沒有神秘的「生命」的）。在這個學說中，生物學，物理學，化學是一致的，因爲她們全都是研究物質的學問。但是，唯物論終於給打碎了。近代的物理學發現了物質並不是不可分的原子組成的（牛頓時代的原子是最小物質的單位，一個有形有質不可再分的小粒子）。並且證實了原子更能分成再小的東西——電子——一個完全不可思議的東西，好像是粒子，又是電，但不是眞正粒子。量子與光子的研究，都同樣的告訴我們物質正如生命一樣的不可思議。牠也是一個看不見，摸不到的東西。也許，除了用算學方程式來代表牠，我們更沒別的名詞來形容牠。我們在物理，化學中所觀察到的，我們現在才知道，只是物質所表現的現象；正如生物學所研究的，不是生命，而是生命的現象。

這一件事，即唯物論的搖動，其最大的影響，是在思想上。科學家的唯一的信仰失去了，還不大要緊，要緊的，乃是科學之中，缺少了一個統一的，中心的思想。於是，物理學家有物理學家的思想與信條，生物學家又另有生物學的假定與理論。在這許多理論，假定，信仰之中，不幸充滿矛盾與衝突。今日的物理學大致可說是唯心的，今日的心理學（行爲主義）是唯物的。不僅是整個的思想與傾向，這些學問中的基本概念等等也都不相融洽。如因果與目的，決定性與或然律，這些都是最顯明的例子。懷特海說得好：生物學，物理學，心理學等都是研究「自然」，這整個的自然我們覺得牠們之中不應該有任何衝突與矛盾，而應該是一致的，整個的。然而，自從離開了唯物論以後，我們還沒有這樣一個統一的思想。爲了這一點，科學家起始在問，爲什麼有這些衝突，終於懷疑到科學的本身。假如，科學中的基本概念錯了，假如科學的方法錯了，那麼錯誤，矛盾當然是在所不免了。

科學家自從有了這個懷疑之後，便發現了目前的科學有許多缺點。

第一，科學家感覺到自己對於本身所研究的基本概念認識不夠。十個生物學家，大概有九個是不知道什麼是「生命」的。生物學是生命的科學。但是沒有一本生物學的課本中有「生命」的定義的。這顯明是生物學家的不高明處。然而，物理學家，心理學家不也是一樣嗎？科學家一向的態度是，我們研究的是事實，這些不可捉摸的東西，既不能夠觀察，便只能不去管牠了。但是，這個態度顯而易見是受了唯物論的影響。在唯物主義下的科學家，是不必研究這些虛無縹渺的基本概念的。現在，既然情形大不同了，我們感覺到我們應該對於這些有一個詳盡的研究與分析，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也許對於以後的研究，可以得到極大的指示。

第二，科學家感覺到科學所發現的結果之眞實性，是很可懷疑的。愛丁頓教授以爲科學只是一種思想的遊戲。他說一種好的遊戲的條件便是其中的規律互相呼應，換句話說，任何一套規則只要互相呼應，一致，便能成一種遊戲。一個球，應用一套規則便成足球，應用另一套便成籃球。同樣的，我們知道幾何學有許多種：二條平行線，有的證明永不碰到，有的證明可以交遇；三角形的三角之和，有的證明爲一百八十度，有的證明大於一百八十度，有的證明小於一百八十度。但是在這幾何學的本身規定來看，這些全都是對的。事實上，我們當然不相信在一個情形之下有三個不同而同時眞實的結果。科學同樣的，也是這樣一套玩意。物質是用空間時間來解釋，空間時間是以

物質而解釋。這只是一套循環呼應的定義。生物學家以進化來解釋適應，又以適應來解釋進化。結果，我們知道，雖然我們找不出錯誤及矛盾來，實際上這解釋是沒有用的。事實是什麼，我們依然不知道。三角形之和是一百八十度，在一種情形下是對的，在另一情形下，便不對了。今日科學所求得的結果，在現在的循環呼應的解釋中，是對的，但是，換一個情形，也許所有的結果都錯誤了。

第三，科學家感覺到科學方法的不健全。科學的方法便是傳統的邏輯推論，演繹與歸納。然而邏輯中還有牠本身的問題，沒有完全解決。因之，我們有許多別的邏輯系統來替代牠。可是，就是最新的，最完美的邏輯系統——數理邏輯（Mathematical Logic, Symbolic Logic, 又名 Boolean Algebra），依然有牠的難點。「羅素的疑難」(Russell's Paradox)便是最著名的一個。所以，我們感到，假如科學所依賴爲方法的邏輯本身有缺點，那麼科學本身一定也不能完全沒有毛病。

然而，前面所說三點都是目前科學的缺點，也許影響着整個科學的未來與進步。但是這些還不是最嚴重的，最嚴重的乃是科學家發現了科學的限制。科學是有限制的，科學決不能探求得全部的眞理。原因是科學的取材問題。

一切科學的取材，一定要經過感覺器官，換句話說，一切科學所研究的必須看得見，摸得到，聽得見的。聲音，我們的耳朵聽見；光同顏色，我們的眼睛看見；冷熱，我們的皮膚感到。一切必須「觀察」得到的，才能研究。便是X光，電子也可以間接的，在感應的照片上看見牠們的痕跡。反之，不能觀察的，便不能研究。所以我們沒有鬼的科學，因爲靈，鬼，是不在我們觀察之下的。然而，從可觀察的取材中，我們所得的結果，不但是不容於觀察，簡直是不可思議。近世的物理學是最顯明的例子。相對論要我們相信這宇宙是四體的。我們從來沒見過四體的東西，我們連想也想不出。相對論又說，這宇宙是有窮盡而無邊際的。光子研究，說光是一個粒子，同時又是一個波紋。原子核心的研究告訴我們，物便是力，力便是物。我們的日常的經驗能容許我們相信這些嗎？這些事實，經過了最精確的試驗與推算才得來的，竟然不容我們觀察，不許我們想像。從可觀察的材料而得到如此的結果，顯然的其中是有了錯誤了。

這錯誤在那裏呢？我們認爲大概因於取材之不當。哲學上告訴我們內在與外在之不可分離。一件東西之可觀察，不僅是外在的存在，同時也因於內在的存在。普通，我們說外在是客觀的，內在是主觀的。科學家一向主張客觀的觀察。但是，他們忽略了，在觀察的時候，我們必須有內在的意識。沒有內在的意識，我們那能知道外面有些什麼？外在的東西的眞實性固然重要，內在的意識的眞實也不能忽略。唯心論的人，以爲外在的東西，我們根本不知道，牠們的存在只在我們的意識之中。我們這裏不必爲唯心論，唯物論作什麼辯論，但是，我們可以說，科學太偏重於一邊，牠只承認外在的眞實，而牠的取材因此只限於可觀察的材料。同樣，文學，藝術，太偏重於內在，牠們的出發點，完全是內性的表現。可是，藝術家，文學家忘却了藝術，文學，音樂也有牠外在的眞實。一件藝術品受人人賞識，便是外在的「美」的存在。我們認爲假如科學的取材能夠寬大一些，把內在意識中的材料也放在內（這是行爲主義心理學家大反對的事），科學的成就一定要大的多。第一，我們先解決了剛纔所說的那個問題，就是，假如內在同外在能打成一片的，那麼，從外在的觀察得到只容於內在意識的結果便不成問題了。第二，我們覺得科學可以擴大牠的研究範圍，以後我們不但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而文學，藝術，音樂，也未始不可以用科學來研究。假如，科學的最終目的是探求眞理，尋找最後的眞實，我們相信眞理終久是一個整個的。那麼，偏重在一方面的研究，終不如多方面的探討。而且文學，藝術，音樂，在另一個觀點上，也許比目前的自然科學更與人生發生密切的關係，而且有興趣些。科學，假如能夠成功於研究這些，未始不可放一異彩。只是，到那時候，科學大概與哲學又併爲一家了。二百年來，科學從

哲學中已經把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一個一個取了出來，成立了門戶；今後，科學是要回娘家了。今後科學家的問題也就是幾千年來哲學家的問題。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只是研究「眞實」的一部份——自然，以後的科學要研究的，是全部而整個的「眞實」。我們須要的是一個綜盤的探討。

春每月書王解

施之勉

春秋隱『三年，春王二月。』何休公羊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王，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觀之。』何氏本於董仲舒之通三統，曲說春王二月爲殷之正月，春王三月爲夏之正月，此非公羊春秋之義也。

公羊於隱『六年秋七月』傳，發明春秋書法，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故春無事，則書春王正月，（桓十二年書春正月而無王，爲例外。）夏無事，則書夏四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爲例外。）秋無事，則書秋七月，冬無事，則書冬十月，此一定之例也。

春秋書春王二月者二十有一，（桓七年十三年十五年，但書春二月而無王，不數在內。）以事始於二月，如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非殷之正月也。春秋書春王三月者十有七，以事始於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於紀，』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非夏之正月也。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有三。以事始於正月而書者七十有四，（桓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七年，但書春正月而無王，定元年，但書春王而無正月，皆不數在內。）如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是也。其間有但書春王正月，不繫之事，如書首時過者。隱『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卽位者，公羊以爲成公意也。莊『元年，春王正月，』閔『元年，春王正月，』僖『元年，春王正月，』皆不書公卽位者，春秋繼弑君，不言卽位也。桓弑君，何以書卽位，公羊以爲如其意也。二月三月皆無事，則書春王正月者十有九。莊『五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夫人姜氏如齊師。』『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於鄑。』『十六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十九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春夏二時皆無事矣。『二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三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次於成。』僖『六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繼書『夏，狄伐鄭。』『三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狄侵齊。』『三十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文『八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春夏二時，又皆無事矣。『十三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宣『十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襄『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昭『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齊欒施來

弃。」『二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定『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七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齊侯鄭伯盟于鹹，』春夏二時，又皆無事矣。『九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凡此，皆所謂『雖無事，首時過則書』者也。然則春王正月，春王二月，春王三月，不過春秋書法宜然，豈有他義哉。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以春爲歲之始也。春秋獨於春每月書王，是春秋紀事之法，沿於前史也。晉姜鼎銘曰：『維王九月』，周仲稱父鼎銘曰：『維王五月』，敔敦銘曰：『維王十月』。查古者既有每月書王之體矣，則何氏又將有何說耶。

公羊『大一統』，王謂『文王』，皆有明文。董（仲舒）何（休）通三統，乃其自撰之說，非春秋義，亦非公羊義也。世之治公羊者，多爲所惑，因爲之解以明之。

越都瑯琊疏證

項英傑

一 勾踐北都瑯琊之事

吳越兩國，是先秦史期的兩個暴發戶。越之立國於彈丸小地，其傳說甚早遠，其興亡最驟，其伯主諸侯，雄踞淮上，造成歷史上大業也最稱奇蹟。越王勾踐於北伐成功之後，曾一度移都瑯琊，僅竹書紀年，越絕書，吳越春秋，及漢書紀之，而春秋三傳及史記不載。今本竹書云：「於越徙都瑯琊，在晉出公七年」，晉出公之七年，即越勾踐二十九年，周貞定王元年，魯哀公之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六八年。吳越春秋記其事而紀年不同：「勾踐二十五年，徙都瑯琊（下同越絕書）。」越絕書祇敍其事：「勾踐平吳，霸東關，從瑯琊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漢書地理志琅邪郡琅邪縣條云：「越王勾踐嘗治此，起臺館。」

勾踐在位年代，共三十二歲，古本竹書與史記俱同，當公元前四九六至四六五年。勾踐之三年，如吳王夫差所敗，後二十歲即勾踐之二十四年，左傳哀二十二年云：「冬十一月丁卯，越滅吳。」自後將十載，爲勾踐嶄露頭角於中原霸局的黃金時代，勾踐亦野心勃發，以外交手腕周旋於當時國際舞台，效齊桓晉文之故事。其北徙都邑當甚可靠，余以爲當在勾踐二十九年，從竹書而不取吳越春秋。因滅吳之次年，勾踐正忙於掠奪吳王夫差霸業之遺產，收拾江淮，並與中原諸國，勠力交好，而於魯國之拉攏尤切，左傳記勾踐二十八年：「叔孫舒帥師會越皋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二十九年「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正努力於伸張勢力於北方，并領導羣雄以朝周，故史記越世家云：「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同霸）。……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因此，勾踐欲長期持續其霸業，不能偏促於東南一隅，故移都之舉，實應此需要而生。故其事當以在二十九年爲宜。

越之瑯琊的地望，歷代學者如酈道元，李兆洛，顧棟高諸氏，皆以其在今山東。水經濰水注：「琅邪，山名，越之故國。」秦始皇本紀中，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琅邪山在密州諸城縣東南百四十里」，正義釋之曰：「今兗州東沂州密州，即古琅邪也。」又司馬貞索隱引山海經云：「琅邪在勃海間，琅海畔有山，形如台，在琅邪，故

曰琅邪臺。」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下平六麻云：「瑯邪，西漢郡，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治。」春秋大事表亦云：「春秋時瑯琊，爲今山東沂州府。」諸說地望，雖頗說微有差異，而皆一致謂在今山東東南地區。惟近儒錢賓四（穆）先生謂爲在今安徽：

「古史地望，往往不能以後世地名說之。考安徽滁縣，亦有琅邪山，或勾踐所都，在滁不在沂，於當時形勢差合也。」（見繫年頁一〇三）

錢先生的疑問與推理，俱有見地，但其論斷，亦於史實情形，不能差合，顧棟高亦有疏誤。勾踐徙都瑯琊，於越人國家本身，是一件大事，於當時中原諸侯間爭伯制衡的局面，又殊有影響，玆就管見，略爲疏證之。

二 越之瑯琊不在安徽滁縣亦不在山東臨沂

滁縣和臨沂的瑯琊，乃一種地名的「層化」，這椿事實，於史有徵，錢先生的傳疑，和顧棟高的誤植，殆忽於此。琅邪之名，起源頗早，敍先秦事之著作，記載及之。管子戒篇：「齊桓公將東遊，南至琅邪。」晏子春秋云：「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瑯琊。」山海經亦記瑯琊台，謂其「在勃海之間，瑯邪之東。」琅邪在先秦時，且爲齊之東界，戰國策齊策云：「蘇秦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勃海，所謂四塞之國也，地方二千餘里。」齊國勢力所及，最大之時，西達今山東歷城，北抵河北中部，今之滄縣，爲其境域，而東南皆盡於海，是古琅邪，當包括在齊之東部，濱臨大海，昭然紙上。秦始皇統一六國，曾巡遊琅邪，而琅邪遂成爲一代王迹所登之勝地，秦皇登琅邪共兩次，秦始皇本紀云：

「（秦始皇）二十八年，始皇……上泰山……於是乃並渤海以東，過黃腄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而去。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復十二歲作琅邪台，立石刻，頌秦德，明德意。」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遊。……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琅邪。……自琅邪北至榮成山……至之罘，遂並海西，至平原津而病。」

始皇並置瑯邪郡，郡城包括山東舊兗青沂萊四府東南境，及膠州之地，此時郡治，確地不明。但其重心仍在諸城。漢興，仍秦之舊亦置琅邪郡，郡治東武，當今山東諸城。是漢初以前的瑯琊皆在諸城附近，瑯邪山亦古代一大勝景，雄才大略之君主，多來此登臨，秦皇而後，西漢元封五年，漢武帝東巡，北至琅邪；太始三年，復幸琅邪。所以，自後遂因瑯邪郡治之遷徙，而瑯邪山亦一次一次的層化！從漢和晉置琅邪國，治開陽，今山東臨沂北十五里。南北朝時劉宋元魏復琅邪郡，移治即丘，今臨沂東南五十里。隋仍置郡，郡治臨沂，今臨沂縣治。是即臨沂之有琅邪，及琅邪之名屢經層化於臨沂境內的緣故，乃自晉至隋期間的事。這是早期琅邪之地望，而琅邪一名亦因帝王行事而更神聖，更形勝，遂發生「層化」的價值。

安徽滁縣之有琅邪，乃始於晉，也是一位開國君主晉元帝王迹所經之勝蹟。今考清光緒丁酉修滁州志，其卷首的圖第三頁上：「州城」之南，有瑯琊寺，寺北爲醉翁亭，州志引稱有精詳故事，正可以看出其地名層化之底蘊：

「又北爲……瑯琊山之頂，向子伋築城於此。俗以爲晉元帝爲瑯玡王嘗駐此山。元和郡縣志云：晉武帝平吳，瑯玡王仙出師來迎孫皓送璽，即此地也。劉唐濟瑯玡谿記云：晉元帝居瑯玡邸，其爲鎮東也，嘗遊息是山，厥跡猶存。崔祐甫寶應寺碑亦云：東晉元帝初爲瑯玡嗣王，逃難洋江，未濟迴翔之地也。……至唐大曆中，李幼卿爲刺史，博尋勝跡，鑿石引泉以爲溪，溪左右建上下坊，作禪室，曰瑯玡寺，刻於石」（滁州志卷一之四頁二十五）。

是滁縣有瑯琊山之名，亦始於晉，其淵源則由於南晉所封建的瑯琊國王，曾遊息避經至滁縣，如下所引，亦可以爲映證：

「滁在江淮間，……晉書載咸寧三年琅琊王伷師出滁中，名始見於史。」（羅忠德新修滁州志序頁一）

「東晉元帝爲琅邪王，避地此山，因名。」（太平寰宇記）

「（明）洪武八年……次滁州驛，（宋）濂進啓曰：臣聞瑯琊山在州西南十里，晉元帝潛龍之地，帝嘗封琅琊王，山因以名，頗聞秀麗偉拔爲淮東奇觀。」（宋濂遊琅琊山記滁州志卷一之四頁三十一引）

這一個名勝，自經唐李幼卿的修葺，後來又有宋歐陽修形容的美妙之文句：「環滁，皆山也，其西南諸峯，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瑯邪也」（醉翁亭記）。名人大勝蹟，遂傳頌千古，其後代有名人，留爲題咏，俱見滁州志。滁州的瑯琊山，在晉以前，究爲何名，王禹偁尚不知之。滁州志卷一之四頁二十五云：「王禹偁留題瑯邪詩註云：元帝爲瑯邪王渡江，嘗駐此山，故溪山皆有瑯邪之稱，未知東晉以前何名也？」瑯邪地名層化之發展，不僅從淮北移到淮南，而且還從淮南移於江南，李兆洛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云南宋有「南瑯邪」，即「今江蘇江寧府句容縣北四十五里」（見下平六麻）。地名層化，是我國沿革地理中最常見之事，我們絕對不能以晉以後的地理區劃，附會來解釋先秦之世的史蹟，歷史學者於據地論史之際，稍不注意，即有冒移花接木之不韙，錢先生之誤植越時瑯邪於滁，就是一個顯例。

越之瑯邪顧說在山東沂州府，即今臨沂，亦有差誤，錢先生已有駁論，繫年頁一〇三云：「今按顧氏論越徙瑯琊，爲今沂州，既誤。」惜其所持理由，只謂其不能「形勢差合」，且其結論復謂瑯邪在滁，仍爲一誤再誤。我們已證明臨沂之有瑯邪，乃自西晉，而越都瑯邪，卻是先秦之世的事，在司馬遷時代以前，瑯邪郡郡治皆在今山東諸城附近，因此知顧氏之誤，也是以層化的地名，去解釋前人的歷史活動。對於此點，讀史者必須把握時代觀念，譬如越既滅吳，會齊晉諸侯於「徐州」，此「徐州」乃今之山東滕縣，而非現在江蘇的銅山。

三　越都諸城之瑯琊與中原大勢

勾踐所都瑯邪，余以爲仍應取舊說，當今之諸城，其理由亦最充足。第一，我們已證　瑯邪初地，當今諸城，即唐以前學者，著述家，皆知越之瑯邪，位今諸城，其論證前已引稱，茲再錄全文兩條，以作補充。

「（裴）駰案地理志，越王勾踐嘗治瑯琊縣，起台館」（秦始皇本紀集解）。

「括地志云：密州諸城縣東南百七十里，有琅邪臺，越王勾踐觀台也。臺西北十里有琅邪。吳越春秋云：越王勾踐二十五年，徙都琅邪，立觀台以望東海，遂號令秦晉齊楚，以尊輔周室，歃血盟，即勾踐起台處」（秦皇本紀正義）。

第二，先秦之時的瑯琊，是齊國的東境，假如不在諸城，而在臨沂，則衡之時間空間，都講不通。瑯琊郡治之南移，開始於東漢，勾踐之時，尚沒有這種事實，所以勾踐的瑯琊應與蘇秦所說的一致。第三，秦始皇兩登瑯琊，史記的記載甚詳，其北下及南上皆經瑯琊，以今地續譯之，則瑯琊地望，以取諸城舊說可通，蓋其北下路線即從泰山，經黃腄（黃縣一帶）抵成山之罘，再下高密瑯邪，其南上路線爲自吳渡江，並海上北至瑯邪，是始皇之世的瑯邪，須與齊境瑯琊一致，而濱海不遠。故當以諸城爲是。

越國的勢力，伸張到北方以後，乃中原諸侯的一大威脅，而且，在其勢力未伸入北方之前，越國已建築了一個很好的基礎：其一是越欲敗吳，勾踐乃用范蠡計，當夫差正表演黃池之會一幕之前，已由海道北通中國諸侯，企圖收南北夾攻一舉而殲吳國。後勾踐觀兵北土，僞爲信義，也是表示其與山東諸國交睦而徐圖插足之意。其二，是魯哀公的親越政策，目的在勾引外機，以淸內賊，此事雖然在魯國未收到效果（事見左傳），而越國在淮泗沂濰之上，已取吳王之勢力而代

之了。北方開拓粗成，勾踐遂要苦心焦慮地求其霸業基礎之鞏固，而移都拱鎮，實一上策，故北徙當時之瑯琊，實有大利，我們從形勢分析可知。

就地形觀察，自吳渡江經安徽南部，江蘇北部，至山東東南部，其高度幾能一致，都是丘陵起伏地帶，在上古戰術和兵器都受有限制的情形下，這確是一塊易守難攻的有利地形。勾踐即取道於此而北上，並且逐一佔領，然後選定瑯邪，以為北都，也許作為行都，為駕馭諸侯的方便。又當時吳越已有水師，而山東半島的瑯邪，乃越人曾由海道北上的熟路，勾踐之駐節瑯邪，亦為其在交通上之水陸兩便。

就軍略說，勾踐曾正疆界，歸諸侯地（見史記），這只是用來號召諸侯，藉圖伯業，但其政策之內骨，仍是放棄的四戰難守之地，如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以泗東地方百里，都是在河南東部，北連山東中南部之地。而勾踐選為優勢而踞守之丘陵帶，並沒有讓出寸土，自尋危險。明乎此，則勾踐亦不能選今滁縣為北都，而瑯邪適為控制齊魯之勝地。

就史實論，錢先生曾指出「越郯都沂」（繫年頁一〇三），這只能算是書生見解，與勾踐企望之霸局並不合。郯，俗以為即譚，一作覃，其實郯譚是兩個國家，譚在今山東歷城附近，古譚城已為今人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後有報告，傅孟真（斯年）先生作有考釋（見集刊），這個譚國，被滅於齊（見左傳莊公十年）。而郯在今郯城附近（詳左襄七），偏隅小國，原附庸於魯，及魯親越，而越勢強大，則郯亦不能為害於越，且晉烈公二年（公元前四一八年），越終於滅郯（見竹書紀年卷十一，惟謂為周威烈王二年，實為威烈王八年），是郯當早已為越之附庸，越並不必以沂為重心，控制北方。且越都瑯邪，見之竹書紀年，我們能得見勾踐及以後越國史事，亦賴竹書，竹書乃魏史官所記，因魏之國境，蘇秦亦描述其伸入淮潁覽今山東邊境（見國策），其辭雖稍張大，但亦屬事實，及勾踐勢力北漸，與越接近漸頻繁，魏史官當須關懷越事，且其所紀，多較可靠，其記越之北徙都邑於瑯邪，當亦可徵。

綜上所論，越之曾移都瑯邪，及瑯邪當今諸城，皆已足徵，勾踐選定瑯邪，原以可雄踞形勝之地，控馭中原，當時越以新興優勢，實為周室及諸侯之一大威脅。惜勾踐於北移後四載身亡，而越霸中國，遂成曇花一現，這種失敗，並非勾踐為謀之不周，乃是越人本身的文化經濟基礎太脆弱。越人開化頗遲，強悍有餘，而文治缺乏，不堪作為奠立一個強大國家之基礎；吳越相鄰而交爭，歷君三世，及時五十年，最後雖然越移吳祚，而元氣已傷，加之先秦時代，江南土地，未大開發，越之故巢，遙距中原，以此虧虛之經濟力量，當不克支持其長期霸局。故勾踐沒世，強梁的楚國遂代之而再盛，吳越又皆俯首了。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越文化關係

黎正甫

戰後越南之地位如何？將仍屬法國歟？抑將扶助其獨立歟？此問題殊堪重視。查越南自一八八五年淪於法國後，即不斷有越南民族運動，蓋不堪法人之壓迫也。一九〇八年安南留日學生多人聯絡同志在各地暴動，一九一二年成立越南光復會，一九二〇年有越南共產主義運動，一九二七年又有越南國民黨之組織，其主要目的皆在求越南之自由，脫離帝國主義之羈絆。最近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鑒於黎巴嫩

事件之嚴重，爲未雨綢繆計，宜稱戰後當改良越南之地位，是越人對於法國統治之不滿，法人亦有自知之明。越南與中國壤土相接，昔時本爲中國之領土，自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二一四年）收入版圖，至宋太祖開寶元年（公元九六八）丁部領自立爲止，直隸中國歷一千一百八十餘年，至明朝永樂五年以後，安南復內屬者二十年（一四〇七至一四二七），共計爲中國直屬領土達一千二百餘年。迨越南人自立稱王，歷宋元明清四代九百餘年，受中國之册封，歲時朝貢，爲中國之藩臣，是時中越之關係一如母子，越南之於中國實與今日加拿大自治領之於英帝國頗相類似，故越南與中國之歷史地理政治及文化之關係非常密切。戰後越南之地位如何？吾國人斷不容忽視。姑不論其他，即以中越文化之關係而論，足證中越兩民族有不可分離之勢。中越文化關係之深而且久，爲世界各國所公認，即法國及日本之歷史學家亦莫不承認之。爰略述於此，以喚起中越人士共同注意焉。

一　交趾華化

初，秦始皇既定百越，徙中原之人與越雜居，重要官職皆委中國人任之，治以文教，任囂爲南海尉，趙佗爲龍川令，其最著者也。史記卷一一三南越尉佗傳載：任囂謂趙佗曰：「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郡中。」又前漢書卷一下高帝十一年五月詔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即使與百粵雜處。今天下誅秦，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減耗，粵人相攻擊之俗益止，俱賴其力。」當時中國人在南越足以自保，且可不賴祖國而能自治，並統制越人，可見中原之人南徙者必甚衆。中國文化藉移民及政治勢力傳播於其地，亦必迅速而有效，故越人相攻擊之俗得以革除。換言之，南越之人自是漸脫野蠻之氣質，而薰沐中國之文化。周櫟園書影卷一有云：「廣南有韋土官，自言淮陰後，當鍾離難作，淮陰客某匿其三歲兒，知蕭相國素與侯厚善，客往見之，微示侯無後意。相國仰天嘆曰：『嗟乎冤哉』！淚涔涔下。客見其誠，以情告。相國驚曰：『若能匿淮陰兒乎？中國不可居矣，急逃南越趙佗。』遂作書遺佗，匿兒於佗曰：『此淮陰兒，公善視之。』佗養以爲己子，而封之海濱，賜姓韋，用韓之半也。今其族世豪於海壖間，有鄧侯所遺之書，尉佗所賜之詔，勒之鼎器。」此雖爲傳說之事不可全信，但在漢時，其貶罪南逃，或移居南越者，必仍繼續不絕，當可相信也。至漢武帝滅南越，收其地入版圖，置交趾刺史以督之，在行政上已與內郡無異，其民亦被一視同仁，漸歸華化。至後漢初，其地建置郡縣已二百餘年，華化益深。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傳云：「凡交趾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人如禽獸，長幼無別，項髻徒跣，以布貫頭而著之。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爲交趾，任延守九眞，於是教其耕稼，製爲冠履，初設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建武十二年，九眞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案錫光，漢中人，於前漢平帝時，爲交趾太守，教導民夷漸以禮義，至後漢建武初，錫光隨同交趾牧鄧讓，遣使貢獻，封鹽水侯，爲交趾太守如故。復詔徵宛人任延爲九眞太守，後漢書卷一〇六云：「九眞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妻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偵候戍卒。……延視事四年，……九眞吏人生爲立祠。」任延與錫光教導民夷，治績卓著，聲名相伴，自是中國文化遠播於九眞徼外，其人之識耕嫁禮義，宗族姓氏，即其華化之明證也。待後馬援征交趾，大帥所至，政化隨之，而漢民移殖，更在象林之南矣。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云：「援所過輒爲郡

縣，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於是城市建設，農業改良，法律制定，禮義漸興，交趾人民之生活，遂隨中國文化之輸入，大見進步。

二　漢代文化之遺跡

在秦以前，安南之地，從北圻平原到中圻北部，沿海一帶，皆爲駱越所居，其南則爲古婆族活躍之舞台。駱越民族實爲古代浙江省於越民族南移之分支，於秦漢之際臣服於中國，其生活及一切建置，悉倣自中國，故可爲中國文化之代表。古婆民族之生活早受印度文化之影響，爲漢末古婆獨立，建設林邑國之重要因素。故安南之地，可謂爲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傳播於亞洲南部之代表，第一王朝之建立人區逵，第二王朝之建立人范文，第三王朝之建立人范陽邁，皆爲中國人，故中國文化於古婆族所居之地亦佔優勢也。至十七世紀，古婆爲安南所併，則可謂中國文化南佈，古占婆族所受之印度文化逐漸滅亡之表徵。

古代中國文化南進，在安南確保支配地位，近代在淸化附近東山地方之遺跡發掘，爲考古學上極有價値者。出土之古物中，有銅鼓及其他諸器物，同時亦有中國遺品一同出土。若銅鼓，靴形銅斧，背負容器與銅劍之怪異人像，及樂人舞人等像之銅製物品，可謂屬於銅鼓文化，卽駱越文化之遺物。另一方面又有銅劍鐵劍殘片，鐵刀，方格四乳鏡殘片，帶鉤，扁壺，半兩錢，五銖錢等及其他靑銅器物，可謂屬於中國文化之遺物（東洋歷史大辭典安南條）。由其中古錢之出土觀之，可以斷定東山遺跡之時代完全爲漢代之物品。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載：孝文五年（前一七五）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又孝武元狩五年（前一一八）初鑄五銖錢。至元鼎六年（前一一一）滅南越，漢代錢幣或於此時卽開始流入交趾也。漢代兵器已少用銅製，帶劍爲漢人之風尙，官吏庶民莫不佩劍，鐵劍固爲利器，而銅劍亦未被廢，秦漢之際，正是銅鐵並用之時期。駱越文化之遺跡，銅鼓，銅斧，銅像等，旣同在東山地方發現，當同爲漢代時期之古物。後漢書卷五四馬援傳云：「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可見馬援時代交趾尙多駱越文化之器物也。歷來在北圻中圻各地亦有古物發現，惟此種古物形狀較小，且多爲奢華之裝飾品，而非實用品。東山出土之遺物中，有取漢器之式樣，而施以駱越之色彩者，吸收兩種文化之特點，故東山之遺物，實可以代表中國文化南進及駱越文化衰亡過渡時期之出品。漢代中國文化源源輸入交趾，同時卽促使駱越文化在交趾之急速滅亡。

又在北圻中圻各地發現頗㩗古墓及漢式古器物甚多，而駱越文化遺物之發現則甚稀少。漢代以後之安南，旣爲中國文化所支配，故其遺物之構造，及古墳之建築，多採用中國式。至於東山遺物時期以前，換言之，卽漢代以前，可爲中國文化流入安南之代表者，例如戈戟之類，乃中國古代特有之兵器，在北圻中圻出土亦多。又據近來廣東雲南之考古調查結果，證明此兩地與安南在古代文化上確有親密之關係，此爲事實所不能否認者。至於兩漢以後之安南文化，則幾全爲中國式的，古墓之構造，及出土古器如壺鼎盤案椀鉢杯甑等類，純爲中國風之製作品。惟銅鼓上刻有「圓及切線」之連續花文，則表現駱越文化之要素仍繼續保存。

三　漢末六朝之文士

自秦漢經營交趾，其地遂完全爲中國文化所支配，其人由中國文化之陶養，漸能與中州人士並駕齊驅。越南輯略云：「阮翁仲，慈廉人，身長三丈三尺，氣質端勇，異於常人，少爲縣吏，爲督郵所笞，嘆曰：『人當如是耶？』遂入學究書史。始皇幷天下，使翁仲將兵守臨洮，聲震匈奴，秦以爲瑞。翁仲死，遂鑄銅爲其象，置咸陽宮，司馬門外，匈奴至，有見之者，猶以爲生。」倘此記載果確，阮翁仲爲交趾人，則可謂最先薰沐中國文化之一人。在秦幷天下以前，交趾之

地尙在化外，然中越之交通或早已開始，觀先秦古籍亦有言交趾者，可信然矣。中越旣通，則中國文化輸入亦有可能。例如戈戟之類，爲上古中國所特有之兵器，此種遺物於今安南之地發現不少，可證先秦時中國文化早已傳入安南。阮翁仲是否慕中國文化而至中國，抑係當秦伐越之役，隨秦兵入中國，則不得而知。因其慨然有研究書史之志，卒成秦之名將，惟其老死於中國，對於交趾或無何等影響。

中國文化教育在交趾興盛，當在兩漢之世。越南輯略又載：「漢李進交州人，中平間代賈琮爲刺史，請交趾循中州例貢士。其後阮琴以茂才仕至司隸校尉，人才得與中州並選，蓋自進始。」由此可知後漢末，交趾人才漸盛，其學優仕進，而爲名宦者不少，就中以士燮爲最著名。三國志吳志卷四士燮傳云：「士燮其先本魯國汶陽人，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六世至燮父賜，桓帝時爲日南太守。燮少游學京師，事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陳國袁徽與尙書令荀彧書曰：『交趾士府君，旣學問優博，又達於從政，……官事小闋，輒玩習書傳，春秋左氏傳，尤簡練精微，吾數以咨問傳中諸疑，皆有師說，意思甚密。又尙書兼通古今，大義詳備。聞京師古今之學，是非忿爭，今欲條左氏尙書長義上之。』」魯國本爲儒學發源地。士燮之先世亦必治儒術，因此中國士人所崇仰之儒學，隨此等儒者之南徙，而傳佈於交趾。士燮治左氏春秋，通尙書大義，蓋有家學淵源。其鎭守交趾四十年，對於文化教育，尤其傳播儒教，必竭力提倡。越南四字經有謂：「三國吳時，士王爲牧，教以詩書，薰陶美俗。」當漢末之亂，交趾差安，中原名士多避難其地。此等名士中，若許靖，許慈，劉巴，袁徽等，皆曾寄寓交州。蜀志卷八許靖傳云：「許文休，英才偉士，智略足以計事，自流宕以來，與羣士相隨，每有患急，常先人後己，與九族中外同其饑寒。其紀綱同類，仁恕惻怛，皆有效事。」又蜀志卷十二許慈傳云：「許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尙書三禮毛詩論語，建安中，與許靖等俱自交州入蜀。」又有牟子者，以著「理惑論」名於世，舊中原序云：「靈帝崩後，……牟子將母避世交趾，年二十六，歸蒼梧娶妻，太守聞其學，謁請署吏。」隋書經籍志有「牟子」二卷，註云：「後漢太尉牟融撰」。後漢書卷五六牟融傳於永平十二年爲太尉，是爲明帝時人，與序中所言之時代不合。惟弘明集載，後漢靈獻間，有牟子者撰「牟子理惑」，註云：「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撰」。據序，則牟子似爲一平民，並非太守。但無論如何，牟子流寓交州時，乃一少年名士。序中又云：「是時……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異人咸來在焉。」可知當時學者避難於交趾者甚衆，交趾太守士燮爲人寬厚，對此等學者皆以禮敬待。中國文化與儒學因此等名士與賢吏在交州相得而愈彰。又有沛郡人薛綜，少時亦依族人避居交州，從劉熙學（吳志卷八薛綜傳）。後爲孫吳名臣。自是以後，交趾文風勃興，禮義敦尙，漸能與中州人士相頡頏矣。

六朝中原風俗奢靡，文尙綺麗，交州人士亦富於詞藻，工於文章，而老莊之思想，淸談之風，亦皆傳入。宋書卷九二杜慧度傳謂其「能彈琴，頗好老莊，禁斷淫祀，崇修學校。」慧度交趾人，身爲刺史，爲一方之師表，而崇好老莊，求自然簡樸之生活，其思想走入玄虛，蓋受南朝玄學之影響，非儒家之風度。由其一人可以類推，普通士子必更隨風而靡矣。

資治通鑑卷一五八梁紀十四載：梁武帝時，「有并韶者，富於詞藻，詣選求官，吏部尙書蔡撙，以并姓無前賢，除廣陽門郎，韶恥之。」此時交州士人之詣選求官者，當較漢時爲多，惟并韶以姓氏之偏稀，爲吏部所抑，而恥居小官，則其志固在靑雲，欲與中州士人競選求勝也。

六朝時代疆域狹小，內亂分裂，政治黑暗，威信低微，自有史以來，莫此爲甚，然而交州始終包含在此偏安之疆土內。蓋江南文物制度，風尙習慣，已與交州打成一片，連成一氣，不容分離故也。

四　唐代文化

述中國史者多以漢唐二代爲盛世，蓋此二代之政治制度，教育學

術均甚發達，爲後世所宗也。中國文化向外發展，以此二代爲最有成績。安南亦受熏最深，自經漢唐之經營，此一方之土地人民風俗習慣，悉與內地無別矣。

漢代以後，中國社會受儒釋道三家思想之領導，舉凡政治教育倫理生活皆爲此三種思想所支配。安南既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華化最深，自不能例外。安南士人多自命爲儒者，儒爲高等階級所尊崇，亦有信從道家思想者。至於普通平民則多信仰中國佛教，佛教傳入中國後，至隋唐而發揚光大，創立新宗派，一變而爲中國佛教。安南人亦敬天尊祖，與中國相同。

唐代文學藝術均甚發達，著名詩人如杜審言、沈佺期、劉禹錫、韓偓等，皆曾客寓安南。杜審言有旅寓安南詩云：「交趾殊風候，寒遲暖復催。仲冬山果熟，正月野花開。積雨生昏霧，輕霜下震雷，故鄉逾萬里，客思倍從來。」沈佺期有渡安海入龍編詩云：「我來交趾郡，南與貫胸連。四氣分寒少，三光置日偏。尉佗曾爲國，翁仲久遊泉。邑屋遺氓在，魚鹽舊產傳。越人遙捧翟，漢將下看鳶。北斗崇山掛，南風漲海牽。別離頻破月，容鬢驟催年。昆弟推由命，妻孥割付緣。夢來魂向擾，愁委疾空纏。虛道崩城淚，明心不應天。」韓偓安南寓止詩云：「此地三年偶寄家，枳籬茅廠共桑麻。蝶矜翅暖徐窺草，蠹倚身輕凝看花。天近函關屯瑞氣，水侵吳甸浸晴霞。豈知卜肆嚴夫子，潛指星機認海槎。」觀此可知韓偓寄居安南有三年之久。劉禹錫有經伏波神祠詩。彼等在安南必與安南文士交遊，而爲安南詩人所宗。唐代以詩文取士，安南人競選求官，必由此道，故其工詩文者必不少，惜載籍不錄耳。

此外如楊巨源之「供奉定法師歸安南」，張籍之「送蠻客」，賈島之「送黃知新歸安南」，皆與安南人相唱和，可見安南人工詩者必多也。又唐安南節度使高駢亦能爲詩。懿宗時安南爲南詔蠻所陷，有署名「懿宗朝舉子者」作刺安南事詩云：「南荒不擇吏，致我交趾覆。聯綿三四年，致我交趾辱。儒者鬬則退，武者兵益黷。軍容滿天下，戰將多金玉。刮得齊民瘡，分爲猛士祿。雄雄許昌師，忠武冠其族。去爲萬騎風，住爲一川肉。時有殘卒迴，千門萬戶哭。哀聲動閭里，怨氣成山谷。誰能聽鼓聲，不忍看金鏃。念此堪流淚，悠悠潁川綠。」此詩作者或係安南人，憤當時用人之不當，致安南受蠻禍極烈。

唐代安南文士之傑出者有姜公輔，新唐書卷一五二姜公輔傳云：「愛州日南人，第進士，補校書郎，以制策異等，授右拾遺，爲翰林學士，有高才，每進見，敷奏詳亮，德宗器之。」復拜相，安南人至今猶稱道之，引以爲榮。

越南著名宦類誌：「唐王福畤爲交趾令，大開文教，士民德之。至今祀之，號王夫子祠。」又曰：「馬總安南都尉，用儒術教其俗，僚夷率服。」於是安南之文風益興盛，儒教之思想更爲深入。

唐代工藝發達，窰工亦進步，以越州窰及汝窰之瓷器爲最佳，近代安南之廣安北寧清化等地發現不少古陶器，其中多爲越州窰，汝窰及北宋景德鎮窰，磁州窰等之出品，或受其影響而倣製者。又古錢幣之發現，有「開元通寶」，「乾元通寶」，「元和通寶」等，皆爲唐代之幣制。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唐初仍沿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得輕重大小之中。洛幷幽益桂皆置監。」是爲有通寶錢之始。唐代桂州與安南接近，其地既設監製幣，自易流入安南。尚有其他安南錢幣，及安南自立後之歷朝錢幣，概倣唐宋以後之中國錢幣鑄造，其形式大小輕重略相同，是亦可以代表唐宋文化之南進也。

五　安南語言

宋代以後，安南雖自立爲國，然與中國之關係從未斷絕，尤其在文化上有密切之連繫，由其衣冠制度及語言文學可以見之。安南語言受中國語言文字之影響甚大。安南語句排列之順序爲主格，動詞，目的格，與中文句法相同。形容詞置於被形容詞之後，則與中文異趣。其動詞與名詞之判別頗爲困難。疑問句於句末加否定詞，以表示之，

亦與近代中國語言相似。

安南北部與中部自秦漢以來，被中國統治，其人民受中國教育，習中國文字，故其語言受中國文字之影響特深。後來安南獨立，其一切行政組織，官名階級，教育及科舉制度，均模倣中國。以漢文爲官方及文學著述上通用之文字，爲士宦所必修，故現今安南語幾大半爲中國語。

十三四世紀之間，安南人以漢字爲基礎，並根據中國文字演變之方法，自製出「字喃」，意爲「南國之字」，即取中國文字之會意形聲假借，而製出安南特有之土字也。例如「悲」讀如杯，安南語則有「𢚸」之義，蓋同音假借也。㧗音搆，橋也。𠳐音印，僞也。概音同，扇也。茹音牙，家也。皆此類字也。會意字例如：「𠄼」爲並與多二字組合而成，音 San，其義爲比較或相等之意。𡗶音𡗶，天上也。滂音沅，水淺不流也。㵋音淚，水中多石也。皆此類字也。形聲字例如「鴉」爲鳥與惡二字組合而成，蓋取鳥之形與惡之音也。㵢音公，孔雀也。𦓿音隔，耕田也。滭音翁，水急也。㛪音姸，女子也。皆此類字也。字喃文中使用漢文之單語甚多。安南南部昔曾吸收印度文化，故其土字中亦有不少梵字之使用。

十八世紀法國勢力侵入，傳教士教以拉丁字母，拼安南方言，成現在所謂安南「國語」。至一八八五年安南淪於法，法人謀使安南人忘記中華祖國，設法斷絕安南與中國之各種關係，尤其在文化上之關係，強迫安南人習用其所謂「國語」，並禁讀中文書，因此現代安南人能精通中文者，逐漸減少，安南青年皆受奴化教育，能不悲哉？

六　科舉選士

安南模倣中國，亦以詩文取士，李朝仁宗即位（一一三三）後，即「詔選諸僧有投獻詩，及僧官之識字者隸爲書家，以補其職之缺」（越史略卷二）。高宗貞符四年（一一七九）孟冬「試三教子弟辨寫古詩及賦，詩，經義，運算等科。」天資嘉瑞十一年（一一九六）孟冬又「試三教子弟辨寫古人詩，運算，賦，詩，經義等科，賜及第出身有差」（越史略卷三）。次年秋，詔國子入學，李朝以後，各朝皆以詩賦經義開科取士。明宣德間，黎利建國稱帝，「置百官，設學校，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彬彬有華風焉」（明史卷三二一安南傳）。此種科舉制度直至清末安南國亡，始廢除。亦雅皺：「其考試仍遵元制，用詩賦經義，及考期，通國士子俱集國都，若中國府縣試然。能取一次者爲秀才，復試一次者爲舉人，復試二次者爲進士，復試三次者爲翰林。舉人即可補官。下屆秀才入場，復取秀才，則爲兩科秀才。得三次秀才者，以知州用，其官品銜職悉遵明制云。」又清代安南鄉會試用八股文，進士有正副榜，第一甲亦有狀元榜眼探花。不論舉人進士皆有論同年拜老師之禮（見孫安伯與安南行人筆談問答長卷）。

爲應科舉試之關係，故安南士人皆諳習六經，能爲詩賦。其臣民常引經典以爲諷諫。例如越史略卷三高宗天資寶祐元年（一二〇二）僧副阮常曰：「吾見詩序云：亂國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今主上巡遊無度，政教乖離，下民愁困，至此愈甚。而日聞哀怨之音，無乃亂亡之兆乎？」明年敬天閣成，有鵲巢其上，而羣臣因之諫曰：「昔魏明帝始構凌霄閣，有鵲巢焉。高堂隆曰：詩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今宮室初成，而鵲巢之，臣愚以爲有異姓居之，臣願陛下遠鑒高堂隆之言，先務克己修德，後乃興其工役可也。」由此可見安南人之熟習中國經典也。其政府文告亦皆典雅可觀。至明代莫登庸篡國，竟竊倣書經以作大誥五十九條，頒之國中。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其士大夫衣冠悉從明制，朝覲大禮則紗帽蟒袍，團帶，著靴，執笏，賓主往來則著袍。」故其衣冠文物政治制度莫非中國化也。

七　安南文學

郡縣時代，安南人與中州人士受同樣之教育，固無論已，即安南自立後，九百餘年來，猶沿舊制，受中國文化之影響益深，初未見其

減低也。觀明淸二代安南人之漢文學程度，可以推知。

安南學者慣以漢文寫作，其有著述行世者頗不乏人。史家如宋末黎文休之「大越史記」，此書原本已佚，惟其要點大致爲潘孚先吳士連（明時人）等補修之「大越史記」所保存。元代有黎崱之「安南志略」，始作於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至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之間，以後數度增補，爲現存安南史籍之最古者。其次有「越史略」，爲明初越人所作，但作者姓名不可考。此外尚有「欽定越史通鑑綱目」，「西南邊塞錄」，「皇越地輿志」，「安南一統志」等，皆爲淸代之產物。

淸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安南禮部侍郎裴珠江等入朝，與湖北布政使孫衣言筆談云：「下國前朝丁黎李陳黎皆有史本，莫是潤位，無有正史，野史載其事耳。本朝史現方刊印。」又曰：「五經，四書，通鑑，淵鑑，皆有刻本，餘諸書皆購自中國讀之。」至詩文集，據越南輯略所載，越南書目三十四種如下：

書名	著者
兵家妙理要略書	陳國俊
全越詩錄	黎貴惇
羣賢賦集	黃莘夫
冰壺集	陳元旦
瓊苑九歌詩集	阮仲慤
周易歌訣	范立齋
樂道詩集	陳光啓
斷策集	僧法螺
玉鞭集	僧玄光
菊坡集	阮夢荀
復齋集	陳倪
敎[illegible]集	阮天錫
珠溪集	阮保
越鑑通考	武瓊
國音金陵記	杜覩
忘筌集	馮碩
白雲庵集	
四時曲使程記	黃士愷
拙菴集	李子晉
節齋集	黎少頴
竹溪集	程清
梅寮集	阮直
呂塘遺稿	蔡愼
摘艷集	黃德良
塢苔集	阮旭
松軒集	武幹
邦交集	甲海
傳奇漫錄	阮嶼
奉使集	阮登遺
節略五經性理	阮輝僅
使華叢詠集	阮宗圭
越音詩集	潘孚先
歷朝表文集	

以上各書，越南輯略載之，但說明皆未見，故不易得。徐延旭云：「予遊諸夷中，有摛文而宗淮南者，有稱詩而溯少陵者，有黜元白而謫長吉者，有談古今而鑿鑿者，……今越南國有越南文鈔詩鈔各二

冊。」此兩書匯錄越南諸名家之作品，可見安南文學之一斑。

濯纓亭筆記云：「宋末沈敬之逃至占城，乞其興復。占城以國小辭。敬之效秦庭之哭，而不得歸，占城賓之而不臣，敬之竟憂憤發病卒。其王作詩挽之曰：慟哭江南老鉅卿，春風飄泊爲傷情。無端天下編年月，致使人間有死生。萬疊白雲遮故國，一抔黃土蓋香名。英魂好逐東流水，莫向邊隅怨不平。」據此則不特安南國內文風甚盛，而占城王亦能爲中國詩文。惟「越南詩選」謂此詩係安南國王陳威晃挽宋少師陳仲微作，字句略異。但不論其爲占城王或安南王所作，總之，其王能作詩文，則必可信。「越南詩選」中載有不少君臣和唱之作。瑞安孫衣言嘗見安南國御製詩明朝刻本一部，清代安南諸王作詩亦多（見孫方伯與安南行人筆談問答長卷）。

康熙五十七年（一七一八）阮公沆簡高麗國使俞集一李世堙詩云：「滄海揚塵幾度三，炎邦自昔宅交南。六經以外無他道，一歲之中熟八蠶。萬戶魚鹽常給足，四時花木共敷覃。歸來宜室如前度，似與觀風助一談。」又一首云：「地各東南海寄居，計程一萬又零餘。威儀共秉周家禮，學問同尊孔氏書。好把文章通肯綮，休論溫飽度居諸。使軺云返重相憶，在子安知我不如。」安南與高麗同爲受中國文化影響最深而最久之藩國。此詩中所謂「威儀共秉周家禮，學問同尊孔氏書」一句，即足以概括兩國之教育文化矣。又吳士棟贈朝鮮國使李珖等回國詩有云：「敷文此日車同軌，秉禮從來國有儒。」蓋朝鮮安南皆與中國同文同種，實已達到如禮所謂「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地步也。

明朝萬歷皇帝萬壽聖節，有安南人馮克寬者，作詩爲賀，並以詩集進覽。御批：「賢才何地無之，朕覽詩集，具見克寬忠悃，殊可嘉美。」可見安南人之文才並不亞於中土人也。

安南人亦有一部分受宋儒之影響者，不屑爲文辭，惟志在道術。如：汝公瑱寄呈存庵詩云：「爲己既能希孔孟，逢辰應不愧皋夔。」可見其志在修德上欲如孔孟之聖，在爲政上欲如皋夔之賢。彼又遺同年范立齋云：「太極分天地，日月無非道。羣聖會一心，垂世立教。六經與四傳，精神在言表。玩索求自悟，涵養貴深造。一旦豁然空，不負用力久。理備發爲文，詞易而旨奧。立言障橫流，豈曰逞工巧。借學何所知，區區爲竊剽。揚脣借李杜，開口稱韓柳。果兼四子長，所至亦已少。況復卑且陋，譾譾飾外貌。記誦得緒餘，攀持失真妙。悠悠孔孟意，日望益幽渺。以此壞心術，走入聲利竅。到死不自覺，可嘆復可悼。我喜君年髫，學已見大要。百家說紛紛，雜進徒擾擾。雖累千碔砆，何如一寸寶。曷不反精義，探討潛剖瞭。蘊蓄已龐邃，克擴自汪浩。宋元諸儒先，閉門事講究。景行實在仰，微訓皆可考。淵源溯以上，功用良非少。斯文苟不喪，相與起衰倒。」所謂主涵修，養浩氣，傳聖道，繼絕學，挽頹世，障橫流，皆宋元理學家之職志及其學說也。此詩中所云，即勉人學爲如此。又裴璧寄家弟詩有云：「君子愼其獨，闇然而日彰。知訓宅乃心，禮義以自坊……」此可以代表安南人之家庭教育。總而言之，安南之教育文化倫理思想，無一不源於中國也。

結論

由上述觀之，中越文化關係深切悠久，蓋越南本爲中國之領土，自秦漢以後，歷代經營殖民於其地，耗費無數資財與人力。漢代安南與兩廣同屬一行政區域，直至五代猶交廣並稱。安南得有今日之進步，實中國歷代拓殖之功也。武力之侵存，不能湮沒文化之遺跡，中越人士當保存此文化上悠久之關係，永遠聯繫而不離焉。

第一屆駐日公使何如璋

沈玉清

一　傳略

中日問題，閤刻刻在吾人心目中者。顧昔日如何而修好？如何而交惡？其前因後果，通人鮮能言之。至於因何而遣派使臣？誰爲出使之最早者？其情形與成績如何？學士大夫類皆茫然也。因搜集史料，寫第一屆駐日公使何如璋。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我國與日本初擬條約。李鴻章與曾國藩均奏請與該國立約後，我應派員駐紮日本；管束我國商民，藉探彼族動靜，冀可聯絡牽掣，消弭後患。已而臺灣釁啓，事遂中寢。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二月初八，李鴻章乃奏請遴選熟悉洋情，明練邊事之四品京堂大員，請旨賞給崇銜，派爲駐紮日本公使。外託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渴慕之誠。鴻章與沈葆楨交疏以何如璋薦（李鴻章奏稿）。

如璋字子峨，廣東潮洲府大埔人。生於道光十八年戊戌（一八三八年）。咸豐辛酉（一八六一年）舉於鄉。同治乙丑（一八六三年）襄汀州守朱以鑑戎幕。戊辰（一八六八年）成進士。痛世變之亟，以爲非拘習故常所可拯救。未釋褐公車往來津滬，所至與中外士商遊。聞訪英美牧師，得其國情及政術大概。既入詞館，尤留心當世之務。李鴻章一見大異之。謂不圖翰林亦有通曉洋務者。至遴選使才，乃力薦之。光緒二年，晉侍講，加二品頂戴，充出使日本大臣。以張斯桂爲副（溫廷敬撰傳）。

二　出使歷程

光緒二年丙子，如璋受命出使日本。三年丁丑（一八七七年）九月七日壬戌，由軍機領到勑書國書。二十一日甲戌偕副使張斯桂陛辭，十月四日丙戌出都赴通州。走北運河。八日庚寅抵天津謁李鴻章，晤日使森有禮。十六日戊戌乘船出津沽，泛渤海。十七日己亥舟次煙台。十八日庚子過成山。十九日辛丑抵上海。二十八日庚戌由海道赴金陵。十一月一日壬子抵江寧，見沈幼丹制府。乃命江南第五號海安兵船送如璋東渡。十九日庚午拜摺具報出洋日期。二十二日癸酉偕副使張斯桂登程。同行有參贊黃遵憲，正理事范錫朋，副理事余瓗，翻譯隨員沈文熒，廖恩錫等十餘人。共帶跟役二十六名。廿三早甲戌，海安啓程出吳淞，傍崇明島南岸而行。二十六丁丑抵長崎，海安艦依戍臺停泊，换日旗，施礮二十一聲。日本戍兵亦挂龍旗，還礮如數，互相爲敬，所謂儀礮是也。二十七日登岸詣會館察看我商人，謁天妃廟。商人所居曰唐館，中土商此，垂數百年。估貨大者糖棉，小則擇其所無者，反購海物木板以歸，無他產也。二十八日己卯遊北闗謁孔子廟。門前徧植紅杏，亦稱洙泗。二十九日庚辰出長崎，駛內海平戶，長門，小豆島。

十一月三日甲申抵神戶。四日如璋徇我商人之請登岸。商人以儀仗騶從相迎。漢官威儀，見所未見。日人間有從西京大阪百十里來觀者。沿岸張燈，以千萬計。戶懸彩旗，兒童奔走亦手執小旗，以示歡迎之意。五日丙戌，由鐵路赴大阪。商人導遊大阪天滿宮諸勝。此間華商，估貨多絲茶。而販歸則木料米石與海物。六日丁亥乘火車入西京。遊日皇舊宮。宮壁畫古名臣，有姜子牙[illegible]漢唐諸名臣像云。遊畢，即晚復回神戶，遊熊內村觀瀑布。驚波噴雪，長二十餘丈，殊大

觀。又遊楠公神社。楠爲櫻井勤王之殉節者，日人以比我蜀漢諸葛武侯唐燕許二公云。八日離神戶，乘輪東南行經良瀨戶。十二日癸巳抵橫濱，日本春日艦少佐磯邊義來謁。泰西各駐港兵官亦來。均祝礮如長崎儀。十五日至長崎中華會館。諸商迎候如神戶。吳越賈居此者多權子母錢。閩廣則米糖雜貨。十九日己亥往宮崎遊伊勢山。二十一日辛丑副使入東京。

二十四日甲辰赴皇宮賚國書，覲見日主。對答皆三鞠躬。禮簡而容肅。國書云：『大清國皇帝，問大日本皇帝好。朕誕膺天命，寅紹丕基。眷念友邦，言歸於好。茲特簡二品頂戴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爲欽差出使大臣。三品頂戴卽選知府張斯桂爲副使。往駐貴國都城。並令親齎國書，以表眞心和好之據。朕知何如璋和平通達，辦理交涉事件，必能悉臻妥協。惟冀推誠相信，得以永臻友睦，共享昇平，朕有厚望焉。』下午拜當局政要。翌日拜各國公使。西人以中華遣使爲創舉，各握手問道途，詢風土。意殊殷勤。十二月十二日壬戌，照會外務省派理事。分駐橫濱及通商各口。二十一日辛未，大使館駐節於東京芝山月界僧院。旋賃使館於東京之霞園。日本漢學者自隋唐以來千有餘載。及是，使者始奉皇帝國書，待以鄰交之禮，書之史册。實爲至榮云（何如璋使東述略）。

三　任內勞績

（甲）辦理琉球事件

如璋以光緒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抵長崎。四年六月三日，日本梗阻琉球入貢，且禁用中國正朔，改用明治年號。已而日本派內務大臣松田往球，欲廢球爲縣，幷以其事公佈全國。如璋以其不顧情理，往見日本內務卿伊藤博文，阻其派松田往球。反覆辯論，不聽。我政府諭何如璋相機籌辦。如璋獻議四策：（一）遣兵舶責問琉球，徵其入貢，陰示日本以必爭。此上策也。（二）據理與爭，約球人以必相救，使抗東人。日若攻球，我出偏師應之。內外夾攻，必可破日，此爲中策。（三）反覆辯論，若不聽命，或懸萬國公法以相糾責。或約各國使臣與之評理，是爲下策。（四）坐視不救，聽日滅之，閉門揖盜，是爲無策。乃政府噤口不言，如璋雖援公法据條約與爭，不得則請能而撤使以持之。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五政府諭如璋暫勿歸國，免露決裂痕迹。同時美國前總統格蘭忒允爲轉圜，亦非有利於我。政府遷延不決，至如璋歸國，而琉球遂夷爲日本之沖繩縣。可歎也（與總署論球書）。

（乙）主持朝鮮外交

光緒元年八月，日本軍艦雲揚駛入朝鮮江華島附近測量海口。朝鮮以日艦無故侵入領水，江華島礮臺開礮擊之。日艦遂將礮臺攻毀，幷陷永宗城。派黑田參謀爲全權大臣率兵艦六艘赴朝鮮，強逼訂約通商。朝鮮以本國爲清國藩屬，不敢專擅辭之。是年十二月初九，日本派使臣森有禮至北京謁見恭親王奕訢。奕訢答以中國不強預朝鮮政治。通商與否，當由朝鮮自行主持。日本遂藉口以朝鮮爲自主國。而名義上已非我之屬國矣。光緒六年十一月，如璋致書總理衙門，內有主持朝鮮外交議一篇。獻策凡四：（一）中國宜任朝鮮駐紮辦事大臣。凡內國政治，外交條約，皆由其主持，庶外人不敢覬覦。（二）取日本欲獨佔之勢，與天下萬國共均而維持牽之。令朝鮮同時與西洋、英、法、德、美諸國通商。（三）令朝鮮懸挂龍旗，令其商人來華貿易。亦令華商往釜山元山津等處通商。（四）令朝鮮學生來京師同文館習泰西語言，來福州船政局上海製造局習造船，來直隸江蘇等處習洋槍武備。無奈我政府以時方多事，鞭長莫及，其策亦不能實行（與李伯相論球事辦法書）。

（丙）請增派理事官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如璋照會外務省派理事分駐橫濱及神戶大阪。我國商民，流寓橫濱者最多，長崎次之，神戶大阪又次之。我政府遂於光緒四年正月派范錫朋充任橫濱正理事官。五月派余瓗充任神戶大阪正理事官。此官之設，所以自理商民訴訟。日人初靳不肯與。如璋據約力爭，卒達目的。與泰西各國及日人之在我國者均權。

如璋之爭國權觀此足見（使東述略及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四）。

（丁）請練兵籌餉

強鄰環伺，必黷軍經武，乃可圖強。務使兵皆可用之兵，養兵皆有著之款。如璋致書總署，謂我國地面遼闊，陸軍須練三十萬，海軍須精練六七萬。每歲所需，至少亦須三千萬兩。因獻議籌餉二策：（一）徵收：取民間用物之奢侈者重課其稅。如煙酒化裝品等等是也。（二）裁併：舊有綠營之兵，無一可用。宜先汰其弱者，缺額勿事增補。提鎮駐營，宜增重兵。其餘營汛防衛，或數十名至二三百名者一概裁汰。不數年而餉可裕矣（與總署論練兵籌餉書）。

（戊）請移民東三省

山西大饑，如璋上書李鴻章，請移饑民實東三省，以鞏邊地固國防。課農練兵，生聚教訓。十年之後，可得戰士數萬人。內固東省藩離，外杜強鄰窺伺。此根本之至計，救時之急務，其言亦卒不見用（上李伯相論移民實東三省書）。

（己）請改海關稅則

天下萬國，進口稅以值百抽三十為準，且有稅及五十七十者。今我稅乃值百抽五而已。此為天下至輕之稅。而外人意猶未饜，且欲內地通行一概免釐。如璋大不謂然。謂外國以商為重，全國皇皇然朝思而夕慮者，惟懼金錢之流出於外。欲我國之產廣輸於人。於是訓國人以農惠工。且減輕出口之稅，使之本輕而得利。欲他國之產物勿入於我國，於是不必需之物，禁之絕之。其必需者，移植而種之，效法而製之。且重征進口之稅，使物價翔貴，他人無所牟利。……今查海關之數，輸出浮於輸入。於此而不為之防，日朘月削，上下空虛，金錢流出之害，比割地輸餉尤甚。而中土士夫，向來未究此理。絕問稅之興衰，不問輸出入之何若。是可慨也。今趁日本改約，我國亦嘗注意及此，向泰西條約國一一言之（與劉峴莊論日本改條約書）。

（庚）請廢領事裁判權

如璋謂外來客商，歸地方官管轄，此為歐美各國通行事例。而今之條約，外人犯罪，歸彼領事，動輒左袒，欺我良儒。甚至通商口岸，華民有事，亦聽其並坐堂皇。侵我內政，反客為主，國紀何在？是宜復法權（與左爵相書）。

（辛）阻日本入內地通商

同治九年，我與日本立通商條約，我吃虧最鉅。後復請在內地通商。如璋大不謂然。謂吾國與泰西諸國立約，當事者昧於利害，許以一體均沾之優待。及中日訂約，日本遣專使至北京要政府許其并在內地通商。夫均沾之約，由威迫勢刼而來，在亞細亞成一合縱連橫之局，隱為厲階。日人牟利之術，無微不入。若許其內地經營，小民生計，將盡被奪，總署得如璋摺，日使之請，乃得不行（與李伯相書）。

四　結論

根據上述如璋任內勞績，則四載京居，可謂竭智盡忠，不辱君命。而當時國際交歡，日本朝野名士，咸以詩文相賡正唱和，得其一言半字以為榮。壇坫之盛，一時未有。歸國後督福建船政。光緒十年馬江之役，張佩綸大敗於法。如璋所守船廠獲全。部議張擬斬而如璋褫職。逮奉旨同發軍臺，人咸為如璋不平。在戍成管子析疑三十六卷。光緒十四年戊子賜環。歸主講韓山書院。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年）卒於講舍。年五十四。一代外交人才，遂賫志以歿。今年為如璋逝後五十二週年，而國難益日逼眉睫，泚筆慨然，願我人深長思也。

玉臺新詠三論

詹鍈

一　論玉臺新詠成書年代

玉臺新詠十卷，題陳尙書左僕射太子少傅東海徐陵孝穆撰，此乃後人所加。郡齋讀書志引唐李康成云：「昔陵在梁世，父子俱事東朝，特見優遇。時承平好文，雅尙宮體，故采西漢以來詞人所著樂府豔詩，以備諷覽。」（卷四下玉臺新詠條）康成，天寶間人，纂有玉臺後集十卷以續陵書，所云或不爲無據。是則玉臺新詠本陵仕梁時所選，然中間文帝稱皇太子，元帝稱湘東王，尙可考見。陵於梁武帝太淸二年（五四八）使魏，以迄江陵淪陷，元帝殉難，未嘗南旋，則玉臺一書之成必在孝穆北使以前。

吳兆宜玉臺新詠箋注序云：「孝穆少仕梁東宮，嘗有玉臺新詠之選。」按陳書徐陵傳：「大通二年（晉安）王立爲皇太子，東宮置學士，陵充其選。」梁書庾肩吾傳：「初太宗（簡文帝）在藩，雅好文章。……及居東宮，又開文德省置學士，肩吾子信，（徐）摛子陵，吳郡張長公，北地傅弘，東海鮑至等充其選。」陵爲東宮學士既與庾信同時，故周書庾信傳亦載此事，傳云：「信起家湘東國常侍，轉安南府參軍。時肩吾爲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左衛率，摛子陵及信並爲抄撰學士。父子在東宮，出入禁闥，恩禮莫與比隆。」陵於玉臺序中述其編纂之經過云：「往世名篇，當今巧製，分諸麟閣，散在鴻都，不藉篇章，無由披覽。於是燃脂暝寫，弄筆晨書，撰錄豔歌，凡爲十卷。」玉臺新詠既是抄集麟閣之書而成，則其編選當在徐庾並爲東宮抄撰學士之時。

淸倪璠撰庾子山年譜，於中大通三年（五三一）下云：「秋七月立晉安王綱爲皇太子，信父肩吾爲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右衛率，摛子陵及信並爲抄撰學士，文並綺豔，世號徐庾體。時信爲湘東國常侍，轉安南府參軍，年十九歲。」按梁書簡文帝紀：「中大通三年五月丙申詔……立爲皇太子，七月乙亥臨軒策拜。以修繕東宮，權居東府。四年九月移還東宮。」是時簡文權居東府，焉能設文德省置學士？又周書明言庾信以湘東國常侍起家，次爲安南府參軍，然後爲東宮抄撰學士，前後遷轉之跡甚明。倪譜既繫抄撰學士於十九歲，而信之釋褐不得更早，故並置於是年。信爲湘東國常侍，史傳無考，不審確在何年。至安南府參軍當是安南將軍府參軍之簡稱。隋書百官志記梁代官制云：「將軍以八安（東西南北比施在外，左右前後比施在內）爲二十一班。」當是時，用兵北方，安南將軍不常置。大通以後迄侯景之亂，安南將軍見於梁書者只廬陵王續一人。武帝紀云：「大同元年（五三五）三月壬戌以安北將軍廬陵王續爲安南將軍江州刺史。三年二月庚寅以安南將軍廬陵王續爲中衛將軍護軍將軍。」廬陵王續傳亦稱：「大同元年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安南將軍、江州刺史，三年徵爲護軍將軍、領石頭戍軍事。」周書庾信傳所稱安南府參軍蓋指廬陵王府參軍而言，其時當在大同元二年間。是時信既遠居江州，其爲抄撰學士當在此後，不得在中大通三年也。

又據庾信傳所記，陵信二人並爲抄撰學士之時，庾肩吾方爲太子中庶子，徐摛爲左衛率。梁書庾肩吾傳：「中大通三年，（晉安）王爲皇太子，兼東宮通事舍人，除安西湘東王錄事參軍，俄以本官領

州大中正，累遷中錄事諮議參軍，太子率更令中庶子。」南史徐摛傳：「中大通三年（梁書本傳作大通三年，誤。）遂出為新安太守，……秩滿為中庶子。時臨城公納夫人王氏，即簡文妃姪女。晉宋以來初昏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禮官據此皆云宜依舊貫。簡文問摛，摛……謂應可略，簡文從其議。除太子左衛率。」按中大通六年法寶聯璧成，湘東王（即梁元帝）為之序，（序載湘東王繹年二十七，據梁書元帝紀推之，當在是年。）後列參撰諸人爵位（見廣弘明集），稱庾肩吾為平西中錄事參軍典書通事舍人，（註一）徐摛為新安太守前家令。且是時一居荊州，一居新安，不得並在東宮，出入禁闥。又梁書南郡王大連傳：「大同二年封臨城縣公。」摛之除左衛率當在大同二年以後。近人劉汝霖撰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於大同二年下云：「梁太子綱於東宮開文德省置學士。」所引出處為梁書及南史庾肩吾傳，而缺考證。但兩書本傳並未注明開文德省年代，或者劉氏別有所據。按上引陳書徐陵傳「大通二年，王立為皇太子，東宮置學士，陵充其選。」年代必有訛誤。此處文義若重在「東宮置學士」，大通二年當作中大通三年，若重在「王立為皇太子」，則大通疑是大同之訛。南史杜之偉傳：「中大通元年梁武帝幸同泰寺捨身」云云，通字誤作同，（註二）是證梁書同字亦大有訛作通之可能也。

再就玉臺所錄詩篇考之。（按明趙靈均仿宋刻玉臺新詠收詩六百九十篇，後人妄增者一百七十九首。吳兆宜箋注本每卷以後人濫增之作，退之卷末，注云以下宋本所無。界劃分明，宋刻之舊尚未全泯。今考玉臺成書年代一以宋本為據。）

庾信：仰和何僕射還宅懷故（卷八）　梁書何敬容傳：「中大通三年遷尚書右僕射。……五年遷左僕射。……大同三年遷中權將軍丹陽尹。」詩之作當在中大通三年至大同三年之間。

徐陵：為羊兗州家人答餉鏡（卷八）　吳兆宜謂羊兗州名侃。梁書羊侃傳：「中大通四年詔為使持節都督瑕丘諸軍事安北將軍兗州刺史，隨太尉元法僧北討。……軍罷，入為侍中。五年，封高昌縣侯。」此詩之作當在中大通四年。

劉緩：敬酬劉長史詠名士悅傾城（卷八）　吳兆宜注：「[illegible]書：劉之遴，字思貞，南陽涅陽人也。轉為西中郎湘東長史南郡[illegible]守如故。又之亨，字嘉惠，之遴弟也。代兄之遴為安西湘東王長[illegible]南郡太守，卒於官。未詳孰是。」按梁書劉昭傳：「緩少知名，[illegible]官安西湘東王記室。時西府盛集文學，緩居其首。除通直郎，[illegible]鎮南湘東王中錄事，復隨府江州，卒。」梁書元帝紀：「普通七[illegible]出為……西中郎將荊州刺史。中大通四年進號平西將軍。大同元[illegible]進號安西將軍。三年，進號鎮西將軍。五年，入為安右將軍、護[illegible]將軍、領石頭戍軍事。」緩與之亨同時仕湘東王幕，而之遴為西[illegible]郎長史在其前。故此劉長史當指之亨，而詩之作在大同元年至五[illegible]間。

武陵王紀：同蕭長史看妓（卷七）　吳注：「梁書蕭介傳：介字茂鏡，蘭陵人也。大同二年武陵王為揚州刺史，以介為府[illegible]史。」此詩之作當在大同二年以後。

陵為東宮抄撰學士既在大同二年，而玉臺新詠所選又有大同二[illegible]以後之詩，則書之成不得早於大同三年（五三七）。

又陳書徐陵傳：「東宮置學士，陵充其選。稍遷尚書度支郎。[illegible]為上虞令，御史中丞劉孝儀與陵先有隙，風聞，劾陵在縣贓汚，因[illegible]免久之。」陵遷尚書度支郎及出為上虞令年代，史無明文。按梁[illegible]潛傳：「劉潛字孝儀，……大同三年遷中書郎，……使魏還，……[illegible]尚書左丞兼御史中丞，在職彈糾，無所顧望，當時稱之。十年出為[illegible]波將軍臨海太守。」梁代官制：御史中丞及尚書左右丞各一人（見[illegible]書百官志）。梁書武帝紀：「大同五年正月丁巳御史中丞參禮儀事[illegible]琛奏：今南北二郊及籍田，往還並宜御輦，不復乘輅。」南史[illegible]傳：「溉……後為散騎常侍，侍中，國子祭酒。表求列武帝正言[illegible]學，請置正言助教二人，學生二十人。尚書左丞賀琛又請加置博士一人。」陳書袁憲傳：「大同八年武帝撰孔子正言章句，詔下國學宣[illegible]

許義。」知大同五年賀琛方爲御史中丞，八年琛方爲尙書左丞。劉孝儀爲尙書左丞兼御史中丞當在大同八年以後，陵之出爲上虞令亦在是時。

隋書百官志載梁代置尙書度支郎一人，屬度支尙書。又云：「其郎中在職勤能滿二年者轉之。」周書庾信傳：「父子在東宮，出入禁闥，恩禮莫與比隆。……累遷尙書度支郎中，通直正員郎，出爲郢州別駕。」倪璠庾子山年譜謂大同八年春信方爲郢州別駕。由此向上推求，信之爲尙書度支郎當在徐陵以前。約略計之，陵爲尙書度支郎不得早於大同六年，而其撰玉臺新詠蓋在大同三年至六年間。

二　對於玉臺新詠編纂因緣之一種推測

劉肅大唐新語云：「梁簡文爲太子時，好作艷詩，境內化之，浸以成俗。晚年欲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爲玉臺集，以大其體。」若依劉氏之說，則玉臺新詠序當敍簡文帝令撰本書之經過，實則不然。序中敍一麗人，生長名門，婉約風流，善歌舞，能文章，「傾國傾城，無對無雙。」「既而椒房宛轉，柘館陰岑，絳鶴晨嚴，銅蠡晝靜。三星未夕，不事懷衾，五日猶賒，誰能理曲。優游少託，寂寞多閑。厭長樂之疏鐘，勞中宮之緩箭。纖腰無力，怯南陽之擣衣，生長深宮，笑扶風之織錦。雖復投壺玉女，爲觀盡於百驍，爭博齊姬，心賞窮於六箸。無怡神於暇景，惟屬意於新詩。庶得代彼萱蘇，微蠲愁疾。」此謂新詩可使麗人解憂也。陵乃選錄艷歌一編以慰之。書成之後，「於是麗以金箱，裝之寶軸。」以待「青牛帳裏，餘曲未終，朱鳥窗前，新妝已竟」之時，「方當開茲縹帙，散此縚繩，永對翫于書帷，長循環於纖手。」細考文意，知一後宮貴人失寵之後，長日寂寥，此編乃爲供其排遣而作。

但此麗人究何所指歟？按梁書后妃傳稱：「高祖（武帝）……惡衣菲食，務先節儉。配德早終，長秋曠位，嬪嬙之數，無所改作。太宗（簡文帝）世祖（元帝）出自儲藩，而妃並先殂，又不建椒閫。」梁武帝敕責賀琛有云：「朕絕房室三十餘年，無有淫佚。朕頗自計，不與女人同屋而寢，亦三十餘年。至於居處，不過一牀之地，雕飾之物，不入於宮：此亦人所共知。」（梁書賀琛傳）則此自不當指武帝宮人而言。簡文帝在東宮，妃王氏早卒，諸夫人見於史傳者，有陳淑容、左夫人、謝夫人、張夫人、包昭華、范夫人、褚脩華、陳夫人、朱夫人，並與序文所稱不倫。其足與序文相擬者，惟梁元帝妃徐氏而已。

南史后妃傳：「元帝徐妃，諱昭佩，東海郯人也。祖孝嗣，齊太尉，枝江文忠公。父緄，侍中，信武將軍。妃以天監十六年十二月歸湘東王妃，生世子方等，益昌公主含貞。妃無容質，不見禮。帝三二年一入房，妃以帝眇一目，每知帝將至，必爲半面粧以俟，帝見則大怒而出。妃性嗜酒，多洪醉，帝還房必吐衣中。與荊州後堂瑤光寺智遠道人私通。酷妬忌，見無寵之妾，便交杯接坐。纔覺有娠者，即手加刀刃。帝左右暨季江有姿容，又與淫通，季江每歎曰：栢直狗雖老猶能獵，蕭溧陽馬雖老猶駿，徐娘雖老，猶尙多情。時有賀徽者，美色，妃要之於普賢尼寺，書白角枕爲詩相贈答。既而貞惠世子方諸母王氏寵愛，未幾而終，元帝歸咎於妃。及方等死，愈見疾。太清三年，遂逼令自殺。妃知不免，乃投井死。帝以屍還徐氏，謂之出妻。葬江陵瓦官寺。帝制金樓子述其淫行。」又梁元帝諸子傳：「忠壯世子方等，元帝長子也。……性愛林泉，特好散逸。嘗著論曰：『……魚鳥飛浮，任其志性，吾之進退，恆在掌握。舉首懼觸，搖足恐墮。若使吾終得與魚鳥同遊，則去人間如脫屣耳。』初，徐妃以嫉妬失寵，方諸母王氏以治容倖嬖，及王夫人終，元帝歸咎徐妃，方等懼，故述此論以申其志。時武帝年高，欲見諸王長子，元帝遣方等。方等欣然升舟，冀免憂辱。行至繇水，遇侯景亂，元帝召之，方等啟曰：昔申生不愛其死，方等豈顧其生。……方等又勸修築城柵，以備不虞，既成，樓雉相望，周迴七十餘里。元帝觀之甚悅，入謂徐妃曰：若更有一子如此，吾復何憂。徐妃不答，垂泣而退。元帝忿之，

露疏其穢行，勝於大閣。方等入見益以自危。」又：「貞惠世子方諸，……特爲元帝所愛，母王氏又有寵。」又：「始安王方略，貞惠世子母弟也。母王氏，王琳之次婦，元帝卽位，拜貴嬪。次妹又爲良人，並蒙寵幸。」南史王琳傳：「元帝居藩，琳姊妹並入後庭，見幸。」又廬陵王續傳：「元帝臨荊州，有宮人李桃兒者，以才慧得進。及還，以李氏行。時行宮戶禁重，續具狀以聞。元帝泣對使訴於簡文，簡文和之不得，元帝猶懼，送李氏還荊州，世所謂西歸內人者。」徐妃之失寵，由於王氏姊妹及李桃兒之見幸。（至其穢行，今本金樓子以多殘缺，並無紀載。但志怪篇云：「余丙申歲婚。初婚之日，風景韶和，末乃覺異。妻至門而疾風大起，折木發屋，無何而飛雪亂下，帷幔皆白，翻灑屋內，莫不縞素。乃至垂覆闌瓦，有時飛墜，此亦怪事也。至七日之時，天景恬和，無何雲翳。俄而洪濤波流，井溷俱溢，昏曉不分。從叔廣州昌仕在西州南門，新婦將還西州，車至廣州門，而廣州殞逝，又怪事也。喪還之日，復大雨霆，車[illegible]折壞，不復得前。爾日，天雷震西州廳事，兩柱俱時粉碎，於時莫不戰慄，此又尤爲怪也。」亦不無蛛絲馬跡可尋。是徐妃必有所短，蓋可斷言。）玉臺新詠一書，恐卽徐妃失寵時讀物，故序文所記如此。

按徐妃爲宋司徒徐羨之之後，累世顯曜，妃之通詩書能文辭自在意中。且陵與徐妃皆東海郯人，陵在北齊與宗室書云：「吾宗雖廣，末有騈枝。咸自駒王，同分才子。」「或復分齊處魯，移魏居燕，瓜瓞雖遙，芳枝無遠。」徐妃先世，如祚之、欽之、逵之、湛之、佩之，五代均以之字命名，而陵之祖亦名超之，疑陵與徐妃本出同族，特以昭穆既遠，故史傳不載耳。又南史徐君蒨傳：「緄子君蒨，幼聰朗，好學，尤長丁部書，問無不對。善弦歌，爲梁湘東王鎮西諮議參軍。……君蒨文冠一府，特有輕豔之才，新聲巧變，人多諷習。」其文體既與徐摛陵父子相近，玉臺新詠且錄君蒨（玉臺作君倩）詩，意者陵與君蒨必已早相過從，結爲同好，而徐妃與君蒨同胞兄妹，或亦特喜豔歌。再就本書命名而論：玉臺二字，吳兆宜云：「晉陸機塘上行：發藻玉臺下。注：玉臺以喻婦人之貞。」陸[illegible]詩「玉臺」二字又出張衡西京賦，賦云：「西有玉臺，聯以昆德。嵯[illegible]嶕嶢，罔識所則。」李善注謂玉臺乃昆德「皆殿與臺名也」。梁武[illegible]紫蘭始萌：「種蘭玉臺下，氣暖蘭始萌。……獨使金翠嬌，偏動紅[illegible]情。」玉臺新詠序云：「周王璧台之上，漢帝金屋之中。」璧臺指[illegible]穆王爲姬所作重璧之臺。玉臺猶言璧臺，亦係藏嬌之所。李嶠詩[illegible]「夜傾金屋酒，春舞玉臺花。」玉臺與金屋對舉，更可見其本爲後[illegible]所有。玉臺新詠者，意卽供後庭歌詠之新詩耳。陸機塘上行云：「江蘺生幽渚，微芳不足宣。被蒙風雨會，移君華池邊。發藻玉臺下，[illegible]影滄浪淵。沾潤既已渥，結根奧且堅。四節遊不處，繁華難久鮮。[illegible]氣與時殞，餘芳隨風捐。天道有遷易，人理無常全。男懽智傾愚，[illegible]愛衰避妍。不惜微軀退，但懼蒼蠅前。願君廣末光，照妾薄暮年。」樂府解題謂：「晉陸機江蘺生幽渚，言婦人衰老失寵，行於塘上而[illegible]此歌。」徐陵是編之取名玉臺，或與陸機詩亦不無關係也。

梁書元帝紀：「普通七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荊湘郢益寧南梁六州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中大通四年，進號平西將軍。大同[illegible]年，進號安西將軍。三年，進號鎮西將軍。五年，入爲安右將軍，[illegible]軍將軍，領石頭戍軍事。六年，出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illegible]軍，江州刺史。」自普通七年至大同五年，徐妃隨湘東王遠鎮荊州。其入居京師在大同五六年間，則玉臺新詠之編選當在此二年中。至[illegible]清元年，湘東王又出爲鎮西將軍荊州刺史，陵因遷鎮西湘東王中記[illegible]參軍，或卽徐妃之力也。迨徐妃旣得罪，孝穆北使，元帝既著金[illegible]子，此事乃爲上下所諱言，而玉臺既已流傳，亦不復有人詳其始末，此序遂不可解耳。

或謂南史稱徐妃無容質，而玉臺序所寫乃一絕代佳人，無乃不倫。按徐妃生長高門，許配藩王，必非醜陋之輩，其不見寵幸，蓋[illegible]衰老。金樓子志怪篇中自稱於丙申歲完婚，（丙申爲天監十五年，[illegible]

（南史云又偶供謂徐氏天監十六年拜湘東王妃，當從金樓子。）而元帝生於天監七年，是時不過九齡（實則僅有八足歲），意者妃之年歲必長元帝甚多，迨元帝成年，而妃已半老矣。當時盛行早婚之制，而帝王之家，變本加厲，遂致此耳。

或謂簡文帝好宮體詩，此書乃奉簡文之命而作，序文皆是齊梁體，以示玉臺所選乃宮詞也。不知宮體詩與宮閨詩或宮詞有別，宮閨抒寫妃嬪失寵积疾之狀，宮詞專詠內庭瑣事，而宮體乃 體詩之總稱。梁書徐摛傳：「摛屬文好爲新變，不拘舊體。……摛文體既別，春坊盡學之，宮體之號，自斯而起。」簡文帝紀：「（帝）雅好題詩，……然傷於輕豔，當時號曰宮體。」宮體既是側豔之詩，不得以之而擬宮庭之事，玉臺一序，豔藻有據，又焉得謂之虛構！且大唐新語謂簡文「晚欲改作，追之不及。」劉肅元和中人，何由而知？又宮體之名，自中大通三年簡文立爲太子時始，去大同五年不過數載。孝穆供奉東宮之時，簡文未屆晚年，何致悔其少作？劉肅所云，蓋據李康成之言而加以附會，曲爲之說，不足信也。

或問陵撰玉臺新詠，在爲東宮抄撰學士之時，前此既未仕於湘東府中，何爲抄撰所纂以爲徐妃解憂之資？余謂陵與徐妃，誼屬宗親，妃之失寵，孝穆或具同情。且元帝與簡文間，手足之情甚篤。此其原因約有兩端：一、始，元帝母阮脩容得幸，由丁貴嬪（簡文帝母）之力，故元帝與簡文相得。（見南史廬陵王續傳）二、簡文與元帝均愛引納文學之士，賓接無倦。大同中西府文學之盛，可與東宮媲美，而兩府文士又互相遷轉，元帝與陵蓋已早相接識，無待陵之仕於湘東府中也。

三　論玉臺新詠選錄標準

陳書徐陵傳：「其文頗變舊體，緝裁巧密，多有新意。」文中子曰：「徐陵庾信，古之夸人也，其文誕。」北史文苑傳序：「梁自大同之後，雅道淪缺，漸乖典則，爭馳新巧。簡文湘東，啓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揚鑣。其意淺而繁，其文匿而彩。詞尙輕險，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聽，蓋亦亡國之音也。」陵既少染父風，特好豔辭，編纂玉臺新詠，雖非出於簡文之命，而時方供職東宮，其所撰錄，無意之中必爲宮體張目。劉師培云：「晉宋樂府，如桃葉歌、碧玉歌、白紵詞、白銅鞮歌，均以淫豔哀音，被于江左。迄于蕭齊，流風益盛。其以此體施於五言詩者，亦始晉宋之間，後有鮑照，前則惠休。特至於梁代，其體尤昌。南史簡文紀謂：帝辭藻豔發，然傷於輕靡，時號宮體。徐摛傳亦謂：屬文好爲新變，文體既別，春坊盡學之，宮體之號，自斯而始。蓋當此之時，文士所作，雖多豔詞，然尤以豔詞著者，實惟摛及庾肩吾。嗣則庾信徐陵承其遺緒，而文體特爲南北所崇。此則大同以後文體之一變也。」（見中古文學史第五課宋齊梁陳文學概略）宮體之名，原始徐摛，倡自簡文，而元帝亦爲推波助瀾之人。故集中選錄簡文之詩最多，諸王之作，首推湘東。武帝之詩，雖亦登數十首，實則武帝於宮體雅非所好。梁書徐摛傳云：「摛文體既別，春坊盡學之，宮體之號自斯而起。高祖聞之怒，召摛加讓，及見應對明敏，辭義可觀，高祖意釋，因問五經大義，次問歷代史及百家雜說，末論釋教。摛商較縱橫，應答如響。高祖甚加歎異，更被親狎，寵遇日隆。」武帝雖亦作豔詞，而所重乃在經史百家雜說及釋教。陵以爲聖上御製，故所錄甚多。至昭明太子，崇尙雅正，取法謹嚴，文選所錄，豔麗之詞，殊不多見。其答湘東王求文集及詩苑英華書云：「夫文典則累野，麗則傷浮，能麗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質彬彬，有君子之致，吾嘗欲爲之，但恨未逮耳。」故文選序中特標「沈思」「翰藻」二義，其意甚明。武帝昭明之作，猶存宋齊之風，玉臺新詠於昭明不登一首，（今本所錄昭明五言一首，雜曲三首，皆係後人所增，宋刻不收。）武帝之詩雖多，疑亦少作，不爲武帝所重者也。簡文之詩由莊重趨於輕豔，元帝亦然，至陳而益劇，陳書張貴妃傳：「後主每引賓客對貴妃等遊宴，則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互相贈答，採其尤豔麗者，以爲曲詞，被以新聲。……其曲有

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又江總傳：「（總）能屬文，於五言七言尤善，然傷於浮豔，故爲後主所愛幸。多有側篇，好事者相傳諷玩，於今不絕。」南朝文風靡縟之跡，於玉臺一書可以見之。

玉臺多係供徐妃諷玩而作，無取深奧，其序云：「豈如鄧學春秋，儒者之功難習；竇專黃老，金丹之術不成。」陵既以易解爲標準，故總其實之作，而不避俚俗。如漢時童謠歌云：「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大眉，四方眉半額。城中好廣袖，四方用匹帛。」晉惠帝時童謠歌云：「鄴中女子莫千妖，前至三月抱胡腰。」幾不得謂之詩。古絕句云：「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這們謎語，而陵並加收錄。又五言絕句，在當時尚爲「樂府新聲」，而陵已首爲之倡，玉臺所收五絕竟達一卷之多，則其絕無傳統觀念，當可斷言。迨於李唐，絕句大興，涓滴之水，竟成江河，陵之功有足多者。

玉臺一書，多選樂府，取其便於詠歌也。若就內容而論，則俱爲綺羅脂粉之詞，其未涉及男女之事或全篇不寫佳人者，幾於絕無。且此類詩中，抒寫麗人棄捐後之憂鬱生活者，居其大半，皆似專對徐妃處境而編。其選錄古人詩，縱屬名作，設不及男女之情，都歸屏棄之列。大家如陶潛，而所入只得擬古詩一首，詩云：「日暮天無雲，春風扇微和。佳人美清夜，達曙酣且歌。歌竟長歎息，持此感人多。明明雲間月，灼灼葉中華。豈無一時好，不久當如何。」亦取容貌不能久駐之意。其餘多恬淡之詩，非女子所喜，故不入選。又如謝靈運，所選亦僅東陽谿中贈答二首，其一云：「可憐誰家婦，緣流洗素足。明月在雲間，超超不可得。」其二云：「可憐誰家郎，緣流乘素舸。但問情若爲，月就雲中墮。」殆亦取其類吳聲西曲，且爲絕句濫觴也。

文選不錄生人之作，而玉臺六、七、八、三卷，俱出當時文人之手，且其中多爲東宮及湘東王府學士。再就並世作者籍貫而論，則何思澄、何遜、王僧孺、徐勉、徐悱俱東海郯人，鮑泉東海人，王筠、王訓俱琅邪臨沂人，劉孝綽、劉遵、劉孝威、劉孝儀、劉邈、劉[illegible]嫺、王叔英妻劉氏俱彭城人，而徐摛爲陵之父，徐君蒨爲徐妃之兄，且集中徐陵自作亦錄四首，又有何曼才所作爲徐陵傷妾詩二首，此[illegible]取其多與徐妃相識，諷詠之際，或較親切，而標榜之譏，殆難免矣。

陳書徐陵傳云：「自有陳創業，文檄軍書，及禪授詔策，皆陵所製，而九錫尤美，爲一代文宗。世祖高宗之世，國家有大手筆，皆陵草之。」孝穆晚歲文章典重，與少年豔麗之作大異。陳後主嘗爲[illegible]之辭，「一日爲文示陵，云他日所作，陵嗤之曰：都不成辭句，後[illegible]銜之。」（見南史陵傳）蓋入陳以來，陵已悔其少作。玉臺一書，[illegible]有好事者爲之流傳，而陵恥居其名，故陳書及南史本傳俱不著錄也。

劉後村曰：「徐陵所序玉臺新詠十卷，皆文選所棄餘也。六朝人少全集，雖賴此書略見一二，然賞好不出月露，氣骨不脫脂粉，雅人莊士見之廢卷。昔坡公笑蕭統之陋，以陵觀之，愈陋於統。如沈休文六憶之類，其褻慢有甚於香奩花間者，然則自國風楚辭而後，固當[illegible]以選詩，不易之論也。」（後村詩話前集）貶之如此，恐亦未察其[illegible]心耳。

（註一）按梁書元帝紀：「中大通四年進號平西將軍，大同元年進號西安將軍。」則庾肩吾之出爲平西將軍約在中大通四年，而梁書庾肩吾傳所稱「除安西湘東王[illegible]參軍」，則取其後而記之也。

（註二）南史杜之偉傳：「中大同元年梁武帝幸同泰寺捨身，敕（徐）勉撰儀注，勉以先無此禮，召之偉草具其儀，乃啓補東宮學士。……大同七年梁皇太子釋奠於[illegible]學。……」按武帝捨身同泰寺，中大通、大同、中大同年間凡數次，所以知此[illegible]「同」字定爲「通」字之誤者，緣其下有大同七年之事，不得先後倒置；且徐勉[illegible]大通三年以疾辭相，大同元年卒，倘是中大同元年，則勉斷不得預其事也。

農民悲劇——『煙草路』

陳瘦竹

農人生長在泥土中，死葬在泥土中，他的性格，彷彿就像一塊泥土，頑固而無彈性。世代相傳，翻泥土過日子，除此之外，一概不問不聞，農人的喜怒哀樂，都寄託在泥土上，泥土便是他的第二生命。假若農人一旦失了泥土，便如出水之魚，離山之虎，生活失其憑藉，真是莫大悲劇。

我們每天藉以活命的糧食，雖然都是農人辛苦所得，但是對於這一種人，我們彷彿並不十分注意。因此，在詩歌小說或戲劇中農人所佔地位，遠不及其他人物之重要。此外，農人生活過於樸質平淡，不甚適宜於文學的表現，恐怕亦是一個原因。

可是描寫農人生活的文學名著，並非絕無僅有；例如波蘭雷蒙特(W. S. Reymont)的春夏秋冬四大卷小說『農人』(The Peasants)，便是農人生活的一篇史詩。俄國小說中附帶描寫這種生活者亦復不少，而蕭洛霍夫在『被開墾的處女地』中，描寫初次推行集體農場時農人的反應，頗為真實而令人感動。在戲劇方面，我想特別提出『煙草路』來。

『煙草路』是 Jack Kirkland 根據 Erskine Caldwell 的小說所改編的三幕劇。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四號在紐約四十八街劇場（The Fortyeight Street Theatre）初次上演，一直連演到現在，足有九年工夫，開美國劇壇上長期連演（Long run）之先例。Jack Kirkland 身世不詳。生于一九〇四年，『煙草路』是他的第一部劇本，一九三七年，他又將『人鼠之間』作者斯坦倍克(John Steinbeck)的『玉米薄餅』(Tortilla Flat)改編為戲，一九三九年作『我必須愛一個人』(I Must Love Someone)。

本劇的背景，是在美國南部佐治亞州的一個窮鄉僻壤，離奧加斯太城(Augusta)約三十哩之遙。美國南部諸州，本是農業區域，出產以煙草棉花為大宗。南北戰爭之前，奴隸制度在南部諸州最為盛行，即在今日，仍有不少黑人與貧農為地主任耕種之勞。房舍耕畜，大都由地主供給；而終年辛苦所得，大半歸於地主，其餘部份，便是作為佃農全家終年生活之資以及耕作成本。在這種情形之下，農人的生活當然很苦，但尚不失為不幸中之大幸，因為總算還是有地可種，不至於至全無噍類。假如社會情況一旦改變，地主因為地利已盡，無法維持舊式的耕種方法，而將所有土地轉讓於資本家，試行新法耕種，試問那些寄生在泥土中的佃農，一旦失了泥土，將何以堪？當然天無絕人之路，不種田可以做工，如果有錢的話，還可以經商，可是這是局外人的看法，在像泥塊一般頑固而無彈性的農人，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這種悲慘的結局，完全是農人性格所造成，而且不是某一個農人的特性，而是全體農人的通性。一個作家必須先有這種基本的認識，然後表現農人生活才有真實之感。

本劇主角琪特·勒斯特(Jeeter Lester)便是這種農人的典型。他有子女十七人，女兒大都出嫁，兒子亦都出外謀生，自立門戶，現在祇有他和老母，妻亞達（Oda），幼子杜德(Dude)，幼女愛麗梅(Ellie May)五人，住在田莊上。他還有一個女兒波兒(Pearl)，新近嫁給運煤工人羅夫·彭賽(Lov Bensey)，住在附近。勒斯特一家世代是約翰大爺（Captain John）家的佃農。那一帶地方本來是種煙草的，勒斯特家屋旁那條大路，即以此得名；後來改種棉花，直到地利已盡，無法再事生產，所以現在幾成廢墟。約翰大爺見無利可圖，便搬到奧加

斯太城去住，而將勒斯特一家和其他黑奴留在廢墟上。琪特·勒斯特現在有土地，可是沒有本錢耕種，亦不能在別的農場上找到零工做，結果只好全家挨餓，白天做夢，希望有誰肯借他騾子以耕地，借他本錢以下種，靜待下一季的好收成！

這戲就在這種情況之下開幕。台上是一幅外景，琪特·勒斯特家門前的場上，籬笆外面便是煙草路。琪特正在修理舊汽車零件，而杜德在擲皮球頑耍。琪特·勒斯特既是一籌莫展，爲什麼不改行到奧加斯太城的紗廠裏去做工呢？他的妻亞達這樣的勸他。但是他說：『亞達，你說這句話，簡直沒有安好心眼兒。城裏的那個派頭，上帝是不贊成的。上帝的意思，決不會叫那滿身沾着泥土味兒的人，到奧加斯太城裏的紗廠裏去做工。』談到波兒和丈夫羅夫·彭塞不和，亞達就說：『說不定他應該像別的姑娘一樣，要到奧加斯太城裏去才對，那怕她天生膽小，到底也該進城去才對。一位漂亮姑娘，本來就應該這樣。她應該到城裏去，城裏有的是漂亮的衣裳料子，要穿就穿，漂亮的玻璃窗兒，要看就看。』可是琪特卻回答道：『這個我可不贊成。生長在鄉下的人，就得住在鄉下。這是上帝的意思。我要她還是去跟羅夫住在一塊兒，因爲這對她是個最好的辦法。』正說間，羅夫背了一口袋別處買來的蕪青，從煙草路上走來，他因爲波兒不盡婦道來向岳父母問罪，詎知他的老丈人早已在打他那一口袋蕪青的主意。翁婿談判，不得要領，羅夫便和姨妹愛麗梅眉來目去，調情解悶，琪特就冷不防將那口袋偷了就走。迨羅夫發覺，正想追趕，卻被三員女將——他的岳母姨妹還有一位老邁的太岳母——一齊上來圍住，眼看着

中去，只得廢然而返。當亞達派杜德到灌木叢中去分食那一口袋蕪青時，女教士白雪·蒂斯(Sister

對進來。她是南部所特有的一種女傳教士，不屬於

苦心哉，年四十歲，頗礜頑，在這個劇本中，

討蕪青吃，一邊卻恕琪特的偷竊之罪向

口，可否回心轉意，善相其夫，而這位女教士卻順便啟稟上帝，說她丈夫死了，她要再嫁一個男人。他看中了十六歲的杜德，設法引逗他，要他跟她去學做男傳教士。此時鄰人亨利·皮鮑底(Henry Peabody)忽來報信，謂約翰大爺之子鐵木大爺(Captain Tim)將至，琪特認爲救星從天而降，大喜若狂，急喚子到田裏去燒死雜草，準備耕種。幕落。

第二幕開始是在次日清晨。女教士白雪敲門來找杜德，謂受上帝啟示，馬上要和他結婚。她爲博得他那童稚的歡心起見，拿出前夫遺下的八百美金，到附近一個市鎮福勒(Fuller)去買一輛新汽車。這天琪特本想進城賣柴去，但因所說鐵木大爺要來，便在家恭候。羅夫忽來報訊，謂波兒失蹤，恐已逃到城裏去。羅夫眞愛波兒，他說：『我如果失掉了她，我眞要難過死了。看着她那披在背上的金黃色的長頭髮捲兒，想到她有一天會長大了變老了，總是叫我難過得要死。』羅夫走後，琪特卻坐在屋旁的灌木叢中發見波兒，便將她拉到家裏，而亞達急出來保護她。琪特逼她回到羅夫家中，亞達不允，說是應由波兒自主。亞達並且告訴琪特，波兒並不是他的女兒，而是她和一個過路客人所生的。琪特聽說，並不在乎，對於波兒的事，亦就不再過問。羅夫又來，適波兒在廊下梳頭，他窺覷良久，終於將她拉住，向她傾吐他的愛情，波兒呼救，亞達出，將羅夫打走。遙聞汽車喇叭聲，蓋杜德與白雪正自福勒買新汽車歸。杜德駕車不愼，在途中竟將黑人的板車撞倒。白雪已買得結婚證書，拉着杜德逕到琪特房中去『結婚』。琪特人老心不老，正站在窗外偷看，鐵木大爺和城裏銀行代表喬治·沛恩(George Payne)上場。原來鐵木大爺已將所有土地賣給銀行，現在銀行要試行科學方法耕種，特來通知各佃農遷居。琪特堅謂他家裏世代是約翰大爺家的佃戶，且約翰大爺在臨走時，曾經答應他可以一輩子住在這裏。提起銀行，他尤其氣憤，他過去嘗向某銀行借三百金，一年辛苦，還清本利，僅餘七元而已。他說，他是約翰大爺手下最賣力的一個佃戶，現在不管用什麼方法耕種，他還願意照樣賣力。喬治·沛恩謂此事已絕不可能，並勸他搬到城裏進紗廠做

。這件事情，我決不幹。他媽的紗廠大丈夫，白費工夫去紡紗織布，那才……論如何不肯搬，銀行方面要他每年付地租百……聽了。但計無所出，幸虧有個兒子湯慕(Tom)在杜德和白雪坐新汽車進城去向湯慕設法。

又是次日黎明。琪特整夜沒有睡，等着杜德和白雪拿錢回來付清地租。羅夫又來促波兒歸，並且說如果琪特能將她送回，他自願從每週所得工資中提出兩元以為孝敬。琪特因波非己出，不便作主；而亞達恐羅夫強搶，又以杖毆羅夫走。亞達再勸琪特，如能向湯慕借得百元不如搬到奧加斯太去，由波兒和愛麗梅進廠作工，全家生活或可無虞。但琪特不允，他祇想保持土地所有權，至於耕種成本與全家衣食從何而來，在所不計。杜德與白雪歸，一無所得；在歸途中，又因杜德駕車不慎，撞着老松樹，竟將汽車前面的燈撞破。琪特至此，雖已明知無望，但仍口口聲聲說：『天哪，沒有話說，我是要住在這裏的。』他想借白雪的汽車裝柴到城裏去賣錢，但白雪不肯。他最後就將波兒一把抓住，死命不放，囑杜德和白雪速坐汽車去喚羅夫來，以便親手將波兒交給他，每週取得二元報酬，積少成多，遲早可以付清地租。亞達急奔出，阻止杜德；俄而汽車喇叭響聲，旋聞婦人的尖銳叫聲。原來亞達奔近汽車時，杜德適開倒車，又因不慎竟將亞達壓傷。亞達匍匐歸來，請求琪特帶波兒至其旁，以便扶她坐直，迨波兒扶她起來時，琪特的手恰巧靠近亞達口邊。亞達死命將琪特的手咬了一口，琪特痛不可忍，不覺鬆手，波兒即乘機逃脫。其後羅夫適至，但已無及。亞達氣絕身死。琪特囑杜德和羅夫到田裏去給亞達挖一墓穴，白雪為她祈禱。他又囑愛麗梅速收拾行李至羅夫家中，他說：『他今晚上要回家吃晚飯的，你給他弄幾樣合他口味的菜。好好的伺候他，說不定他會收留你的。他總是需要一個女人的。』閉幕之前，只剩下琪特一人與亞達屍體默然相對。

琪特　你實不應該這樣的，亞達。無論怎樣，這件事情，也許除了波兒以外，隨便那一個都沒有得到什麼好處。（琪特低頭向亞達看了一眼，然後走到廊沿上坐下。他慢慢灣下身子，抓起一塊泥土，用力搓成粉碎。他坐在那裏，背向後仰，靠着木柱，帽子罩下來，蓋住他的眼睛。這是他多年的老習慣，每次忽然要打盹的時候，總是現出這種姿勢。他又茫然搓了一會兒泥灰。以後便毫無動靜了。台上悽然沉寂有頃。傾斜歪倒的廊沿頂上落下一塊腐朽的蓋板，幕漸落。）

這個戲本中共有十一個人，但琪特的老母親是所謂 Walking Lady，始終沒有說話。琪特・勒斯特的性格，寫得異常真實生動。關於農人性格的把握，並不十分太難，因為農人的性格比較單純，容易捉摸。但是要將這種性格寫成一個深刻動人的劇本，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種性格並不十分富於緊張的戲劇性。『煙草路』這個劇本之所以成功，並不單靠琪特・勒斯特這一典型的性格描寫，而是在於應用喜劇的手法襯託出了這種性格。我們如果從這個劇本中刪去白雪・蘭斯這個人物，以及搶蕪菁打女婿等場面，單靠描寫琪特・勒斯特的性格，就沒有『戲』；這個故事可以寫成一首詩，一篇小品，甚至一部小說，但決不能成為一個劇本。此外，農家的倫常關係，以及兩性關係，在這個劇本中，亦構成了吸引觀衆的要素之一。『煙草路』的原作者和改編者，對於農人的整個生活，一定都是非常熟悉。視田地為第二生命固為農人的通性，然而對於倫常關係與兩性關係所持的態度，亦是農人生活的特徵。唯有從這方面寫，才能刻畫出農人的真面目來。可是這方面的生活，最難寫，決不是單靠裝上幾句口頭禪，幾個髒字眼便可濟事。農人天真直率，不像「文明人」一樣假猩猩裝腔作勢，有話便說，想到就做，所以兒子可以罵父母，甚至丈夫有外遇，或妻子有所歡，彼此並不大驚小怪，反能相安無事。農人的生活基於本能，赤裸裸不加粉飾，有時候比虛偽的『文明人』生活更真更美。然而關於這方面的生活，若不把握得緊，就很難表現得恰到好處。在第二幕中，當白雪拉着杜德到琪特房中去『結婚』

時，琪特站在窗外偸看。

白雪 （走近窗口，向外說。）走開吧，琪特·勒斯特。

琪特 怎麼啦，白雪？我不礙你的事呀。

白雪 別管什麼，你給我滾開吧。

琪特 白雪，你別發氣呀。每年到了這個時候，一個人心上總覺得有點兒古怪。就說我吧，每逢到了二月尾三月初，總覺得有點那個。一個人別管生多少孩子，總是還想再生幾個。

白雪 那不相干。我可不理你。你是一個老罪人。

杜德 （從房裏走到窗口，推走琪特。）給我滾開，你這個老糊塗，要不然呀，小心我揍你。

可是農人亦有眞切嚴肅的愛情。農人談愛，雖其措詞並不堆砌雕琢，但其眞摯感人處，甚至過之。例如第二幕中，羅夫悄然上場，見波兒正在梳頭，凝視良久，不禁突然拉她的手，向她懇求道：

羅夫 （懇求）不要跑，波兒。我決不會打你的呀（她旣不回答，亦不看他）。祇要你不再跑掉，我馬上就可以鬆手，單看看你梳你的頭髮。我什麼都不想，只想看你梳頭。隨便那個女人的頭髮，都沒有你的長得漂亮。我以前常常坐在走廊上，從窗子裏看你梳頭，我的眼睛簡直就離不開你的頭髮。如果我現在放開手，你願意答應我，不再跑掉嗎？你願意跟我說一兩句話嗎？你眞不知道，自從你跑掉以後，我是怎樣惦記着你。今天早上的事，我並沒有含什麼惡意。祇是因爲你不肯跟我睡在一床，不肯跟我說一句話。有時候，我全身顫抖，想要死勁的摟着你。我總是這末想，在淸早時候，……亮呀。你的眼睛當然整天都很漂亮，但是淸早的時……起來，卻是特別漂亮。你願不願意再回家去。那……我也由你。假如我不再逼你跟我睡在一床，……等着，但她仍不答。）你還記得我上……很淸楚，像昨天一樣。那是穿在一根……那串綠珠子藏在你頸子上的時候，你若是沒有變成這地方上最漂亮的美人兒，那我就不是人。（低聲下氣，但極熱烈。）我怎麼跟你說的：：：這幾天裏，我們要坐車到奧加斯太去，我給你買一頂帽子——還要給你買一件時髦衣裳。你高興跟我去嗎？杜德跟白雪今天要去買一輛新汽車，說不定他們會讓我們坐了新汽車進城去呢。你知道嗎，波兒？杜德跟白雪就要結婚，而且還要去買新汽車呢。（波兒不爲所動，臉上還是現出冷淡的表情。羅夫則如在夢中。）一輛新汽車，這正是我們遲早要弄到手的，我們坐了新汽車在鄉下兜風，比起那第七號舊客車，不知要快多少呢！

這一段話，眞摯樸素，感人至深。但如胡亂堆砌詞藻，那就不會合於鄉下人的身份，因此便失去眞實之感了。應用平淡無奇的字句，表達深刻眞實的情感，這是一種本領，需要從實際生活中學習的。

琪特·勒斯特並非波兒的生父，在這個劇本中是一個很重要的細節。這一點不但說明了農人對於所謂『貞操』的看法，且爲琪特想要逼令波兒回家以及亞遂慘死的張本。要不然，我們對於琪特的行爲，一定會起反感，農人到底不是野人，豈能只顧自己而犧牲親生兒女。至於亞遂的慘局，固然由於偶然的結果；可是這種偶然事件，並不過嫌湊巧，因爲關於杜德駕車失愼一節，作者早已一再埋下伏線。一而再，再而三，意外之事便成爲意料中事。杜德駕車失愼旣在意料之中，我們對於亞遂的慘局自然亦不致發生懷疑。作品中人物的死亡，並不一定是引起讀者或觀衆的悲感的最好方法，除非由於情景與性格的必然要求，否則死亡適足以破壞作品的效果。萊星(G. E. Lessing)在『漢堡劇評』(Humbergische Dramaturgie)中曾說：『另外有個悲劇更壞，其中一位女主角出人不意的死了，一個看客便問旁座的看客道：「她害什麼病死的呀？」另外一個看客回答道：「害的什麼病？第五幕病！」實在說來，第五幕是一種惡症，竟將從以前四幕看來還可多活幾年的人物帶到陰間去了。』可是在這一個劇本中，因爲作者的匠心經營，可免「第三幕病」之譏了。

褶情節，而且璞特的冥頑不靈，在另
子裏卻是一個黯澹無光的悲劇，倘如
斯太去，運氣好，說不定可以變成一
變；無奈農人的習性，最難改變，真是死而無悔。他的這種固執，在社會進化方面或許是一種妨礙，但就個人論，倒不失為真性情的流露。這種人是所謂『天生成的吃虧性子』，結局往往不免悲慘。但是我們儘可以笑這種人的愚昧迂腐，但卻禁不住要表示同情。